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证券代码：003036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aitan Co., Ltd.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三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泰坦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 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 级，评级展望稳定。

本评级报告所示信用等级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到期兑付日有效；同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资信后续将对评级对象进行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根据原《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2 亿元，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需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本次可转债由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以其持有的泰坦股份的股票质押提供担保。根据本公司与泰坦投资签订的《担保协议》及泰坦投资出具的《担保函》，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泰坦投资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可转债本金，以及该款项至实际支付日的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担保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规定的应由担保人支付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债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比例的，则应按照本条第（六）项所述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股利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具体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比例的，则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3,672.00	1,555.20	1,27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16.74	7,273.00	5,989.04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8.21%	21.38%	21.28%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0	0	0

分红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6,501.6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8,759.5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4.22%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216,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744,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1.28%。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216,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552,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1.38%。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216,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672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8.21%。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28%、21.38% 和 28.21%，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及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计划的整体情况

发行人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泰坦投资。董事为：陈宥融、陈其新、赵

略、吕慧莲、车达明、潘晓霄、李旭冬、王瑾（已离任）、冯根尧、余飞涛，监事为：于克、王亚晋、张国东，不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吕志新、潘孟平。

上述主体中，持股 5%以上股东泰坦投资，董事长、总经理陈宥融(及其控制的企业融泰投资)及董事陈其新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独立董事李旭冬、王瑾（已离任）、冯根尧、余飞涛、监事于克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二）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情况及承诺

1、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发行人监事于克存在减持公司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监事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监事于克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62,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8%）。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于克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于克先生的告知函，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期间，于克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

除上述情况，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持股）或董事、监事、高管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安排。

2.减持公司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未发行过可转债，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目前均不存在减持公司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

认购意向	承诺主体	身份类型	承诺内容
参与发行认购	泰坦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至今，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参与泰坦股份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相关资金为本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
	融泰投资	陈宥融控制的公司	

认购意向	承诺主体	身份类型	承诺内容
	陈宥融/ 陈其新	董事长、 总经理/董事	案和本人/本公司届时资金状况确定。 3、本人/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可转债成功后，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同时，本人（若为自然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若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5、本人/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本公司出现违反上述事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视情况认购	赵略	董事	1、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吕慧莲	董事	
	车达明	董事	
	潘晓霄	董事、 董事会秘书	2、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王亚晋	监事	
	张国东	监事	
	吕志新	副总经理	
潘孟平	财务总监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出现违反上述事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不参与发行认购	李旭冬	独立董事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通过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他人账户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出现违反上述事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王瑾	独立董事 (已离任)	
	余飞涛	独立董事	
	冯根尧	独立董事	
	于克	监事	

七、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发行人的风险因素提示如下：

（一）公司下游行业波动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行业为纺织行业，纺织企业主要应用公司产品对棉、麻、毛纺、化纤等原材料进行纺纱、织造。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纺织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有较强的联动性。

纺织行业面临着国内外经济增长波动、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上升、汇率波动、内外需求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虽然纺织行业景气指数、纺织品服装内外销情况等数据表明纺织行业整体复苏明显，但是随着纺织行业人工成本逐年递增，以及国际贸易不确定因素等诸多影响，均可能严重影响纺织行业的景气程度。若下游行业景气指数增长放缓，将会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则公司将不能顺利实现预期增长，公司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公司主要产品市场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777.84 万元、124,329.21 万元、160,056.21 万元和 70,187.26 万元。公司作为一家纺织机械设备厂商，产品主要涉及纺纱和织造系列纺织机械，包括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倍捻机、自动络筒机、喷气织机五大类 20 多个品种，产品品种丰富，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强。但若未来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倍捻机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对公司业绩可能会构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目前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产品已进入印度、土耳其、越南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7%、19.92%、40.77% 和 15.99%。未来几年内，公司将重点开拓印度、土耳其、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国家的剑杆织机、转杯纺纱机等市场，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逐步尝试在部分国家设立办事处扩大销售规模。

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公司的海外市场拓展将面临贸易政策、政治关系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海外市场拓展的风险。另外，截

至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国暂不存在对公司所产纺织机械设备的反倾销政策，预计短期内不会出台相关反倾销政策，但是不排除随着市场竞争的变化，未来可能出台相关反倾销政策，影响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

（四）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货周期导致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标准通用件、控制系统部件、非标准零部件、纺机专件、钢材及其他金属材料等。大宗材料类价格与钢材价格相关，钢材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各类原材料的价格变化，进而加大公司的成本控制难度。由于公司销售订单的签署与原材料采购难以完全保持同步，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且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则不利于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包括常规专用件采购、定制化外协采购。由于机械制造行业分工的特点，同时也为了弥补公司零部件产能不足，公司定制化外协采购部分专用件。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公司对采购过程进行严格管理，针对供应商的选择及其供应产品质量的检验制定了相关制度，进行严格的规定和规范，但不排除出现供应商产品的质量和供货周期不能达到公司要求的可能性，对公司最终产品的质量和生产周期造成负面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需要包括技术、研发、采购、销售等各方面的高级人才。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使之与迅速扩大的业务规模相适应，则将影响到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主导产品经营情况、国家及行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慎重做出的。由于上述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变化的影响，以及未来新增产品的销售不能按照预定计划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能会对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六）未转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或触发回售条款等原因导致公司必须对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经营压力。

（七）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若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大幅低于可比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或转股价格显著高于正股价格，公司可转债市场价格将可能严重偏离投资价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八）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整体状况及公司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九）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在满足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的方案。并且，若公司董事会提出并审议通过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该修正方案仍可能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因此，存续期限内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此外，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2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3
五、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5
六、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及相关承诺.....	7
七、特别风险提示.....	10
目 录.....	14
第一节 释义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8
一、一般风险因素.....	38
二、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4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6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6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8
四、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61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8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5
七、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92
八、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111

九、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15
十、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证书.....	131
十一、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132
十二、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32
十三、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3
十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43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146
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47
十七、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54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5
一、同业竞争.....	155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5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5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6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资料.....	165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90
四、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1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4
一、财务状况分析.....	194
二、盈利能力分析.....	224
三、现金流量分析.....	244
四、资本支出分析.....	247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247
六、重大事项说明.....	254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56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58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25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目的.....	258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差异.....	259
四、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60
五、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7
六、补充流动资金.....	272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274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275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76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76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77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279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281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281
六、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281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8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83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84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285
发行人律师声明.....	28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7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8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90
附件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91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泰坦股份、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泰坦投资	指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融泰投资	指	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泰坦科技	指	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艾达斯	指	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融君科技	指	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阿克苏普美	指	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乐擎智能	指	乐擎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鑫丰泰	指	新昌县鑫丰泰机械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东厦	指	浙江东厦纺机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通科捷	指	南通科捷输送设备有限公司，融君科技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泰普纺织	指	江苏泰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普美纺织	指	江苏普美纺织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泰普纺织股东
泰坦大酒店	指	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星睿科技	指	新昌县星睿科技有限公司，泰坦投资控股子公司
融德实业	指	新昌县融德实业有限公司，泰坦投资全资子公司
新昌农商行	指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德国多尼尔	指	德国多尼尔公司（DORNIER），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瑞士立达	指	瑞士立达集团（RIETER），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意大利意达	指	意大利意达集团（ITEMA），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比利时必佳乐	指	比利时必佳乐集团（PICANOL），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日本村田	指	日本村田机械集团（MURATEC），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日本丰田	指	日本丰田自动织机株式会社（TOYOTA），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日本津田驹	指	日本津田驹工业株式会社（TSUDAKOMA），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经纬纺机	指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卓郎智能	指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日发纺机	指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青岛宏大	指	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慈星股份	指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金鹰股份	指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精功科技	指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越剑智能	指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标准管理体系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术语		
纺织机械、纺机	指	将天然纤维或化学纤维加工成为纺织品所需要的各类机械设备
织造机械、织机	指	又称机织机械，主要用于生产机织面料的各类机械设备
转杯纺纱机	指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又称气流纺纱机，通过高速回转的转杯及杯内负压完成纤维输送、凝聚、并合、倍捻成纱的一种新型纺纱设备，由多个纺纱单元联接组合而成
剑杆织机	指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以剑杆和剑头组成引纬器进行引纬的织造机械
倍捻机	指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锭子每一转给纱线加上两个捻回的一种倍捻设备，由多个倍捻锭子组合而成，倍捻效率比传统倍捻设备成倍提高
喷气织机	指	公司产品之一，采用喷射气流牵引纬纱穿越经纱开口的无梭织机
自动络筒机	指	公司产品之一，新一代纺织机械产品，适用于棉、毛、化纤等单一纤维或混合纤维纺纱的络筒工序，能将数十个管纱联接卷绕成一个大的无结筒纱，并在卷绕过程中去除纱疵
印染机械	指	公司产品之一，对纤维、纱线和织物等纺织品进行染色、印花和整理等工序的一种纺织机械
物流自动化设备	指	发行人子公司融君科技的主要产品，指物流分拣系统自动化设备，目前主要包括交叉带自动分拣机和皮带式伸缩机产品
环锭纺	指	一种纺纱工艺，当前市场上用量最多、最通用的机械式纺纱方法之一，广泛应用于各种短纤维的纺纱工程
气流纺	指	一种新型纺纱工艺，与环锭纺相比，在纺纱速度及卷装容量上均有大幅提高。气流纺具有产量高、卷装大、工序短、纺纱范

		围广等特点
有梭织机	指	采用梭子引纬方式的织机，由梭子将纬纱引入张开的经纱层，梭子一般采用耐冲击、耐磨损、质地坚韧，并有一定弹性的木材或复合材料制成
无梭织机	指	以一种体积小、重量轻的引纬器（如空气或水的射流）代替梭子来引纬的织机，包括：剑杆织机、喷气织机、喷水织机、片梭织机等
倍捻设备	指	把短纤纱、真丝（蚕丝）、化纤长丝等材质的多支纱线并合，并加上捻度的设备总称
锭	指	纺纱机械组成单元的计量单位。在棉纺锭数量统计中，“锭”指纱锭的数量；在细纱机、倍捻机、并纱机以及自动络筒机中指纺纱单元的计量单位
高支	指	服装面料术语，纱线支数越高则纱线越细，一般认为40支以上的纱线属于高支纱
经纱	指	沿织机长度方向（纵向）延伸的一串纱，由此纱纺成织物沿长度方向的线；经纱和纬纱经纬相交，形成织物
纬纱	指	沿织机宽度方向（横向）延伸的一串纱，由此纱纺成织物沿宽度方向的线；经纱和纬纱经纬相交，形成织物
高密	指	服装面料术语，一般把每平方英寸中经纱和纬纱的根数相加达到180根以上称为高密
引纬	指	织机的主要运动之一，将纬纱自织机的一边引入张开的经纱开口，从而经纬相交，形成织物
电子选纬	指	采用电子方式选择纬纱进入经纱开口的方法，可以提高花色布料织造的效率
箱幅	指	织机可织织物的宽度范围
入纬率	指	每分钟引纬载体所引纬纱的总长度，即每分钟内织造机械门幅与转速（引纬次数）的乘积
管纱	指	纱线在筒管上绕卷成形后，得到的管状纱线体，一般体积较小
筒纱	指	纱线在筒管上绕卷成形后，得到的筒状纱线体，一般体积较大；管纱一般需经卷绕成筒纱后才用于批量化织造
捻度	指	纱线倍捻角扭转一圈为一个捻回；纱线单位长度内的捻回数量称为捻度
倍捻	指	对纱线加以一定回转，使纤维间的纵向联系固定下来，给予一定物理机械性能的工艺过程
倍捻锭子	指	组成倍捻机的倍捻单元，是实现倍捻的关键核心部件
机电一体化	指	将机械技术、电工电子技术、微电子技术、信息技术、传感技术、接口技术、信号变换技术等多种技术有机地结合，并应用到实际中的综合技术，机电一体化是现代化的自动生产设备的重要特征

注：本募集说明书一般情况下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Taitan Co.,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8月12日

上市日期：2021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21,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宥融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坦股份

股票代码：003036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

邮政编码：312500

联系电话：0575-86288819

传真号码：0575-86288819

公司网址：www.chinataitan.com

电子信箱：ttm@chinataitan.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7173A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纺织机械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器材、家用电器及配件、胶丸机械、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2022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

案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8月18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改稿）>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取消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的自动延期条款，发行决议有效期修改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授权期限对应调整。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9,5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拟将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前次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9,55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295.5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7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4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81 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上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其中,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 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 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 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 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

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 $\text{转股数量} = \text{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text{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

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

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重大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可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0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2) 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泰坦股份”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3680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 0.013680 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216,000,000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2,954,880.00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59%。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4)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

- 6)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7)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5) 公司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7)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8)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或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
- 2) 公司董事会;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制定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开的程序及表决办法、决议生效条件等。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9,55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9,810.00	16,000.00
2	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05.00	5,5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53,915.00	29,550.00

本次发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需求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

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上述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20、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具有法定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 债券评级与担保情况

1、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泰坦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 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 级。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鹏元资信将进行跟踪评级。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担保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人为泰坦投资，其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泰坦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47.716 万元，住所为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7 号，法定代表人陈其新。泰坦投资 2023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总资产 272,860.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97,626.58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70,187.26 万元，净利润 7,428.86 万元；母公司报表 2023 年 6 月末总资产 27,379.09 万元，净资产 27,375.68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

利润 2,446.7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泰坦投资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出具《担保函》，与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该《担保协议》自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期可转债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泰坦投资《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可转债金额

被担保的可转债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9,550 万元（含本数，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实际发行数为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以发行人制定并正式公告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为准。

第二条 可转债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可转债到期日以发行人就本期可转债制定并正式公告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而定。

可转债发行人应在债券付息期限内和兑付期限内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除本《担保函》另有规定外，有关利息支付和本金清偿的具体时间以发行人制定并正式公告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三条 担保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可转债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担保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主动承担担保责任。

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直接向担保人发出索赔通知，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五条 担保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可转债本金，以及该款项至实际支付日的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担保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应支付的合理费用。

担保范围将随债券持有人将所持债权转股、回售或担保人代为偿还约定的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等情形而相应减小或失效。

于保证期间内，若可转债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按期兑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担保人将在上述保证范围内对债券发行人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第六条 担保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及可转债到期之日起二年。未偿付的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者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七条 财务信息披露

本期可转债有关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有权获得担保人已根据相关对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对外公开的财务状况资料。

担保人如发生可能影响其履行本《担保函》下担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形，在不违反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可向有关各方提供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第八条 可转债的转让或出质

可转债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期可转债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担保人继续履行保证责任。

第十条 加速到期

在该保证合同项下的可转债到期或担保人所担保的本期可转债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之前，保证人发生停产停业、进入破产程序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可转债发行人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可转债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要求可转债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五）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	-------------

承销及保荐费用	377.36
发行人律师费用	3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66.04
资信评级费用	45.28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34.85
总计	553.53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发生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六）本次发行时间安排及上市流通

1、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表。以下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3年10月23日	T-2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刊登《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3年10月24日	T-1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3年10月25日	T	发行首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3年10月26日	T+1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2023年10月27日	T+2	刊登《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转债认购资金）
2023年10月30日	T+3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3年10月31日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2、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受托管理相关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任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民生证券的监督，公司与民生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民生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双方确认，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5、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发行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宥融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网址	www.chinataitan.com
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	潘晓霄
投资者关系邮箱	ttdm@chinataitan.com
电话	0575-86288819
传真	0575-86288819
联系人	潘晓霄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	景忠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电话	021-60453962

传真	021-60876732
保荐代表人	申佰强、马骏
项目协办人	石杨
项目经办人	朱炳辉、任泽宇、黄前昊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劳正中、周倩雯、金晶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9 楼
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会计师	郭宪明、陈小金、张建新、鲍杨军、刘志勇（已离职）、曹理彬（已离职）
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经办评估师	徐宁怡、张伟亚
本次可转债的担保人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其新
办公地址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7 号
联系电话	0575-86123592
传真	0575-86123233
联系人员	潘学毓
股份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5988122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户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3003460974
----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发行人此次发售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一般风险因素

（一）公司下游行业波动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行业为纺织行业，纺织企业主要应用公司产品对棉、麻、毛纺、化纤等原材料进行纺纱、织造。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纺织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有较强的联动性。

纺织行业面临着国内外经济增长波动、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上升、汇率波动、内外需求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虽然纺织行业景气指数、纺织品服装内外销情况等数据表明纺织行业整体复苏明显，但是随着纺织行业人工成本逐年递增，以及国际贸易不确定因素等诸多影响，均可能严重影响纺织行业的景气程度。若下游行业景气指数增长放缓，将会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则公司将不能顺利实现预期增长，公司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公司主要产品市场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777.84 万元、124,329.21 万元、160,056.21 万元和 70,187.26 万元。公司作为一家纺织机械设备厂商，产品主要涉及纺纱和织造系列纺织机械，包括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倍捻机、自动络筒机、喷气织机五大类 20 多个品种，产品品种丰富，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强。但若未来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倍捻机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对公司业绩可能会构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客户相对分散，导致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专用设备，非消费类产品，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因此终端客户的购买行为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报告期内，客户再次购买主要系新建生产基地、产能扩大、设备更新换代等原因，由于客户扩产及旧设备更新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单次购买数量较少，从而使得公司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16.58%、14.72%、8.81% 和 20.70%。客户的分散虽然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但也增加了公司客户管理的难

度，同时也会提高公司的市场开发和销售成本。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品种增多，客户分散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产品面临同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面临境内外厂商的竞争风险，纺织机械主要境外厂商包括德国多尼尔、日本村田、日本丰田、日本津田驹、瑞士立达、比利时必佳乐、意大利意达、意大利萨维奥等企业；纺织机械主要境内厂商包括经纬纺机、卓郎智能、日发纺机、慈星股份、金鹰股份等。行业内公司在产品种类、性能、价格、销售服务能力方面均存在着充分竞争，公司产品面临同行业竞争的风险。

（五）公司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目前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产品已进入印度、土耳其、越南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7%、19.92%、40.77% 和 15.99%。未来几年内，公司将重点开拓印度、土耳其、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国家的剑杆织机、转杯纺纱机等市场，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逐步尝试在部分国家设立办事处扩大销售规模。

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公司的海外市场拓展将面临贸易政策、政治关系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海外市场拓展的风险。另外，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国暂不存在对公司所产纺织机械设备的反倾销政策，预计短期内不会出台相关反倾销政策，但是不排除随着市场竞争的变化，未来可能出台相关反倾销政策，影响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

（六）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货周期导致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标准通用件、控制系统部件、非标准零部件、纺机专件、钢材及其他金属材料等。大宗材料类价格与钢材价格相关，钢材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各类原材料的价格变化，进而加大公司的成本控制难度。由于公司销售订单的签署与原材料采购难以完全保持同步，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且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则不利于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包括常规专用件采购、定制化外协采购。由于机械制造行业分工的特点，同时也为了弥补公司零部件产能不足，公司定制化外协采购部分

专用件。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公司对采购过程进行严格管理，针对供应商的选择及其供应产品质量的检验制定了相关制度，进行严格的规定和规范，但不排除出现供应商产品的质量和供货周期不能达到公司要求的可能性，对公司最终产品的质量和生产周期造成负面影响。

（七）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纺织机械系技术密集型产品，公司在纺织机械行业近 20 年的开发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掌握了“大扭矩寻纬装置”、“织机变速织造技术”、“槽筒制造技术”等众多关键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内专利 150 多项，随着科技的进步，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不断地应用于高端纺织机械领域，以及电子技术、高精密机械加工技术更新进一步加快，公司能否保持现有技术领先优势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若公司的技术研发偏离市场需求、技术研发无法取得突破或者关键技术未能及时更新，公司可能面临技术创新不力导致竞争力减弱的风险。

公司重视新产品开发，在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倍捻机、自动络筒机和喷气织机等主要产品线的研发中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推出了多种新产品并得到了客户广泛认可。但新产品开发决策涉及市场需求分析、关键技术研发、开发方案选定等多个因素，其失误会给公司带来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企业发展速度减慢的风险。新产品开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和技术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发设计出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新机型，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分别为 42,972.12 万元、62,729.51 万元、66,685.18 万元和 64,341.6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16,988.84 万元。应收账款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资金规模及与其长期合作的需求，给予其一定时间的信用期。由于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低，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九）买方信贷销售方式发生坏账及连带担保赔偿的风险

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接受客户采用买方信贷结算的付款方式（以下简称“买方信贷”），即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客户先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剩余款项由客户以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支付，公司为客户此笔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如出现客户未按期足额还款的情况，公司将履行担保责任，代客户向银行偿还相关款项，同时对其追偿。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83.60 万元、5,087.70 万元、8,851.62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通过买方信贷实现的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分别为 9.31%、4.10%、5.54% 和 0.00%，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办理买方信贷业务，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担保余额	7,626.70	10,096.52	9,079.93	6,315.52
存放保证金余额	2,877.24	2,925.60	3,587.06	4,197.66

此外，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议案》、《关于为买方信贷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融资租赁客户实际担保金额 6,406.6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客户逾期还款而被强制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如果下游纺织行业经营困难，出现较大规模的客户违约情况，将可能使公司面临连带担保赔偿风险，坏账损失及资金压力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十）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3.57%、19.92%、40.77% 和 15.99%，2020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境外销售收入占比略低，2021 年度境外收入占比呈增长态势。公司境外销售涉及到不同国家的货币结算，如美元、欧元等，因此汇率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377.82 万元、299.45 万元、-1,796.81 万元和 -1,090.07 万元。因此如果汇率市场出现震荡，未来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7年11月13日，发行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300133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2020年12月1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三年，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日，企业所得税税率继续按照15%执行。另外，公司还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未来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出口退税等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需要包括技术、研发、采购、销售等各方面的高级人才。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使之与迅速扩大的业务规模相适应，则将影响到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主导产品经营情况、国家及行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慎重做出的。由于上述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变化的影响，以及未来新增产品的销售不能按照预定计划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能会对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在制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募集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以及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谨慎确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但如果未来公司实施发行时，公司股票价格受国内证券市场大环境的影响呈现下跌态势或低位

震荡，则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在募集不足的风险。

（二）未转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或触发回售条款等原因导致公司必须对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经营压力。

（三）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若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大幅低于可比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或转股价格显著高于正股价格，公司可转债市场价格将可能严重偏离投资价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四）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在转股期内，随着可转债的逐步转股，发行人的股本和净资产将逐渐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受国家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发行人盈利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发行人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将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五）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

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六）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整体状况及公司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七）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在满足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的方案。并且，若公司董事会提出并审议通过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该修正方案仍可能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因此，存续期限内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此外，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

（八）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

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的流动性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股本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293,750	73.75%
其中：境内法人股	149,441,660	69.19%
境内自然人	9,852,090	4.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706,250	26.25%
总股本	216,000,000.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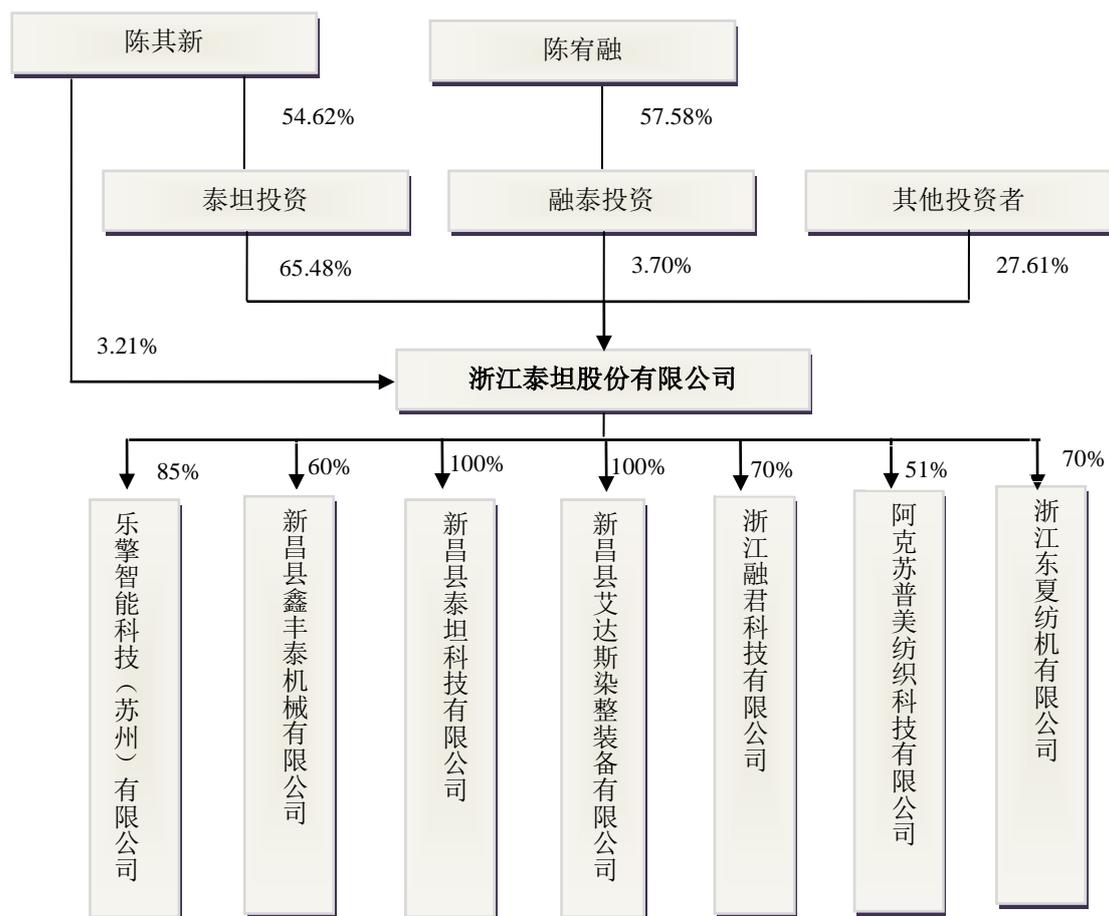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售数量（股）
1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41,441,660	65.48%	141,441,660
2	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8,000,000	3.70%	8,000,000
3	陈其新	境内自然人	6,938,340	3.21%	6,938,340
4	中国银行一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37,600	1.50%	-
5	赵略	境内自然人	2,235,000	1.03%	1,676,250
6	梁行先	境内自然人	1,735,000	0.80%	-
7	付康	境内自然人	1,135,400	0.53%	-
8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1,094,822	0.51%	-
9	王立伟	境内自然人	1,056,000	0.49%	-
10	UBS AG	境外法人	929,820	0.43%	-
	合计		167,803,642	77.68%	158,056,250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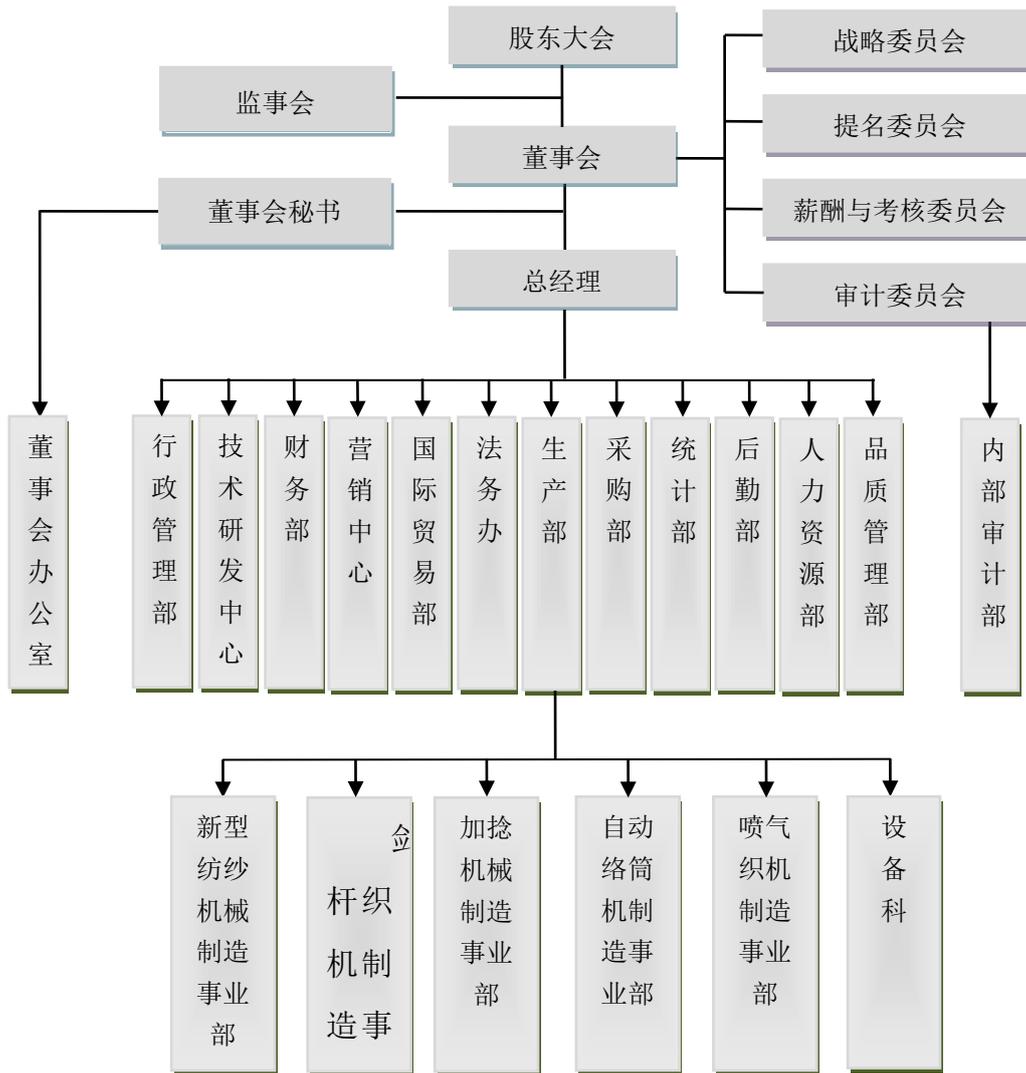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1、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技术研发、技术管理和技术创新，负责制定公司各项技术、工艺标准并对生产技术、工艺进行管理指导。

2、生产部

负责主持公司生产制造、产销协调、生产安全、质量管理、设备管理、定额管理和成本管理；负责协助各事业部技术研发和创新工作。

3、新型纺纱机械制造事业部

主要负责转杯纺纱机设备的技术设计、技术改进，负责本事业部的定制化外协专件及相应配件的采购，负责日常进货验收、物资管理、生产安排及工艺流程优化、成品检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和 ERP 核算等工作。

4、剑杆织机制造事业部

负责剑杆织机的技术开发和提升，负责本事业部的定制化外协专件及相应配件的采购，负责日常进货验收、物资管理、生产安排及工艺流程优化、成品检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和 ERP 核算等工作。

5、加捻机械制造事业部

负责倍捻机、并纱机等倍捻设备的性能改进与工艺流程优化，负责本事业部的定制化外协专件及相应配件的采购，负责日常进货验收、物资管理、生产安排及工艺流程优化、成品检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和 ERP 核算等工作。

6、自动络筒机制造事业部

负责自动络筒机设备的设计研发、技术改进与工艺流程优化，负责本事业部的定制化外协专件及相应配件的采购，负责日常进货验收、物资管理、生产安排及工艺流程优化、成品检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和 ERP 核算等工作。

7、喷气织机制造事业部

负责喷气织机的技术开发和提升，负责本事业部的定制化外协专件及相应配件的采购，负责日常进货验收、物资管理、生产安排及工艺流程优化、成品检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和 ERP 核算等工作。

8、行政管理部

协调各职能科室的行政事务，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的拟订与修改工作；负责拟订公司年度、季度、月度行政工作计划并监督落实。

9、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资金管理、成本控制和内部会计控制；负责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负责收入有关单据审核及账务处理，编制财务报表及会计科目明细表。

10、营销中心

负责建立公司销售网络，协调、指导、调度、检查、考核各地区销售经理；负责开展市场调查、分析和预测，掌握市场动态，开辟营销网点，拓宽业务渠道；负责收集客户信息做好售后服务，提高企业信誉，并督促销售经理对客户应收款的催收。

11、国际贸易部

负责公司纺机产品的国际销售工作、出口产品的生产计划安排；负责安排技术人员出国安装调试机器，负责出口产品的售后服务；负责做好出口收汇核销工作；负责海外客户资料、销售档案的统计管理工作；负责协助营销中心编制招标文件。

12、法务办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并审查相关法律文件，预防纠纷，参与公司重大经济活动的处理，制订、审查、修改重大经济合同及应收账款核对与催收。

13、采购部

负责执行公司采购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执行采购计划，控制采购质量，选择供应商。

14、统计部

负责产品产量、质量、物耗、水、电等各类统计工作，完成统计报表；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员工出勤和报酬的统计；颁布质量指标和计件工资单价，做好定额基础工作。

15、后勤部

负责接待来访、招待宾客、消防安全、快递托运、车辆管理、食堂管理、安全保卫、厂区保洁绿化等工作。

16、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员工招聘、培训、考核；组织编制并落实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组织人力资源的挖掘、储备，办理劳动合同的签订，处理劳动合同纠纷。

17、品质管理部

负责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对产品质量异常情况进行分析，会同生产部门分析改进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标准的制订；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的内审。

18、设备科

负责公司的设备业务管理，包括设备的选型、购置、验收、安装、使用、维修、保养、改造、更新、迁移及报废；组织对公司设备状态定期检查，组织主要设备的大修质量检查和验收，并参加技改、扩建项目的设计会审及竣工验收。

19、内部审计部

负责编制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审计业务操作规范；督促检查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和事业部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法规及制度等情况；负责编制年度审计计划与阶段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20、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收集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信息；办理公司股票托管登记、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证券事务。

（四）公司重要权益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及 3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1）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其新
注册地址	新昌县七星街道五四大道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股东构成情况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	生产纺织机械配件

泰坦科技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486.16	2,250.29
净资产	1,290.69	1,225.95
营业收入	2,031.43	5,549.68
净利润	64.74	264.50

注：上表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 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其新
注册地址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16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
股东构成情况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染整设备、纺织机械电子配件

艾达斯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7,299.56	6,080.20
净资产	-211.41	-218.61
营业收入	6,963.83	19,075.19
净利润	7.20	371.27

注：上表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 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6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强理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12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
股东构成情况	公司持有70%股权
主营业务	物流分拣系统自动化技术的研发、物流分拣系统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融君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712.73	3,451.11
净资产	-616.95	-775.59
营业收入	536.36	3,294.14
净利润	158.64	-1,414.87

注：上表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4) 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阿克苏普美系阿瓦提县引入的纺织产业项目，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援疆政策和扶贫政策，促进了当地的经济发展和贫困家庭就业。阿克苏普美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2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良春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多浪乡克其克村幸福创业园园内10-11号厂房
股东构成情况	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普美纺织持有49%的股权
经营范围	棉花收购、加工及销售；纺织品、面料、服装及辅料、家纺、棉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阿克苏普美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0,208.92	9,476.72
净资产	3,207.91	2,967.75
营业收入	11,600.50	21,890.87
净利润	240.16	-251.94

注：上表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5) 乐擎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乐擎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7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屈红民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88号10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88号1001室
股东构成情况	泰坦股份持股85%，屈红民持股15%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纺织专用测试仪器制造；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乐擎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42.55	158.71
净资产	230.58	153.13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19.54	-46.87

注：上表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6) 新昌县鑫丰泰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新昌县鑫丰泰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晓峰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1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1幢
股东构成情况	泰坦股份持股60%，石晓峰持股40%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昌县鑫丰泰机械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934.33	0.00
净资产	1,551.43	0.00
营业收入	915.16	0.00
净利润	251.43	0.00

注：上表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7)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26日
负责人	陈宥融
注册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传化科创大厦1幢12楼12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

（8）浙江东夏纺机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发行人成立新的控股子公司浙江东夏纺机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东夏纺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陈宥融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1幢2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1幢2楼
股东构成情况	泰坦股份持股70%，亚凡萨德企业有限公司持股30%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东夏纺机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总资产	49.97
净资产	49.97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3

注：上表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情况

（1）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浙江新昌农商行1.99%的股权，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	22,101.82万元
实收资本	22,101.82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金波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昌县七星街道七星路18号

主营业务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
------	------------

新昌农商行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3,517,573.74	2,848,424.65
净资产	238,915.06	221,828.31
营业收入	32,817.04	63,615.60
净利润	11,937.89	20,222.20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江苏泰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泰普纺织 38.10% 的股权，普美纺织持有 61.90% 的股权。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江苏泰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海江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建湖县上冈镇复兴村二组、三组
经营范围	纺织技术研发；纺织品销售；棉花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泰普纺织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668.20	673.93
净资产	668.20	673.93
营业收入	0.00	0
净利润	-5.74	-22.94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绍兴中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绍兴中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 的股权。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绍兴中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8-11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法定代表	胡旭东

人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灵池路5号科技孵化器1幢2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商标代理;版权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绍兴中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总资产	905.42
净资产	902.83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78.46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通过融君科技持有南通科捷100%股权,南通科捷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南通科捷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6年6月14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融君科技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斌斌
注册地址	启东经济开发区精工路3号
经营范围	输送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南通科捷已于2021年6月30日注销。

南通科捷输送设备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份注销,2021年未开展经营,2020年末总资产7.93万元、净资产-8.67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9.06万元,占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泰坦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其新、陈宥融父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4,144.166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5.48%。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其新、陈宥融父子，其中陈其新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18.76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38.98%。陈宥融先生通过融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60.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1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1,047.716万元
实收资本	1,047.716万元
注册地址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7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	持有泰坦股份股权，无具体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泰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比例
1	陈其新	572.217	54.62%
2	赵略	115.63	11.04%
3	梁行先	88.426	8.44%
4	于克	40.806	3.89%
5	张明法	34.018	3.25%
6	吕慧莲	34.018	3.25%
7	陈再秋	13.602	1.30%
8	蔡焕增	7.472	0.71%
9	林文龙	6.814	0.65%
10	徐佳英	4.678	0.45%
11	车达明等 132 名自然人	130.035	12.41%
-	合计	1,047.716	100.00%

泰坦投资 2023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总资产 272,860.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净资产 97,626.58 万元,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70,187.26 万元, 净利润 7,428.86 万元; 母公司报表 2023 年 6 月末总资产 27,379.09 万元, 净资产 27,375.68 万元,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2,446.73 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其新、陈宥融父子。

陈其新先生: 男, 194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级经济师。身份证号为 3306241949****, 住所为新昌县南明街道湖滨二路*号。1968 年 10 月至 1975 年 12 月作为知青上山下乡 (长征乡上道地村); 1975 年 12 月至 1980 年 3 月任新昌工艺竹编厂车间主任; 1980 年 3 月至 1982 年 10 月任新昌塑料厂副厂长; 1982 年 10 月至 1986 年 5 月任新昌纺织器材总厂副厂长; 1986 年 6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新昌县金属制品厂厂长; 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泰坦纺机总厂厂长; 199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9 年 2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长,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宥融先生: 男, 197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身份证号为 3306241979****, 住所为新昌县南明街道湖滨二路*号。绍兴市第七届、第八届政协委员。2001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国际贸易部部长; 2009 年 2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融德实业

类别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昌县融德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其新
注册地址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7 号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泰坦投资持股 100.00%

2、星睿科技

类别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昌县星睿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9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鹏
注册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7号
股权结构	泰坦投资持股6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融泰投资

实际控制人陈宥融持有融泰投资股权 57.575%，融泰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05日
注册资本	1,920万元
实收资本	1,9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亚晋
注册地址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7号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融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宥融	1,105.44	57.575%
2	吕志新	360.00	18.750%
3	王亚晋	49.44	2.575%
4	潘晓霄	48.48	2.525%
5	魏顺勇	48.00	2.500%
6	张国东	33.12	1.725%
7	车达明	33.12	1.725%
8	陈江荣	33.12	1.725%
9	杨永红	33.12	1.725%
10	陈国方	33.12	1.725%
11	吴旭峰	33.12	1.725%
12	赵拓	33.12	1.72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董炯	24.00	1.250%
14	石国忠	19.20	1.000%
15	张志凯	12.00	0.625%
16	虞炳芳	12.00	0.625%
17	陈兴雪	9.60	0.500%
	合计	1,920.00	10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的情况。

四、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加大纺织智能装备的研发，不断发展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高效、低能耗的纺织装备，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专业领域的智能制造系统化产品。同时，借助纺织机械资源优势纵向延伸了特种纱线业务；横向发展了物流分拣设备。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纺纱设备、织造设备及纺织纱线等产品，其中纺纱设备主要包括转杯纺纱机、倍捻机、自动络筒机等产品，织造设备主要包括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等产品。经过二十余年的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 150 多项，研发的主要产品技术性能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产品不断向多元化、系列化与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二）主营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纺纱机械、织造机械、纺织纱线和物流分拣系统自动化设备。其中，纺纱机械主要包括转杯纺纱机、倍捻机、自动络筒机等产品；织造机械主要包括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等产品。其中，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和倍捻机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纺纱机械

（1）转杯纺纱机

转杯纺纱机俗称气流纺纱机，是一种通过高速回转的转杯及杯内负压完成纤维输送、凝聚、并合、倍捻成纱的一种新型纺纱设备。同传统环锭纺纱相比，转

杯纺纱在纺纱速度及卷装容量上都有大幅提高，具有产量高、卷装大、工序短等诸多优势，广泛适用于棉、毛、麻、丝、化纤等单一或混合原料，以及再生原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促进新产品研发，转杯纺纱机的主要型号为 TQF-368、TQF-568 及 TQF-k80 型转杯纺纱机等，主要机型具体如下：

产品型号	图示	产品特性
TQF-k80 型转杯纺纱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气动抬筒接头，接头更方便可靠，成功率更高，接头质量更好 2、采用双排杂，使长车排杂负压差异小，成纱更好。降低了气流阻力，降低能耗 3、纺杯最高速度 120,000r/min 4、机身具有两个独立生产单元，可同时生产两类品种 5、解决了长车轴的传动、设备负压的均衡和长车龙带传动的平稳性。设备达到最长 620 头 6、通过传动合理布置，使结构更紧凑，缩小了设备上部空间，降低了机身高度，降低了劳动强度
TQF-568 型转杯纺纱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数码 T-ic 智能便捷接头，操作更简单 2、采用机电一体化的电子横动导纱系统替代机械凸轮箱导纱，有利于提高卷装成形速度 3、纺杯最高速度 110,000r/min 4、采用张力微调功能，实现在无需停车的情况下调节张力，降低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
TQF-368 型转杯纺纱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数码 T-ic 智能便捷接头，操作更简单 2、采用机电一体化的电子横动导纱系统替代机械凸轮箱导纱，有利于提高卷装成形速度 3、纺杯最高速度 110,000r/min 4、转杯传动由二级传动改为一级传动，有效降低能耗 5、设备规格达 480 头，增产增效

公司的转杯纺纱机性能好、产品可靠性高，曾获得多项国家级和省级的荣誉和奖项，为浙江省名牌产品。

(2) 倍捻机

倍捻机是把短纤纱、真丝（蚕丝）、化纤长丝等材质的多支纱线并合，并加

上捻度的设备总称，倍捻机可以提高纱线的强度，以满足后道织造工序的要求。倍捻机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化纤倍捻机、真丝倍捻机、短纤倍捻机和并纱机等产品。

20世纪90年代初期，我国倍捻机完全依赖进口，倍捻机研制开发被国家纺织部列为重大攻关项目。公司1992年试制出第一台国产倍捻机，并很快批量生产投放市场，引领国产倍捻机逐渐替代进口；2000年，公司的真丝、化纤倍捻机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倍捻机机型较多，包含TDN-128B、TDN-150和TDN-160短纤倍捻机、XB318H化纤倍捻机及XB318S真丝倍捻机。主要机型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图示	产品特性
TDN-128B 短纤倍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适用于棉纱、毛纱、涤纶纱、腈纶纱、纯涤纶、腈纶缝纫线及其他混纺纱 2、采用端面支撑的锭子设计，适合高速连续运转，可减轻运行负荷，节约维修成本 3、电子成型控制系统控制三个独立电机以恒定速度运行，可确保开启、停机时捻度一致 4、摇臂式锭子柔性安装，高效节能，性价比高 5、数字智能化，通过触屏直接设置和显示所有机器运行数据
(XB318-S)真丝倍捻机、 (XB318-H)化纤倍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适用于倍捻真丝、化纤及类似丝线 2、以整体摇臂式锭座为技术特征，能耗较低 3、采用端面支承转子结构，损坏率低，使用寿命长 4、数字智能化，通过触屏直接设置和显示所有机器运行数据
TDN-150 短纤倍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适用于棉、毛、麻、涤纶、氨纶、缝纫线的纯纺及其他混纺加捻 2、数字智能化，通过触屏直接设置和显示所有机器运行数据。卷取、横动等功能采用独立伺服电机驱动，操作简单，功能强 3、断电同步保护功能，开启、停机时的捻度一致

主要产品	图示	产品特性
<p>TDN-160 气动短纤倍捻机</p>		<p>1、适用于棉纱、毛纱、涤纶纱、缝纫线及其他混纺纱 2、采用气动锭子，具有气动引纱、气动抬升装置，操作方便，大幅提高生产效率，提高筒纱质量 3、电子成型控制系统控制三个独立电机以恒定速度运行，可确保开启、停机时捻度一致 4、数字智能化，配有电子数字控制系统，可以设定工艺参数，功能齐全，操作简便</p>

(3) 自动络筒机

自动络筒机是集光、机、电、气动、计算机和传感技术等一体化的高智能化最新一代纺织机械产品，其用自动控制的操作过程代替了普通络筒机的手工操作过程，以实现将管纱绕成无结筒纱并在卷绕过程中去除纱疵的功能。自动络筒机集高速化、自动化、产品高质化于一体，具有精密卷绕、精密防叠、精密定长、电子清纱、自动捻接、在线质量检验及纱疵分级等自动化监控功能。随着无梭织机的速度、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对筒纱的质量要求日益增高，普通络筒机已很难满足生产的筒子卷绕密度均匀、无接头、纱疵少、毛羽少等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络筒机的主要型号为 TZL-C30 自动络筒机、TZL-C35 自动倒筒机及 TZL-C36 自动倒筒机，其中主要机型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图示	产品特性
<p>TZL-C30 自动络筒机</p>		<p>1、配套细纱机，实现将管纱绕成无结筒纱并在卷绕过程中去除纱疵的功能 2、卷绕速度 400-2,200m/min，无极调速 3、具有闭环张力控制、不间断循环打接、高精度电子清纱、计算机智能防叠控制等装置，大幅提高纱线质量 4、配备人机交互界面，计算机对卷绕过程进行全程控制及监控</p>

主要产品	图示	产品特性
<p>TZL-C35 自动倒筒机</p>		<p>1、专门用于织布和针织用筒纱、剩纱的倒筒，为其提供专业高效的解决方案 2、卷绕速度 400-2,200m/min，无极调速 3、具有闭环张力控制、不间断循环打接、高精密电子清纱、计算机智能放叠控制等装置，大幅提高纱线质量 4、配备人机交互界面，计算机对卷绕过程进行全程控制及监控</p>

公司生产的自动络筒机、自动倒筒机属于最新一代自动络筒机，智能化水平高。公司生产的 TZL-2008 型自动络筒机曾被列入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获取了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三等奖等奖项。

2、织造机械

(1) 剑杆织机

剑杆织机是目前使用数目最多的机种之一，其特点是以剑杆和剑头组成引纬器进行引纬，引纬稳定可靠，技术发展比较成熟。其除了具有无梭织机高速、高自动化程度、高效能的特点外，还具有广泛的品种适应性和高度灵活性。剑杆织机可以配置各种开口机构，适应各类纱线的引纬，织造包括服饰织物、装饰织物、提花织物、宽幅家纺布和特种工业用织物等各类织物，是无梭织机中应用面最广的织机。

公司生产的剑杆织机属于高速剑杆织机，其在智能化、自动化、多品种适用性等方面贯彻了模块化和标准化理念，提升了剑杆织机的整体水平。相对于中低端剑杆织机，高速剑杆织机的人均管理台数可以由 4 台增加至 8 台以上，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剑杆织机机型包括 TT-828 数码高速剑杆织机和 TT-858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主要机型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图示	产品特性
TT-828 数码高速剑杆织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设计转速 700r/min 2、最大入纬率 1,300m/min, 可织织物克重 30-850g/m² 3、采用超短主传动路线, 可提高运转稳定性、降低能耗及降低噪声 4、引纬系统采用四轴交叉球面曲柄机构, 运动传动链短, 剑带运行更为精密; 可维持较小张力变化 5、采用无导钩引纬技术, 有效降低经纱张力, 提高纱线质量 6、采用 32 位 CPU 控制芯片模块化控制, 配备测量和故障判别控制模块, 对织机进行实时监控及故障报警
TT-858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设计转速 750r/min 2、主传动采用高启动力矩电机直接驱动, 大幅节约能源 3、具有先进的寻纬系统, 可通过人机界面的设定, 直接更改织机的平综角度, 节约调试时间, 更好控制织物质 4、配备三种可切换的梭道系统, 分别为“C”型、“G”型及“FF”型无导钩系统中切换 5、电气控制系统采用高速 32 位工业 ARM 主控, 真彩触摸屏人机界面, 具备完善的控制及统计诊断等功能

公司的剑杆织机产品获得了多项国家级和省级荣誉和奖项。其中, TT-828 数码高速剑杆织机于被列入 2007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型纺织机械重大技术装备专项, 2008 年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TT-858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是公司近几年推出的新一代织造产品, 于 2013 年列入浙江省新产品计划。

(2) 喷气织机

喷气织机是采用高速气流作为引纬载体, 依靠喷射气流对纬纱的摩擦力将纱线引入经纱开口的织造机械。喷气织机结合了气控和微机控制技术, 自动化程度高。喷气织机在电子多色、多品种选纬、电子提花、电子多臂等方面占据优势。

近年来, 随着喷射技术的突破, 喷气织机的适用范围不断扩大, 已由原来的大批量坯布, 开始转向色织、装饰、起圈类、产业用等多种织物领域。喷气织机正向高速、高效、节能、减少用工方向发展。按最大入纬率划分, 最大入纬率在

1,500 米/分钟以上为高速喷气织机，公司生产的新型高速喷气织机 TT-8001 最大入纬率达 2,700 米/分钟，性能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喷气织机主要为 TT-8001 飞鲨数码高速喷气织机，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图示	产品特性
TT-8001 飞鲨数码 高速喷气 织机		1、投纬系统创新设计，实现节能喷嘴、节能钢筘完美配合，高效节能 2、采用模块化的组合设计，可自由选择曲柄开口、积极式凸轮开口、电子多臂和高速提花机开口，丰富织物品质 3、8 种颜色选纬；最高速度可达 1,250r/min，最大入纬率 2,700m/min，箱幅 170—360cm 4、气动折入边、电子绞边、上下双经轴、左右双经轴等机构可自由选配

3、纺织纱线

公司为积极响应国家援疆政策和扶贫政策，于 2020 年 1 月与普美纺织在新疆阿瓦提县共同投资设立了阿克苏普美，专业生产本色纱线、特种纱线等纺织纱线产品，产品广泛用于医疗卫生、床上用品及蜡染布市场。

该项目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掌握市场信息及消费需求变化的敏感性，有助于公司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提高企业产品的市场适应性和竞争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纵向延伸业务深度，助推公司提高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项目投产也促进了当地的经济发展及贫困家庭就业。

4、物流分拣系统自动化设备

借助多年在纺织机械装备技术经验，利用现有自动化控制技术和机械制造技术等通用技术，公司大力发展新兴物流装备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融君科技的主要产品为物流分拣系统自动化设备，目前主要为交叉带自动分拣机和皮带式伸缩机两大产品。交叉带分拣机主要服务于快递、电商、食品、服装、化妆品、图书等对分拣效率要求较高的行业，适用于分拣路向较多的大中型分拣场地。皮带式伸缩机是一种新型专业的装卸车设备，可以极大缩短人工往返搬运物料的距离，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劳动强度，减少货物损伤率，缩短装卸时间。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纺织机械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业（C3551）。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1、政府主管部门

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引导行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促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等工作。

2、行业自律协会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与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原中国纺织机械器材工业联合会）是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自律组织。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是纺织行业的全国性组织。该协会主要负责综合协调纺织各行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关系、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研究制定纺织行业中长期科技发展战略、制订及修订行业标准等工作。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成立于1990年5月19日，是由纺织机械器材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经济团体。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是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成员，分管纺织机械行业，是纺织机械行业的自律性指导机构，在制订行业规划、经济技术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经济立法等方面向政府部门提出建议。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纺织机械行业是我国实现纺织工业产业升级的重点，也是振兴我国装备制造业的重要领域，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为提高我国纺织工业自主创新能力，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布局，我国推出了一系列支持纺织工业发展的政策，其中与纺织机械行业有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2021
2	《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面向生产制造全过程、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实施智能制造等重大工程。 面向重点行业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培育一批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2016
3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	国务院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	2015
4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在有条件的国家，依托当地农产品、畜牧业资源建立加工厂，在劳动力资源丰富、生产成本低、靠近目标市场的国家投资建设棉纺、化纤、家电、食品加工等轻纺行业项目，带动相关行业装备出口。在境外条件较好的工业园区，形成上下游配套、集群式发展的轻纺产品加工基地。	2015
5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行业增长目标：“十三五”期间，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6%-7%。纺织工业增长方式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科技创新目标：“十三五”期间，成套智能纺织技术装备实现产业化应用，智能制造成为推动纺织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加大纺织智能装备（生产线）及智能产品的研发推广，开发纺织专业应用软件，发展高效、低能耗、柔性化、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纺织装备，纺织专用应用软件系统，形成纺织各专业领域智能制造系统化解解决方案； 在重点领域明确提高高端纺织机械制造质量，构建面向纺织机械制造的信息物理系统，推进纺织机械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设计和生产。扩大数控智能加工设备应用，加强制造过程质量监督与检验，提高纺机装备加工质量。	2016
6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开发一批高速、高效、高品质的新型纺纱、织造关键技术与装备，提升重点产业用纺织品的档次和质量水平，突破纺织机械高效率、高质量、高可靠性加工关键技术。	2016
7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轻工、纺织、石化化工等重点领域，推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物流仓储等关键环节的深度应用。	2016
8	《国家重点支	国家科	新型机械：4.纺织及其他行业专用设备制造技	2016

序号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发布时间
	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年修订）	委、发改委火炬计划	术。与纺织机械及配套部件相关的高精度驱动、智能化控制、高可靠性技术；各类纺织设备的控制、计量、检测、调整的一体化集成技术。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鼓励建立智能化纺纱工厂，采用智能化、连续化纺纱成套装备（清梳联、粗细联、细络联及数控单机及喷气涡流纺、高速转杯纺等短流程先进纺纱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鼓励采用高速数控无梭织机、自动穿经机、全成形电脑横机、高速电脑横机、高速经编机等新型数控装备，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鼓励智能化、高效率、低能耗纺织机械，关键专用基础件、计量、检测仪器及试验装备开发与制造。	2019
10	《纺织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性意见》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纺织机械行业加快从规模发展到高质量发展转变的步伐，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在质量提升的基础上行业经济保持稳定发展，营业收入年均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出口占全球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重点发展纺织绿色生产装备，纺织智能加工装备，高技术纺织品生产及应用装备，纺机企业本身智能化改造升级和纺织机械共性技术，纺织机械标准体系等，进一步提高纺织机械与纺织品加工的核心竞争力，提高生产过程附加值和产品质量，扩大纺织装备应用领域。	2021
11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35年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时，我国纺织工业要成为世界纺织科技的主要驱动者、全球时尚的重要引领者、可持续发展的有力推进者。关键核心技术取得全面突破，我国处于国际纺织先进技术创新国家前列。与现代经济体系和人民更高品质的生活相匹配，纺织行业有效满足居民消费升级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形成一批对全球时尚发展具有引领力、创造力和贡献力的知名品牌，共同构筑全球时尚文化高地。纺织行业责任导向的绿色低碳循环体系基本建成，行业碳排放在达峰后稳中有降。	2021
12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年版）》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等12单位	智能化连续纺纱装备。智能化纺纱生产关键技术，清梳联合机智能化管理技术，条并卷机与精梳机间棉卷实现全自动运转、自动生头技术，粗纱机与细纱机之间实现多台机间粗纱满、空管自动输送技术，细纱机粗纱空管与满筒粗纱实现自动交换技术，细纱机与自动络筒机间实现多台机组集中控制，实现设备生产过程、故障的远程控制、诊断等技术。采用智能化搬运机器人和运输设备，实现工序间物料自动输送技术。全自动转杯纺、喷气涡流纺等短流程纺	2019

序号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发布时间
			<p>纱设备，自动落纱粗纱机、细纱机长车、粗细联和细络联自动输送系统、自动打包和仓储系统、毛纺半精梳设备、山羊绒及特种动物纤维分梳设备等，麻纺新型梳理及纺纱等先进纺纱装备。</p> <p>数控机织装备。采用数字化控制技术，建立具有全面监控管理能力的数字化机织车间，实现机织车间的织机群控管理。数字化织布工艺、多台套织机生产管理系统；高速智能化整经设备、自动化浆丝（纱）设备、自动穿经机、高速剑杆织机、数控节能型喷气织机、特种纤维织机、宽重织机等新型装备；高速电子多臂、积极式凸轮开口机构等关键装置。整经、浆纱、织造过程中自动上落轴、自动装筒上纱以及AVG自动导引运输系统控制技术。高速喷气毛巾织机、多浆槽浆纱机等新型装备。</p>	
13	《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2019版）》	浙江省经信厅	<p>高性能数控纺纱装备：连续化纺纱及配套设备；高速自动络筒机；亚麻成套设备；</p> <p>高性能数控织造设备：机电一体化高速喷气织机；高速剑杆织机；电子提花装置；电脑针织横机（袜机）；针织大圆机；双轴向经编机；新型宽幅重磅双经轴高速喷水织布机；成套缝纫设备；</p> <p>高性能数控化纤和丝绸装备：精密碳纤维预浸生产线；碳纤维千吨线成套设备；细旦涤纶单丝（一步法）成套设备；产业用加捻设备；全自动纺丝机、智能化节能型高速加弹机、智能化缫丝机。</p>	2019
14	《浙江省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行动计划（2017-2020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	<p>推动纺织制造业向高端、智能、绿色、集聚方向发展。加强无水少水印染、高速低成本数码印花技术、功能性面料整理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重点发展高品质纺织面料、高端丝绸和家纺产品，拓展产业用纺织品应用。推动家纺行业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加快数字化、智能化纺织装备的开发与应用。</p> <p>实施智能制造装备开发计划，大力发展自动化、智能化、成台（套）化装备，加快推进传统制造业领域高端装备进口替代。</p>	2017
15	《浙江省信息经济发展规划（2014-2020年）》	浙江省发改委、经信委	<p>构建纺织、轻工、装备、医药、石化、汽车等重点行业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智能制造系统。</p> <p>支持制造企业面向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设计和整体解决方案。</p>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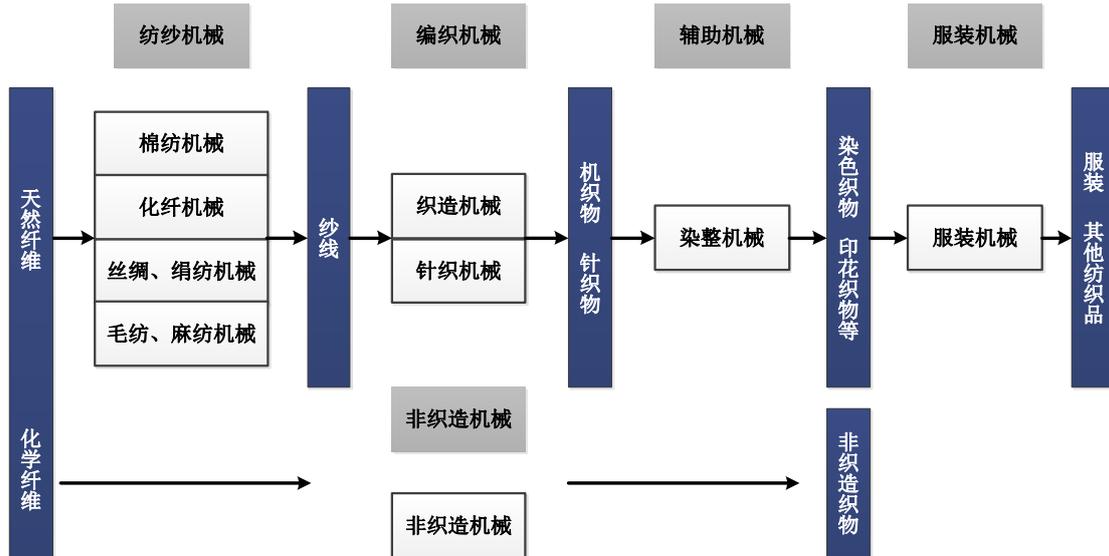
（四）纺织机械行业基本情况

1、纺织机械行业概况

纺织机械是指应用在纺织工艺各个环节中，把天然纤维或化学纤维加工成为

纺织品所需要的各种机械设备的总称。纺织机械是我国纺织工业转变与革新的基础，是使我国纺织工业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的关键，是我国从纺织大国发展为纺织强国的重要基石。

在主要的纺织流程中，纺纱机械首先将各种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纺成纱，织造机械将纱线织成布，然后印染机械对布料进行染色整理，最后通过服装机械将织物制成服装。



2、我国纺织机械行业未来展望

(1) 国内外纺织消费市场蕴含新空间，纺织机械刚性需求长期向好

纺织品是人类生存的必需品，全球人口的增长和人均消费水平的提高，将推动纤维消费需求及纺织行业的持续增长，从而带动纺织机械行业的刚性增长。根据联合国发布的《世界人口展望》（2019年修订版）报告，2019年世界人口为77亿，在2050年将达到97亿，在2100年将达到109亿。印度则将在2027年超越中国，成为世界第一人口大国。

根据中国工程院《我国纺织产业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研究（2016—2030）报告》预测，到2050年，全球纤维消耗将高达26.9公斤/人，全球纤维消费总量有望增加至2.6亿吨，年均增长率约3%左右。随着人口的进一步增长和消费需求的提高，纤维消费量还有巨大的增长空间，这同时也将带动纺机市场的稳步增长。

伴随人均收入水平增长及消费需求升级，未来以中国、印度、东南亚等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将成为纤维消费增长主力。据PCI Fibres的报告显示，中国、印度人均年纤维消费量分别为15.00Kg、5.70Kg，远低于北美的37.20Kg、西欧的

23.00Kg。新兴经济体国民生活水平提高带动的人均纤维消费量增长将成为全球市场的重要增量。根据《纺织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性意见》，到“十四五”末基本实现国产纺织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定在80%左右，国产纺织装备出口金额占比保持在全球的2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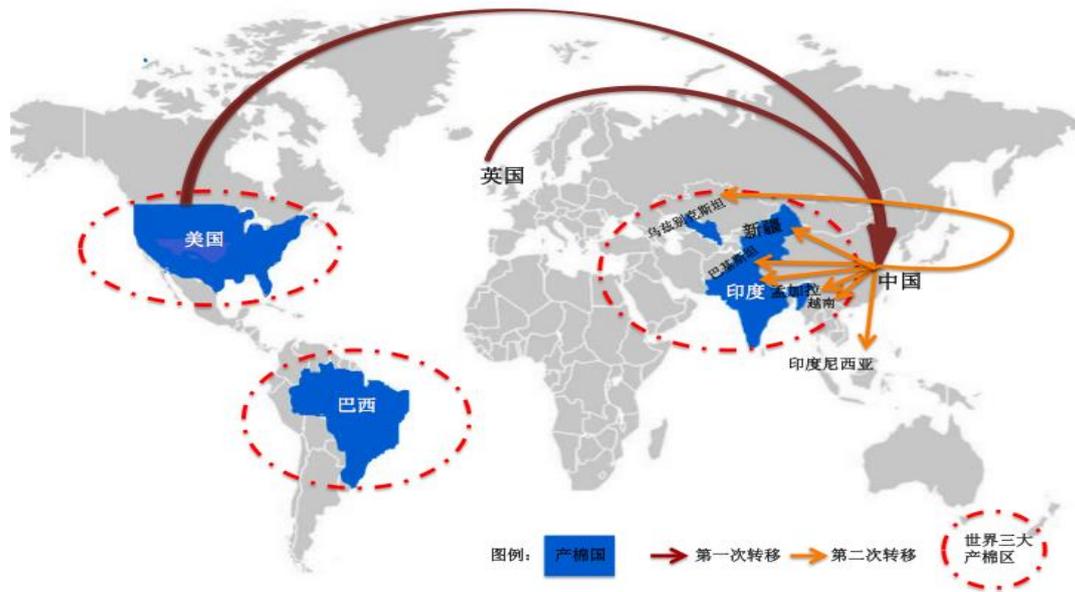
（2）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驱动自动化、智能化高端纺机市场

纺织行业以劳动密集型模式为主，对劳动力资源的依赖度较高。随着国内人力成本的不断提高，我国劳动力成本优势逐渐弱化，经营压力倒逼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引入自动化、高速化纺织机械设备已是大势所趋。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纺织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性意见》，重点发展纺织短流程和自动化设备，进一步提质增效，提高产品生产附加值，发展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喷气涡流纺纱机等关键单机装备，研发电子清纱器等基础零部件，发展高速无梭织机等关键单机装备，开发织机智能控制系统，研发电子多臂等关键开口装置。

纺织机械的自动化不但可以提高纺织企业的生产效率、增大其盈利空间，还能提高信息化与集成应用水平，实现“减员、增效、提质、保安全”的目的。截至2020年，国内纺织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率为52.10%，数字化生产设备的联网率为45.30%。结合《纺织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性意见》，纺织机械行业将在高可靠性、高技术和高附加值的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路线上持续迈进。

（3）全球纺织产业转移及结构调整带来成长新机遇

全球纺织产业经历了由欧美向亚洲、拉美的迁移过程，在亚洲内部也经历了从日韩向中国再向东南亚、南亚、中亚的逐步扩散进程。产业转移必然伴随着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投入，有望带来地区纺织机械新增购置需求增长空间，这为我国纺机出口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注：此图为全球纺机行业向亚洲转移并出现在亚洲内部进行调整的示意图

(4) 下游纺织行业景气度回升，纺织机械产品需求回暖

纺织机械行业的景气程度同下游纺织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据 wind 数据显示，纺织业从 2013 年开始进入长时间增速下滑阶段，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行业整体复苏迹象明显，从而带动纺织机械行业的景气程度回升。美国为中国纺织服装的重要出口国之一，2019 年以来，受中美贸易摩擦及内外市场需求放缓等多重因素影响，纺织业增速有所放缓。2020 年后半年，纺织行业景气指数在回落呈现大幅上升态势。

(5) 全球区域性经济贸易网缔结为纺机出口带来新机会

我国纺织机械主要出口至印度、越南、孟加拉、印尼、土耳其等国，其中印度是我国纺机出口的最大市场。2022 年前三季度我国对一带一路地区出口纺机 31.50 亿美元，占我国纺机总出口额的 75.73%。与此同时，随着新疆资源优势禀赋的日益显现及投资环境的改善，尤其是发展纺织服装产业促进就业的多重政策实施以来，东部地区纺织产能有望加速向中西部转移。

2020 年 11 月 15 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签署，覆盖人口 22.7 亿元。RCEP 核心是当前或未来 10 年-35 年将关税渐进式削减到 0% 水平。我国与 RCEP 成员国在纺织机械行业贸易往来紧密。伴随 RCEP 的正式签署，为未来我国纺机行业出口带来新机会。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纺织机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设备生产过程涉及光、机、电、液、气等多个专业领域，技术壁垒较高。由于纺织产业链长，各环节配套技术种类繁多，行业内主要企业多数拥有专利或专有技术，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全面掌握。同时纺机设备从设计、研发、样机制造、试验、产品鉴定、试产、推广鉴定到批量生产需要较长的周期，过程中需要在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控制技术等方面进行长期的研究和积累，并要紧随行业技术最新的动态及市场的要求不断更新提高，才能持续地研制出适应市场的新型纺织机械产品。这对新入企业形成潜在的技术壁垒。

2、品牌壁垒

纺织机械行业具有较强的品牌效应，品牌是纺织机械生产企业技术研发实力、产品质量、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等各方面实力的综合体现。纺织机械一般单价较高，使用时间较长，且在使用过程中需要不间断连续运转，所以纺织企业在选购纺织机械时较为看重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一般会选购行业内的知名品牌，而不会轻易尝试新进企业的产品。品牌的创建及客户资源的积累均需要长期、大量的综合资源的投入，新进入企业短期内难以与原有企业在品牌与客户方面竞争。行业存在较高的品牌壁垒。

3、人才壁垒

纺织机械行业属于综合性行业，不仅需要熟悉机械设计、机械制造、纺织工艺、自动化控制等专业的技术研发人才，还需要高素质复合型的管理、研发和销售人才。企业只有经过长期的筛选和培养，才能拥有一批熟练的生产人员、合格的技术研发人员和业务熟练、深谙市场动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人员。新进入企业需要较长的时间培养、积聚及挖掘一支高素质、全面的专业团队，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4、资金和规模壁垒

纺织机械研发周期较长，需要经历大量的研发与试制过程，固定资产投资较大，这要求企业具备相当的资金实力。首先，单台纺织机械造价较高、单台套成本从几万到百万以上不等，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才能保证规模化生产的

正常运作和新产品的不断开发；其次，纺织机械品牌的创建、客户资源的积累以及售前、售后服务网络的建设，都需要企业长期的积累和大量的资金投入；再次，只有企业具备一定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才能实现纺织机械产业链的多元化、系列化覆盖，分散风险并在市场竞争中抢得先机。综上，新进入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一定的规模才可能在纺织机械市场立足，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和规模壁垒。

5、产业聚集渠道壁垒

江浙地区为纺机企业的聚集地，长久以来，周边形成了品种配套齐全、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产业配套。由于纺织机械生产工艺复杂、涉及的零部件种类和数量众多，单个企业无法完成全套产品的加工，需要大量对外采购，过程中涉及较多的供应商。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企业必须对供应商和外购生产企业进行有效管理。同时，出于对零部件加工精度的要求以及技术保密等因素的考虑，企业需与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建立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与上游供应商建立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本行业存在一定的产业聚集渠道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府支持高端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

纺织机械行业是为纺织工业发展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是纺织工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当前我国纺织工业正处在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国家从政策上支持高端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例如：《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纺织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性意见》中指出在“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纺织绿色生产装备，纺织智能加工装备，高技术纺织品生产及应用装备，纺机企业本身智能化改造升级和纺织机械共性技术，纺织机械标准体系等，进一步提高纺织机械与纺织品加工的核心竞争力，提高生产过程附加值和产品质量，扩大纺织装备应用领域。

这些政策为我国高端纺织机械的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推动了我

国智能、绿色的高端纺织机械的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2) 纺织工业转型升级将为国产纺织机械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长期以来，国内高端纺织机械市场被价格高昂的进口装备所主导，限制了我国纺织工业的进一步发展。随着我国纺织机械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企业陆续推出的高端纺织机械在技术性能上已经逐步接近国际水平，而且较进口装备具备高性价比和本土化的服务优势。高性价比的国产高端装备打破了价格高昂的进口装备长期主导市场的局面。

招工难和劳动力成本上升倒逼我国纺织企业向智能化升级以及国家制定2030年前实现碳排放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对纺织行业绿色发展形成刚性要求。纺织行业只有主动求变，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产业升级，提高生产效率才能提升纺织行业的产业竞争力。纺织行业将迎来更快节奏的更新换代。

综上所述，纺织行业的转型升级已成为我国高端纺织机械市场高速发展的主要推力，给我国高端纺织机械产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3) 国内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将有力推动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

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的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增强，推动了我国纺织工业的持续发展，同时也激发了纺织行业对于新型纺织机械的持续需求。

《纺织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性意见》，提出了重点发展纺织绿色生产装备，纺织智能加工装备，高技术纺织品生产及应用装备，纺机企业本身智能化改造升级和纺织机械共性技术，纺织机械标准体系等，进一步提高纺织机械与纺织品加工的核心竞争力，提高生产过程附加值和产品质量，扩大纺织装备应用领域。近年来，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围绕关键技术和重点纺织机械技术装备开展了大量的科技攻关和成果产业化推广工作，纺织关键设备和重点产品不断取得突破，并获得了一大批自主创新成果，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

2、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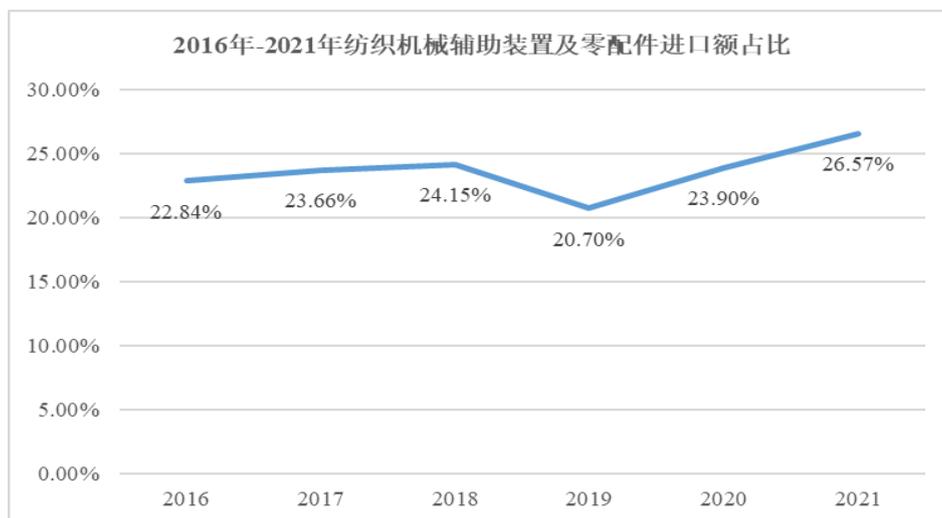
(1) 产业集中度较低，在高端纺织机械领域仍有一定差距

纺织工业近十年规模快速扩张，量大面广的纺织机械产品吸引了众多企业纷纷投入生产，但纺织机械行业的企业规模偏小，产业集中度和专业化协作程度不高，行业竞争力较低，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虽然国产纺机在性价比等方面具有

一定优势，但在设计理念、纺织技术水平和纺织过程控制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一定的差距，具体表现在工艺技术研究、自动化水平和工业设计等诸多方面。纺织机械的部分高端及差异化产品仍然依赖进口。

（2）高端纺机配件制造水平有限，仍大量依靠进口

我国纺机制造的整体水平相距世界领先水平存在一定差距，高端纺织机械零部件制造的技术水平和稳定性不足已经成为制约我国高端纺织机械行业发展的瓶颈。纺织机械越来越趋向于高速、高产以及自动化，国产纺机配件大多占据的是中端或者低端市场，高端市场则较多被国外企业垄断。近年来，纺织机械辅助装置及零配件进口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1 年度，辅助装置及零配件进口额在进口产品总额中排名第二，进口额达 9.34 亿美元，占有所有纺织机械进口额的 26.57%。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纺织机械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不断升级，创新成果丰硕，效率持续提升，行业不断向信息化、智能化方向高速发展。“十三五”期间，我国提出了重点发展 10 类高端纺织技术装备，重点推进 59 项科技攻关项目，积极推广 34 项纺织机械先进适用产品和技术的要求。“十四五”期间，纺织机械将继续向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绿色化方向发展，贯彻国家提出的“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

工业化促进信息化，实行两化融合的新型工业化道路”。

我国纺织机械行业技术创新进步非常明显，短时间内研发出较多比肩国际水平甚至有所超越的技术。国产纺机在高端装备、产品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以及自动化生产线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如国产转杯纺纱机纺杯最高速度已达120,000转/分，高档剑杆织机的最高设计转速已达到750转/分。

目前，国内市场国产装备占据了约80%的市场份额。但在高端纺织机械制造领域，我国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与德国、意大利、瑞士等纺织机械传统强国相比，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在自动化、智能化以及稳定性方面仍有不足，进口纺织机械在我国高端纺织机械市场仍然占据主要地位，国产高端纺织机械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 行业技术特点

纺织机械与纺织工艺结合非常紧密，纺织机械产品的研发与设计会紧跟纺织新工艺、新原理与新结构的出现而进行革新。近年来，伴随着纺织业的供给侧改革，高速高效、精细化、数字化、智能化、可靠性强和耐久性高的中高端纺机装备将成为行业技术发展的主流方向，提升传统纺织机械的技术水平和可靠性水平，加快纺织机械产品的差异化、模块化，实现纺织装备的节能减排，提高纺织机械专用件和配套件的技术水平是我国纺织机械行业未来研发和突破的重点。

2、行业经营模式

纺织机械是机电一体化产品，每种纺织机械都要涉及钢、铁、铝、高分子材料及近千种零部件，配件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大。因此，纺织机械整机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时一般以销定产，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规格、数量及交货期等。销售方面，一般采取面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模式或通过代理商销售的方式进行。

江浙一带为我国纺织机械行业主要聚集地之一，长久以来形成了较为完善成熟的、品种丰富的供应商产业配套。由于纺织机械涉及的零部件极其繁多，构造复杂且对精密度要求高，纺织机械制造商很难在机械部件、控制系统、整机研制等所有领域均保持领先地位。因此，大量零部件按照其设计要求进行定制化外协采购。整机生产企业向专业制造商外协采购零部件生产已成为行业内企业经营的基本模式。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的周期性

纺织机械主要受下游纺织行业的影响，其随同纺织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根据 wind 统计数据，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0 年纺织行业的景气度大幅下滑，最低点时至 94.18，达到近年来最低点，之后纺织行业景气指数直线回升，截至 2021 年 12 月，回升至原来水平并上升至 124.90。2022 年受到原料成本高位等因素影响，纺织行业综合景气情况有所波动。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调查数据，2022 年纺织行业综合景气指数在四季度，随着国家政策因时因势调整、市场消费呈现季节性增长，纺织企业经营信心有所改善，带动行业景气指数回升。

(2) 行业的区域性

由于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纺织服装行业存在较强的区域性，国内纺织工业主要集中在江浙地区、华北地区和广东地区。纺织机械行业作为其上游，也随之呈现出明显的区域性。我国纺织机械主要的生产省份为江苏、浙江、山东三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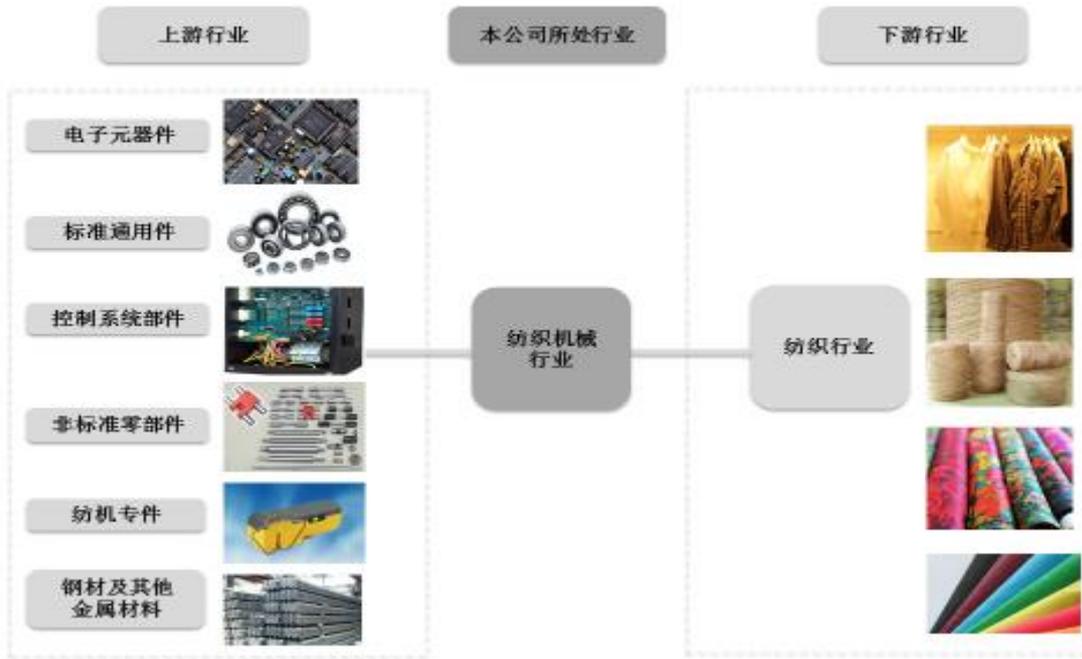
(3) 行业的季节性

纺织机械主要用于服装、家纺以及工业用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上述产品使用范围较为广泛，随着季节的变换，纺织机械个别品种的产销情况会略有变化，但总体不会因下游某单一领域的波动而呈现比较明显的波动。

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服装面料的日益多样化，以及产业用、装饰用和家用纺织品需求的增长，纺织行业淡季和旺季的区别已经明显减弱。同时，随着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中国制造的纺织服装大量出口全球市场，纺织服装行业的季节性因素进一步减弱。综上，季节性因素对纺织机械行业的影响较小。

(八) 上下游行业状况

纺织机械行业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纺织机械行业的影响

纺织机械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电子控制系统部件及电子元器件、非标零部件、纺机专件、标准通用件以及钢、铁、铝、高分子复合材料等原材料的供应行业。上游行业的供给能力、价格波动对本行业有一定的影响。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的零部件产业化起步较早，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已经形成专业化分工的社会化协作体系，实现了现有资源的优化、形成了稳定的供给能力、降低了生产成本、促进了零部件的加工水平和技术进步，增强了整个纺织机械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2、下游纺织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纺织机械行业的影响

纺织机械行业的下游为纺织行业。纺织行业涉及原材料生产、纺纱、织布、印染、成衣等多个环节，市场化程度较高，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

(1) 中国纺织工业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

根据中纺联报道，中国纺织工业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我们仍处在重要的战略机遇期。行业仍然具备很多适应“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积极因素和显著优势。

中国纺织工业从产品设计、原料供应到加工生产和消费流通，产业链各环节都具备高度的国际性，是全球价值链合作和产业转移的重要组成。根据公开报道，2020年中国人均GDP连续两年超过1万美元，按照发展经济学理论，一个经济

体人均 GDP 达到 1 万美元时内需市场开始发力。我国仍有六亿人口家庭人均月收入在 1000 元左右，城乡消费相差 3 倍左右。2021 年人均衣着消费支出是 1,419 元，增长 14.60%。在大量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背景下，中国纺织服装产业作为吸纳就业的基础民生产业，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刻将发挥重要作用。

从产品设计、原料供应到加工生产和消费流通，中国纺织工业形成了全球体量最大、最完备的产业体系，产业链各环节制造能力与水平稳居世界前列。纺织行业是中国为数不多的具有全产业链闭环创新能力的工业部门。行业创新正处于密集活跃期，技术创新层出不穷。“十三五”期间，共有 11 项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在纤维材料、绿色制造、纺织机械等领域一批“卡脖子”技术难题被突破。国产纺织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75% 以上。

(2) “十三五”期间发展良好，长期来看，抵御下行风险的韧性向好

纺织行业中，与公司主营产品纺纱机械及织造机械相关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纺纱行业与织造行业。近年来，我国纺织行业总体运行平稳，虽然面临国内外经济增长波动、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上升、汇率波动及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我国纺织业总体保持稳定。

“十三五”期间，我国纺织行业在全球价值链中的位置稳步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增强。2021 年，我国纺织纤维加工总量达 5,800 万吨，占世界纤维加工总量的比重保持在 50% 以上，化纤产量占世界的比重 70% 以上。2021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额达 3,156.9 亿美元，占世界的比重超过三分之一，稳居世界第一位。2021 年，全国纺织行业规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5.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3%。

综合上述情况，我国纺织行业总体上保持稳定，长期来看，抵御下行风险的韧性向好。

(3) 纺织行业转型升级将为国产纺织机械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国内人工和环保成本的上升，纺织行业亟待升级转型。通过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使用诸如转杯纺纱机、高速剑杆织机、高速喷气织机以及自动络筒机等能适应高品质和多样化纺织品的生产要求的新型高端纺织设备，有助于我国纺织产业改变以量取胜的经营模式。采用高端纺织机械是中国纺织行业进行转型升级的重要突破口。高端纺织机械有利于降低纺织企业的劳动力成本，有利于提升

纺织品的档次和附加值，有利于降低纺织行业的资源消耗，进而推动中国纺织工业的结构调整。

未来的纺织机械将继续向自动化、连续化生产以及信息化管理方向发展，高效化、智能化趋势将更加明显，这将继续推动中国纺织行业的快速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纺织机械行业提供的高端纺织机械装备能够帮助纺织行业实施整体产业结构调整，进而提升纺织行业的产业竞争力，推动纺织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3、纺织行业近期发展情况

(1) 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总体良好，恢复基础进一步夯实

2021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87,092.10亿元，两年平均增长18.2%。国内生产供给继续复苏，市场需求逐渐回暖，就业物价总体平稳，市场信心趋于增强，国民经济运行保持稳定恢复态势。

(2) 中国纺织业率先从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中复苏

公共卫生事件的爆发，对全球纺织服装产业供需两端造成了严重冲击，同世界纺织工业一样，给中国纺织工业也带来了重大影响，但在政府、行业、企业的共同努力下率先复苏，保障了产品供给，引起世界纺织关注，表现出了强大的韧性与活力。2021年上半年，我国纺织行业生产运行态势稳定，产业循环通畅，行业景气度回升至高位，企业效益稳步改善，投资信心有所恢复，主要运行指标平稳回升。

(3) 下游纺织行业景气指数不断回升

2020年10月，中国棉纺织景气指数为53.58，时隔半年之后再次回到枯荣线50之上，行业运行有明显回暖。原料方面，本月棉花及非棉价格稳中有升，纺织企业原料采购较上月更加积极，原料库存消化速度加快；产销存方面，本月市场环境好转，纺织企业开机率环比提升，纱、布产量有所增加；销售方面，各类产品销售顺畅，其中常规中低支纱产品走货较快，坯布需求向好；库存方面，纺织企业前期囤积的产品库存清货速度加快，产品库存压力降低。价格方面，受棉花价格上涨影响，棉纱价格刚性上涨，但涨价幅度不及棉价，坯布跟涨乏力。调查显示随着各项经济指标稳步回升，市场整体氛围回暖，下游需求开始释放，纺织企业经营压力较前期有所缓解。

(4) 2021年海内外终端市场恢复、销售渠道多元化

根据海关数据显示，中国海关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服装及衣着附件出口金额1,702.63亿美元，同比增长24%。在海外终端市场需求恢复、出口渠道多元化、东南亚国家多个订单转移到中国生产等因素的带动下，服装出口形势持续好转，出口创2016年以来同期服装出口规模的最高记录。

（5）国内服装行业空间巨大，国货品牌成为消费先锋

我国服装行业发展空间大，未来集中度有望继续提升。我国服装行业属于成熟期行业，2021年我国限额以上单位服装类商品零售额为9,974.60亿元，同比增长14.2%。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自信在国家经济实力增强的过程中不断强化。根据公开数据显示，Z世代（1995-2009年出生的年轻一代）消费者最关注的三点为品质、价格和品牌，活跃用户占比均在70%以上。消费者对本土品牌产品的认可使得其竞争力持续提升，我国服装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6）全球人口增长带来的纺织品需求增长为纺织产业发展提供了长期基础

根据联合国2019年发布的《全球人口展望》预计，到2030年，全球人口将达到85.48亿。到2050年，全球人口将增长超过20亿达到97.35亿。其中，撒哈拉以南非洲人口数量将增加10.5亿人口，占总增长的52%左右。中亚和南亚是贡献人口增长的第二大地区，至2050年增长约5.05亿。

（九）与纺织机械行业相关的境外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及其影响

1、印度

印度是中国纺织机械的主要出口国，我国对印度纺织机械出口额始终占据首位。近年来，印度多次对中国进口商品提出反倾销调查，贸易摩擦较为频繁，但剑杆织机和转杯纺纱机等产品不属于印度禁止进口或限制进口的产品，印度亦未曾就该类产品提起过反倾销等措施。中印双方的贸易摩擦对我国纺机产品出口影响有限。2021年我国纺织机械产品对印度出口总额为9.13亿美元，占全部纺机出口总额的19%，位列我国纺织机械出口额第二位。

印度为全球第二大产棉国，纺织工业规模位列全球第二，是印度重要的工业行业之一。印度本土纺机制造业除纺纱设备外，尚无足够的能力满足本土需求。近年来，印度的古吉拉特邦、马哈拉施特拉邦及拉贾斯坦邦等面向纺织行业出台多项优惠政策，大力鼓励纺织行业的发展。内容包括按照建厂投资额给予贷款利

息补贴、提供资金补助、邦税和增值税减免税或相应的税额返还等优惠。多项政策旨在提高印度全国纺织企业的生产技术、基础设施水平及产品研发水平，这为我国新型纺织机械设备例如转杯纺纱机、高速剑杆织机的出口带来了新的机遇。

2、土耳其

土耳其地处欧亚大陆交汇处，拥有得天独厚的地理和文化优势，为欧洲最大的家纺生产国和欧洲第二大地毯生产国。纺织业一直是土耳其的支柱产业之一，其棉花产量、羊毛产量和人造纤维产量均居世界前列；纺纱产量及面料产量位列欧洲前列。

土耳其推行自由和开放的经济政策，倍捻机和剑杆织机等不属于土耳其禁止进口或限制进口的产品，土耳其未曾就该类产品提起过反倾销等措施。土耳其为中国“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及合作伙伴，双边政府大力为双方在“一带一路”框架内的合作提供政策支持，这为我国纺织机械产品的出口提供了新的契机。

3、近年来印度、土耳其以及其他主要进口国对中国进口纺织机械提出的历次反倾销调查情况

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被印度、土耳其以及其他主要进口国反倾销调查的情况。印度、土耳其以及其他主要进口国对中国进口纺织机械提出的相关反倾销调查情况如下：

国家	产品	倾销幅度	反倾销税
印度	圆形织机（海关编码为 84462100、84462190、84462900）	22.08%	1,193 美元/台 (至 2015 年 4 月 11 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纺纱机械、织造机械和纺织纱线等。其中，纺纱机械主要包括转杯纺纱机、倍捻机、自动络筒机等产品；织造机械主要包括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等产品。

印度、土耳其以及其他主要进口国对中国进口纺织机械提出的相关反倾销调查仅涉及对圆形织机的调查，发行人产品并未涉及反倾销。因此相关反倾销政策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在全球纺织机械市场，占据全球领先地位的纺织机械设备制造商主要来自德

国、日本、瑞士、意大利、比利时、中国等国，具体包括德国多尼尔、日本丰田、日本村田、日本津田驹、瑞士立达、比利时必佳乐、意大利萨维奥、卓郎智能和经纬纺机等。由于纺织机械细分产品类型非常多，各企业在不同细分领域拥有自己的优势产品。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致力于高端纺织机械的研发与制造，不断巩固在纺织机械行业中的优势地位。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6.01 亿元，若按照纺织机械协会公开数据测算，约占同期中国纺织机械行业收入的 1.66%；2022 年利润总额为 1.46 亿元，若按照纺织机械协会公开数据测算，约占同期中国纺织机械行业利润总额的 2.40%。

截至 2022 年末，我国纺织机械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数量为 772 家，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在市场占有率方面，若按照纺织机械协会《2022 年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公布市场销售数据（转杯纺纱机销售头数、剑杆织机销售台数）测算，结果如下：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转杯纺纱机及剑杆织机在国内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分别约为 37.59% 及 14.49%。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公司的产品包括转杯纺纱机、高速剑杆织机、倍捻机、自动络筒机、高速喷气织机等。公司产品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境外竞争对手

（1）瑞士立达

瑞士立达集团总部位于瑞士温特图尔，为全球领先的短纤维纺纱系统供应商之一，在全球 10 个国家拥有 16 个生产基地，员工数量共 4,900 名，2021 年营业收入达 9.69 亿瑞士法郎。瑞士立达已在中国成立了立达纺织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立达（常州）纺织仪器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作为在中国的制造工厂和纺纱技术中心。瑞士立达是全球重要的转杯纺纱机研制厂商之一，其生产的 R66 系列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及 R36 系列半自动转杯纺纱机，纺纱稳定性高，成纱质量好，在简化操作的同时降低了运行成本。

（2）比利时必佳乐

比利时必佳乐是全球极具影响力的织机生产商之一，其研发、生产并销售基于喷气和剑杆技术的高科技织机。自 1936 年开始，必佳乐在高端织机领域展开

了长期的研发与制造,至今为止,已有超过27万台必佳乐的织机运行于世界3,000多家纺织企业。作为当今世界最具影响力的织机厂商之一,必佳乐推出的OptiMax-i系列剑杆织机及Omniplus-i喷气织机等,是目前具备最新技术和高科技含量的高端织机产品。

(3) 日本村田

日本村田创立于1935年,业务范围涉及纺织机械、物流、工厂自动化(FA)系统、无尘搬运系统、车床机械和信息设备的生产销售等领域,是日本著名的机械制造厂商之一。1955年,日本村田开始制造自动络筒机,进入了纺纱机械研制行业。日本村田于1998年在中国设立了村田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并于2002年成立上海村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日本村田推出的VORTEX村田涡流纺纱机及自动络筒机以其高性能、高品质及优异操作性等优势在市场中占据领先地位。2021财年日本村田营业收入为16,301.93亿日元。

(4) 意大利意达集团

意大利意达集团是全球最领先的织机生产企业之一,主要经营剑杆织机、喷气织机、自动络筒机、倍捻机等产品。根据意达集团的公开数据资料,意达集团在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办事机构,全球机台数超过20万台。其在中国设立的意达纺织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高端剑杆织机和喷气织机。

(5) 德国多尼尔

德国多尼尔成立于1950年,其前身为著名的飞机制造公司多尼尔。1967年开发的剑杆织机以及1989年开发的喷气织机是德国多尼尔最重要的里程碑,这使其成为德国唯一的世界著名织机生产商。在织机、特种机械、复合系统这三大业务的领域中,多尼尔是现今全球市场的领导者之一。目前多尼尔90%的产品出口到世界各地,约有员工1,000人。2003年,多尼尔在上海建立子公司,以优化和支持东亚市场的业务。

(6) 日本丰田

日本丰田成立于1926年11月,2021财年营业收入达27,051亿日元,其中纺织机械部分的销售额为692亿日元。员工人数66,947人。日本丰田两大主要产品为高端纺纱机械和高端喷气织机,绝大部分用于外销,其产品以其突出的稳定性和生产效率在客户中享有盛名。其生产的喷气织机在国际市场上市场占有率

名列前茅，是全球的主要生产厂商之一。

(7) 日本津田驹

日本津田驹成立于 1939 年，其产品包含纺织机械、旋转工作台（数控分度盘）、机械配件及铸件等，2021 财年营业收入为 277.96 亿日元，员工人数 1,324 人。该公司研发能力较强，产品技术水平高，其织机的智能化程度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具备多任务、自动化、低能耗、独立系统等特点。其产品主要销往日本国内、亚洲各国、美国及欧盟等世界各国。近年来，日本津田驹在中国市场喷气织机销售量较大，因此在江苏、上海等地都设立了相应的办事机构，以提升企业整体的售后配套服务。

2、境内竞争对手

(1) 卓郎智能

卓郎智能为全球领先的高端纺织机械产品提供商，生产基地和销售公司分布于全球 12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生产基地主要位于中国、德国、瑞士、新加坡和印度。卓郎智能主要资产、业务来源于 2013 年收购完成的瑞士欧瑞康工业集团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股权，旗下品牌包括赐来福、青泽等。2021 年，卓郎智能的营业收入达 54.70 亿元。

(2) 经纬纺机

经纬纺机隶属于中国恒天集团，是国内较早研制成功转杯纺纱机的内资企业之一，资金实力与技术实力均较雄厚。该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7,770 余名，2021 年纺织机械业务收入为 64.09 亿元，产品分为棉纺机械、织造机械、纺机专件、捻线机械和化纤机械五大业务单元包括细纱机、精梳机、弹力丝机、剑杆织机、转杯纺纱机等五大类机种，JWF 系列、ZA 系列、GA 系列等数十个机型。

(3) 日发纺机

日发纺机成立于 2002 年，是国内纺织机械的主要研制厂商之一。日发纺机已成功开发了加捻、纺纱、织造、针织等系统，主要产品包括倍捻机、转杯纺纱机、针织圆机、紧密纺纱机、喷气织机、剑杆织机等。日发纺机已投资设立了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安徽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日发纺机技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进行纺织机械的研发与生产。根据企查查显示，日发纺机 2020 年营业收入 17.96 亿元。

(4) 青岛宏大

青岛宏大成立于 1920 年，隶属于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产品为梳棉机、清梳联合机和自动络筒机。青岛宏大大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自动络筒机的生产制造，其自动络筒机主要产品为 SMARO-NEW 自动络筒机、SMARO-E 托盘式自动络筒机及 SMARO-I 细络联型自动络筒机，具有能耗低、卷绕速度高等特点。青岛宏大是国内自动络筒机主要供应商之一。

(5) 广东丰凯

广东丰凯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金 6,000 万元，是国内规模较大，专业化研发、生产、销售中高端剑杆织机和喷气织机的企业，是中国纺织机械器材行业的骨干企业之一，是广东省最大的纺织机械装备企业之一。该公司生产的剑杆织机性能较为先进，是国内剑杆织机的主要研制厂商之一。

(三) 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创新优势

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公司坚持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的研发方向，大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研发的主要产品技术性能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并形成了规模化销售，实现了“进口替代”并走向全球市场。

纺织机械对技术水平和精度要求很高。首先，公司通过研制过程中的硬件支持和软件模拟，有效提高产品的精密度、稳定性和可靠性；其次，公司建立了由研究院、五大事业部技术科、生产车间技术小组联合组成的三级技术创新开发体系并同时积极与相关科研院校进行技术合作和行业间的技术交流，曾承担国家发改委“国家新型纺织机械重大技术装备”专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高档数字化纺织装备研发与产业化”等项目。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公司目前拥有国内专利 150 多项，掌握了“织机传动机构”、“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交流伺服电机控制电路”、“大扭矩寻纬装置”、“织机变速织造技术”及“槽筒制造技术”等众多关键技术，自主创新的技术优势明显。

（2）市场规模优势

公司深耕高端纺织装备制造市场，助力纺织业打造智能工厂，产品以进口替代为主。公司拥有一支深谙行业动态的成熟管理团队，能够以前瞻视角把握市场需求，快速布局新产品研发，并转化成市场领先优势。公司注重以技术创新强化产品研发优势，以产品研发、营销服务塑造品牌优势，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客户认同度高。“泰坦”牌商标被评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的转杯纺纱机、高速剑杆织机等各类纺机产品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并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提升了品牌的竞争力。

（3）人才优势

纺织机械涉及光、机、电、液、气等多个专业，需要熟悉机械设计、机械制造、纺织工艺、自动化控制等专业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同时，研发人员的数量和研发能力决定了产品的开发能力和市场适应能力，影响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营销人员在了解公司生产的产品的同时，还需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才能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沟通，满足其需要。

公司经过长期的筛选和培养，不仅拥有了一批熟练的生产人员、经验丰富的技术及研发人员、复合型的营销和售后服务人员，而且还拥有一支深谙行业动态、专注高端纺机 20 余年的管理团队。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员的培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从事技术、研发人员共计 10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1.28%。

（4）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依据体系要求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环保管理制度。公司对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实施全过程的标准化管理与控制，可高效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机制和供应商管理体系。作为纺机整机生产厂家，公司贯彻“优中选优”、“一品多厂”的原则，通过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质保能力、工艺能力、财务保障和安环设施等进行综合测评，已经建立了一套从供应商选择、定制、制作、检验和物流等完善的零部件选购供应体系，拥有一批质量好、技术稳定的长期合作伙伴。目前，公司与六百余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法国史陶比尔、瑞士洛菲兄弟等国际知名纺织机械配件供应商。长期稳

定的供应商和优秀的品质性能为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性提供了保障。

综上，公司产品优良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铸就品牌，提升了公司的美誉度和行业内的知名度，为公司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 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持续推进“制造+服务”的战略转型，以营销中心为核心、各事业部为基础，建立了一支高效的营销和售后服务团队，形成了以浙江为中心，向广东、山东等沿海地区辐射，并向全国发散的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

此外，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技术强、素质高、反应速度快的客服队伍，这奠定了为客户提供长期服务的基础。未来，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加强营销与服务体系的建设，力求形成新的营销服务方式，打造先进的、更为完善的营销网络系统，增强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服务能力，提高营销服务能力和水平，巩固和提高现有的市场地位。

(6) 产业聚集区位优势

纺织机械生产工艺复杂、涉及的零部件种类和数量众多，单个企业一般无法完成全套产品的加工，需要大量对外采购，整个过程涉及的供应商较多。公司所在地绍兴地区纺机企业及纺织企业众多，受此影响，周边产业配套齐全，给公司采购带来了便利。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对供应商和外购生产企业进行有效管理，同时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建立连续、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2、公司竞争劣势

(1) 人才结构尚待优化

随着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公司现有的人才结构已不能满足未来公司发展的需要。伴随着行业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未来需要更多的科技型人才和管理型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与国际优秀的纺机企业相比，公司新产品研发和试制周期较长，需要进一步加强先进研发、测试设备的引进和复合型队伍建设。

(2) 与国外先进同行尚有差距

公司作为国内纺织机械主要企业之一，通过大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主要产品技术性能已逐渐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不过对标全球行业龙头瑞士立达、比利时必佳乐、意大利意达、日本村田及日本丰田等国际先

进纺机企业，公司在自主创新、制造工艺及品牌美誉度等方面整体仍存在一定差距。同时，高端纺织机械作为技术密集型、高精度要求的机电一体化产品，对主要零部件的要求较高，相对应的生产技术装备要求也较高。公司仍需要增加高精装备来提高核心零部件的自制及精加工能力。

七、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纺纱机械、织造机械、纺织纱线和物流分拣系统自动化设备。其中，纺纱机械主要包括转杯纺纱机、倍捻机、自动络筒机等产品；织造机械主要包括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等产品。其中，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和倍捻机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纺纱机械

（1）转杯纺纱机

转杯纺纱机俗称气流纺纱机，是一种通过高速回转的转杯及杯内负压完成纤维输送、凝聚、并合、倍捻成纱的一种新型纺纱设备。同传统环锭纺纱相比，转杯纺纱在纺纱速度及卷装容量上都有大幅提高，具有产量高、卷装大、工序短等诸多优势，广泛适用于棉、毛、麻、丝、化纤等单一或混合原料，以及再生原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促进新产品研发，转杯纺纱机的主要型号为 TQF-K80、TQF-568 及 TQF-368 型转杯纺纱机等，主要机型具体如下：

产品型号	图示	产品特性
TQF-k80 型转杯 纺纱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气动抬筒接头，接头更方便可靠，成功率更高，接头质量更好 2、采用双排杂，使长车排杂负压差异小，成纱更好。降低了气流阻力，降低能耗 3、纺杯最高速度 120,000r/min 4、机身具有两个独立生产单元，可同时生产两类品种 5、解决了长车轴的传动、设备负压的均衡和长车龙带传动的平稳性。设备达到最长 620 头 6、通过传动合理布置，使结构更紧凑，缩小了设备上部空间，降

产品型号	图示	产品特性
TQF-568型转杯纺纱机		<p>低了机身高度，降低了劳动强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数码 T-ic 智能便捷接头，操作更简单 2、采用机电一体化的电子横动导纱系统替代机械凸轮箱导纱，有利于提高卷装成形速度 3、纺杯最高速度 110,000r/min 4、采用张力微调功能，实现在无需停车的情况下调节张力，降低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
TQF-368型转杯纺纱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数码 T-ic 智能便捷接头，操作更简单 2、采用机电一体化的电子横动导纱系统替代机械凸轮箱导纱，有利于提高卷装成形速度 3、纺杯最高速度 110,000r/min 4、转杯传动由二级传动改为一级传动，有效降低能耗 5、设备规格达 480 头，增产增效

公司的转杯纺纱机性能好、产品可靠性高，曾获得多项国家级和省级的荣誉和奖项，为浙江省名牌产品。

(2) 倍捻机

倍捻机是把短纤纱、真丝（蚕丝）、化纤长丝等材质的多支纱线并合，并加上捻度的设备总称，倍捻机可以提高纱线的强度，以满足后道织造工序的要求。倍捻机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化纤倍捻机、真丝倍捻机、短纤倍捻机和并纱机等产品。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我国倍捻机完全依赖进口，倍捻机研制开发被国家纺织部列为重大攻关项目。公司 1992 年试制出第一台国产倍捻机，并很快批量生产投放市场，引领国产倍捻机逐渐替代进口；2000 年，公司的真丝、化纤倍捻机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倍捻机机型较多，包含 TDN-128B、TDN-130 和 TDN-150 短纤倍捻机、XB318H 化纤倍捻机、XB318S 真丝倍捻机及 TSB-36 并纱机。主要机型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图示	产品特性
TDN-128B 短纤倍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适用于棉纱、毛纱、涤纶纱、腈纶纱、纯涤纶、腈纶缝纫线及其他混纺纱 2、采用端面支撑的锭子设计，适合高速连续运转，可减轻运行负荷，节约维修成本 3、电子成型控制系统控制三个独立电机以恒定速度运行，可确保开启、停机时捻度一致 4、摇臂式锭子柔性安装，高效节能，性价比高 5、数字智能化，通过触屏直接设置和显示所有机器运行数据
(XB318-S)真丝倍捻机、 (XB318-H)化纤倍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适用于倍捻真丝、化纤及类似丝线 2、以整体摇臂式锭座为技术特征，能耗较低 3、采用端面支承转子结构，损坏率低，使用寿命长 4、数字智能化，通过触屏直接设置和显示所有机器运行数据
TDN-150 短纤倍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适用于棉、毛、麻、涤纶、氨纶、缝纫线的纯纺及其他混纺加捻 2、数字智能化，通过触屏直接设置和显示所有机器运行数据。卷取、横动等功能采用独立伺服电机驱动，操作简单，功能强 3、断电同步保护功能，开启、停机时的捻度一致
TDN-160 气动短纤倍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适用于棉纱、毛纱、涤纶纱、缝纫线及其他混纺纱 2、采用气动锭子，具有气动引纱、气动抬升装置，操作方便，大幅提高生产效率，提高筒纱质量 3、电子成型控制系统控制三个独立电机以恒定速度运行，可确保开启、停机时捻度一致 4、数字智能化，配有电子数字控制系统，可以设定工艺参数，功能齐全，操作简便

(3) 自动络筒机

自动络筒机是集光、机、电、气动、计算机和传感技术等一体化的高智能化最新一代纺织机械产品，其用自动控制的操作过程代替了普通络筒机的手工操作

过程，以实现将管纱绕成无结筒纱并在卷绕过程中去除纱疵的功能。自动络筒机集高速化、自动化、产品高质化于一体，具有精密卷绕、精密防叠、精密定长、电子清纱、自动捻接、在线质量检验及纱疵分级等自动化监控功能。随着无梭织机的速度、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对筒纱的质量要求日益增高，普通络筒机已很难满足生产的筒子卷绕密度均匀、无接头、纱疵少、毛羽少等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络筒机的主要型号为 TZZL-C30 自动络筒机、TZZL-C35 自动倒筒机，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图示	产品特性
TZZL-C30 自动络筒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套细纱机，实现将管纱绕成无结筒纱并在卷绕过程中去除纱疵的功能 2、卷绕速度 400-2,200m/min，无极调速 3、具有闭环张力控制、不间断循环打接、高精度电子清纱、计算机智能防叠控制等装置，大幅提高纱线质量 4、配备人机交互界面，计算机对卷绕过程进行全程控制及监控
TZZL-C35 自动倒筒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专门用于织布和针织用筒纱、剩纱的倒筒，为其提供专业高效的解决方案 2、卷绕速度 400-2,200m/min，无极调速 3、具有闭环张力控制、不间断循环打接、高精度电子清纱、计算机智能放叠控制等装置，大幅提高纱线质量 4、配备人机交互界面，计算机对卷绕过程进行全程控制及监控

公司生产的自动络筒机、自动倒筒机属于最新一代自动络筒机，智能化水平高。公司生产的 TZZL-2008 型自动络筒机曾被列入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获取了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三等奖等奖项。

2、织造机械

(1) 剑杆织机

剑杆织机是目前使用数目最多的机种之一，其特点是以剑杆和剑头组成引纬器进行引纬，引纬稳定可靠，技术发展比较成熟。其除了具有无梭织机高速、高自动化程度、高效能的特点外，还具有广泛的品种适应性和高度灵活性。剑杆织

机可以配置各种开口机构，适应各类纱线的引纬，织造包括服饰织物、装饰织物、提花织物、宽幅家纺布和特种工业用织物等各类织物，是无梭织机中应用面最广的织机。

公司生产的剑杆织机属于高速剑杆织机，其在智能化、自动化、多品种适用性等方面贯彻了模块化和标准化理念，提升了剑杆织机的整体水平。相对于中低端剑杆织机，高速剑杆织机的人均管理台数可以由 4 台增加至 8 台以上，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剑杆织机机型包括 TT-828 数码高速剑杆织机和 TT-858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主要机型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图示	产品特性
TT-828 数码高速剑杆织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设计转速 700r/min 2、最大入纬率 1,300m/min，可织织物克重 30-850g/m² 3、采用超短主传动路线，可提高运转稳定性、降低能耗及降低噪声 4、引纬系统采用四轴交叉球面曲柄机构，运动传动链短，剑带运行更为精密；可维持较小张力变化 5、采用无导钩引纬技术，有效降低经纱张力，提高纱线质量 6、采用 32 位 CPU 控制芯片模块化控制，配备测量和故障判别控制模块，对织机进行实时监控及故障报警
TT-858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设计转速 750r/min 2、主传动采用高启动力矩电机直接驱动，大幅节约能源 3、具有先进的寻纬系统，可通过人机界面的设定，直接更改织机的平综角度，节约调试时间，更好控制织物品质 4、配备三种可切换的梭道系统，分别为“C”型、“G”型及“FF”型无导钩系统中切换 5、电气控制系统采用高速 32 位工业 ARM 主控，真彩触摸屏人机界面，具备完善的控制及统计诊断等功能

公司的剑杆织机产品获得了多项国家级和省级荣誉和奖项。其中，TT-828 数码高速剑杆织机于被列入 2007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型纺织机械重大技

术装备专项，2008 年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TT-858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是公司近几年推出的新一代织造产品，于 2013 年列入浙江省新产品计划。

（2）喷气织机

喷气织机是采用高速气流作为引纬载体，依靠喷射气流对纬纱的摩擦力将纱线引入经纱开口的织造机械。喷气织机结合了气控和微机控制技术，自动化程度高。喷气织机在电子多色、多品种选纬、电子提花、电子多臂等方面占据优势。

近年来，随着喷射技术的突破，喷气织机的适用范围不断扩大，已由原来的大批量坯布，开始转向色织、装饰、起圈类、产业用等多种织物领域。喷气织机正向高速、高效、节能、减少用工方向发展。按最大入纬率划分，最大入纬率在 1,500 米/分钟以上为高速喷气织机，公司生产的新型高速喷气织机 TT-8001 最大入纬率达 2,700 米/分钟，性能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喷气织机主要为 TT-8001 飞鲨数码高速喷气织机，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图示	产品特性
TT-8001 飞鲨数码 高速喷气 织机		1、投纬系统创新设计，实现节能喷嘴、节能钢筘完美配合，高效节能 2、采用模块化的组合设计，可自由选择曲柄开口、积极式凸轮开口、电子多臂和高速提花机开口，丰富织物品质 3、8 种颜色选纬；最高速度可达 1,250r/min，最大入纬率 2,700m/min，箱幅 170—360cm 4、气动折入边、电子绞边、上下双经轴、左右双经轴等机构可自由选配

3、纺织纱线

公司为积极响应国家援疆政策和扶贫政策，于 2020 年 1 月与普美纺织在新疆阿瓦提县共同投资设立了阿克苏普美，专业生产本色纱线、特种纱线等纺织纱线产品，产品广泛用于医疗卫生、床上用品及蜡染布市场。

该项目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掌握市场信息及消费需求变化的敏感性，有助于公司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提高企业产品的市场适应性和竞争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纵向延伸业务深度，助推公司提高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项目投产也促进了当地的经济发展和贫困家庭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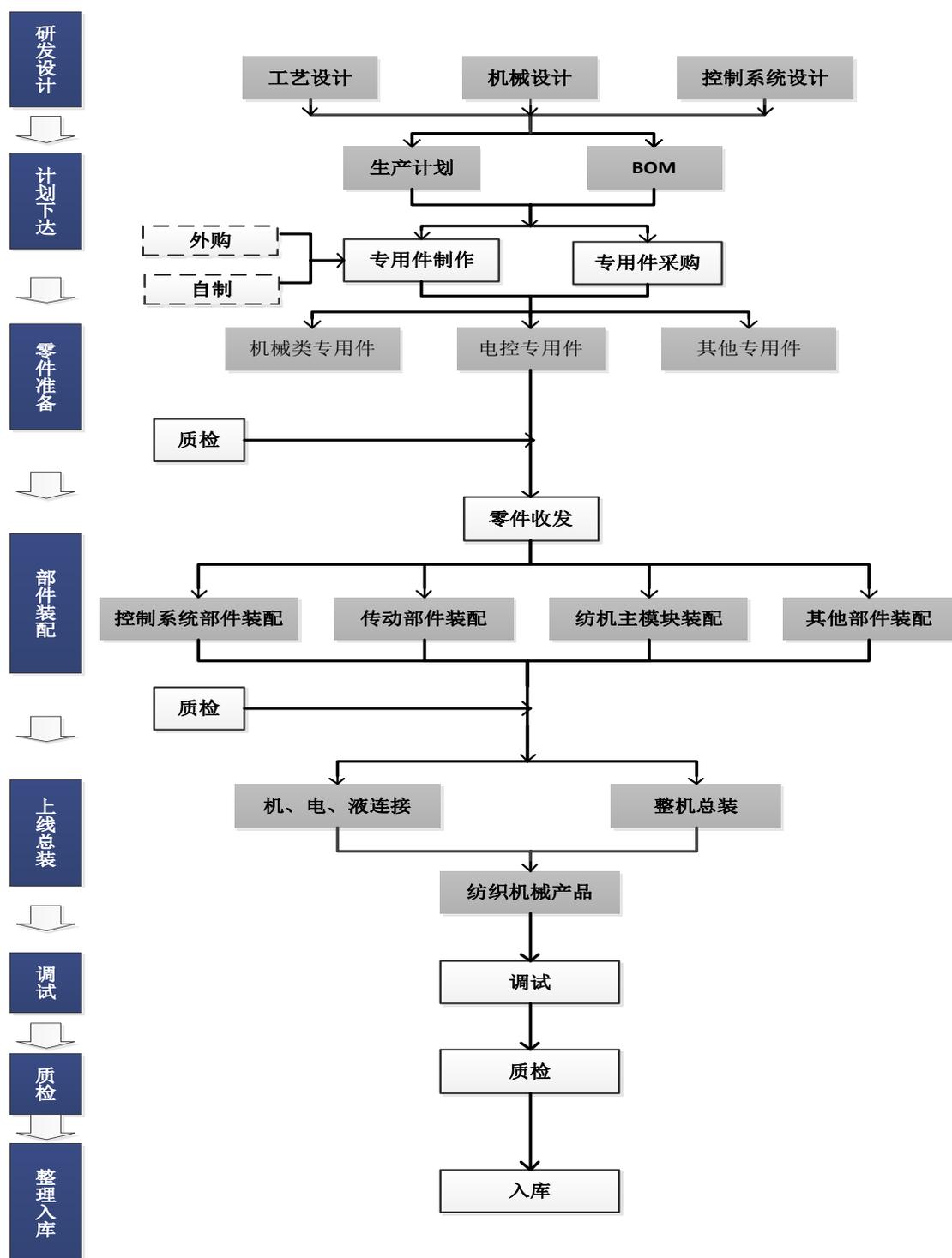
4、物流分拣系统自动化设备

借助多年在纺织机械装备技术经验，利用现有自动化控制技术和机械制造技术等通用技术，公司大力发展新兴物流装备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融君科技的主要产品为物流分拣系统自动化设备，目前主要为交叉带自动分拣机和皮带式伸缩机两大产品。交叉带分拣机主要服务于快递、电商、食品、服装、化妆品、图书等对分拣效率要求较高的行业，适用于分拣路向较多的大中型分拣场地。皮带式伸缩机是一种新型专业的装卸车设备，可以极大缩短人工往返搬运物料的距离，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劳动强度，减少货物损伤率，缩短装卸时间。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生产流程图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生产标准化机型的同时，可提供不同配置方案来满足客户的各类需求。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研发，以前瞻视角升级生产工艺。从前端的研发设计到成品，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2、发行人实质性的生产和工艺技术投入

公司作为纺织机械装备的制造商，贯彻“多品种开发，专业性制造”的经营方针，主要服务于下游纺纱和织造两大领域。公司产品品种齐全，规格众多，结构复杂且精度高，涉及材料和专业性零部件品种较广。以一台 500 锭的 TQF-K80 转杯纺纱机为例，主要零部件规格达约 1500 余种，涉及智能控制、气流液压、有色金属、高分子材料等高性能多领域的材料应用。

公司作为整机制造商，其生产和工艺投入主要体现如下：

(1) 研发设计

公司的研发设计重点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A、工艺设计：设备的工艺参数是衡量设备先进程度的指标，公司依照市场的需求及时调整设备的设计工艺参数。以转杯纺纱机为例，随着纺织业供给侧的改革的推行，6万转/分的转杯纺纱机已无法满足纺织市场对纺机设备的工艺需求。公司研发推出了TQF-368、TQ-F568及K80型转杯纺纱机，其设计转速最高达12万转/分，接近国际同类设备的工艺水平。

B、机械设计：机械设计是指为实现工艺参数目标的整机规划，是整机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设计团队要对目标工艺参数进行技术可行性分析，完成构思、三维制图、零部件试样、小样组合、运转分析及专件选择等一系列复杂而细致的工作。

C、控制系统设计：控制系统设计是整机设计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决定纺织机械智能化、自动化水平的重要环节之一。公司设计团队向电子专业厂商提供整机的工艺要求，要求其采用CAN总线现代通信技术，并应用变频技术、磁阻开关节能电机、嵌入式线路和模块化组合等先进控制技术来提高完善公司现有控制系统。

(2) 零部件的加工

在核心零部件的生产方面，公司配备有激光切割、卷板机、等离子纵环缝焊接设备、数控立式车床、龙门数控铣床、卧式加工中心等高精尖加工设备，用来加工定制化外协采购供应商不能完成的高精度零件或生产工艺尚不能公开的零件。公司具备制造核心零件的能力并积极掌握制造能力的主导权。生产纺织机械涉及的零部件众多，公司出于生产能力的限制，大部分零部件采用定制化外协采购的模式购进，仅保留核心零部件的自产能力，这符合纺织机械行业的通用做法。

(3) 整机产品装配

首先，装配是整机制造过程的重要部分，需由经验丰富和掌握专业检测工具的专业技术队伍完成。以装配TQF-K80转杯纺纱机为例，在约80米长的机架组合中，水平误差需控制在 $\pm 1.5\text{mm}$ 之内，这除要求装配人员合理掌握专业仪器之外，还要求其具备丰富的经验和娴熟的装配技术。

其次，先进合理的工装模具是提高装配效率、保证装配质量的重要手段。公司十分注重工装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如公司为 TT-858 高速剑杆织机生产加工设计“凸轮传动齿轮加工夹具及钻模”、“引纬箱夹具”和“左连接箱工装”等工装模具。公司通过大量的工装投入提高了装配效率与产品装配精度。

（4）整机检测与安装调试

整机检测是装机出厂前的最终检验环节。一般由总检验员、电器工程师、机械工程师三人组成检验队伍，对包括运转检测、安全节能检测、工艺调试检测等工序进行检验，经检测合格的产品由总检验员签字后装箱入库。

安装调试主要是指出库后在客户处的安装与调试过程。产品到达客户后，公司技术人员将进行现场安装与调试，使产品与客户的场地、生产规模、用工需求等条件相契合。

（5）市场技术服务

市场技术服务是公司品牌建设的重要手段，主要包括售前服务和售后服务两种方式。售前服务是为客户进行技术工艺的对接、场地布置和操作培训；售后服务主要为设备周期性的维修和新工艺新技术应用的指导。

综上，公司的生产和工艺技术投入贯穿于研发设计、产品生产、市场技术服务全流程中，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具体可分为常规专用件采购、定制化外协专用件采购和委托加工三种，具体情况如下：

1) 常规专用件采购

常规专用件采购是指市场可以充分提供的，企业提出性能需求后即可以市场价格采购的专用件。常规专用件除包括电控系统、轴承、电机及部分高端进口元器件外，还包括螺丝、螺母、钢材等。常规专用件主要由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常规专用件采购是公司的主要采购模式之一。

2) 定制化外协采购

定制化外协采购是指由公司提供技术图纸、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后，供应商

自行购买材料，以“材料成本+加工费”作为定价基础的定制化采购模式。定制化外协采购专用件一般由公司向供应商提供技术图纸、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供应商依据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切割、焊接、铸造等工序。公司主要通过这种方式采购箱体、壳体、轴类等定制化零部件。在此模式下，公司保有关键工序和关键技术，相关供应商仅在单个零件的生产中发挥优势。上述采购一般由各事业部自行采购完成。

公司所处的江浙地区为纺机企业及纺织企业聚集地，经过长时间的发展，纺机行业的供应商以纺机厂商为中心，在绍兴市及周边地区形成了配套的产业集群，这为公司的采购提供便利。发行人产品零部件近千种，涉及的行业广泛，各行业对设备及技术投入要求差异较大。根据发行人现有采购规模，在各行业全面进行投入不符合经济效益原则，因此，发行人需要进行定制化外协采购。

定制化外协加工工艺主要包括车加工、焊接、铸造及切割等，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发行人对定制化采购专用件要求精度较高，需要定制化外协采购供应商具有较高的加工水平、精度较高的加工设备及手艺纯熟的加工人员。

外协专用件采购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的核心工序，发行人保有产品生产的关键工序和关键技术。公司作为整机制造商，其生产和工艺投入主要体现在研发设计、核心零部件加工、整机产品装配、整机检测与安装调试及市场技术服务等全流程中。在核心零部件的生产方面，公司配备有等离子纵环缝焊接设备、数控立式车床及卧式加工中心等高精尖加工设备，用来加工定制化外协采购供应商不能完成的高精度零件或生产工艺尚不能公开的零件。纺织机械是机电一体化产品，每种纺织机械都要涉及钢、铁、铝、高分子材料及近千种零部件，发行人若在各行业全面均进行设备投入，对场地、资金及人员的要求均较高，且不符合经济效益原则。

外协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对定制化外协采购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所处的江浙一带为我国纺织机械行业主要聚集地之一，长久以来形成了较为完善成熟的、品种丰富的供应商产业配套。纺机行业的供应商以纺机厂商为中心，在绍兴市及周边地区形成了产业集群，定制化外协采购供应商市场竞争充分，发行人可根据加工价格、质量、服务等因素综合选择供应商。

3) 委托加工

公司委托加工指由公司提供主要材料，外发给供应商完成某个或几个工序后回公司用于继续生产，公司与供应商以加工费进行结算的采购模式。公司委托加工的工序主要为部件的零星附属工序，不涉及关键工序和关键技术。公司委托加工原因主要是该类工序需求量较小，价值不高，公司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将该类工序委托给供应商进行加工。公司对委托加工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委托加工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的核心工序，发行人保有产品生产的关键核心工序和关键技术。发行人作为整机制造商，其生产和工艺投入主要体现在研发设计、核心零部件加工、整机产品装配、整机检测与安装调试及市场技术服务等全流程中。其中，除了核心零部件发行人交由全资子公司泰坦科技进行加工外，其余研发设计、整机产品装配、整机检测与安装调试及市场技术服务均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委托加工的工序主要为部件的零星附属工序，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生产的关键工序和关键技术。

(2) 采购过程的管理

公司就采购过程管理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公司采购部和各业务事业部共同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确定相关产品的最高采购单价，经总经理审定后执行；如需更换供应商或者提高采购单价，须经总经理审批。生产所需的大部分零部件由公司事业部负责采购。各事业部根据零部件库存情况、公司营销中心传递的市场信息及客户订单实时变动情况等综合因素，结合采购周期和难易程度制订月度采购计划和临时采购计划并具体执行，采购过程均通过公司 ERP 系统进行。

2、生产模式

公司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生产过程包括研发设计、整机总装及检验检测等环节。各生产部按照销售部的订单要求，根据技术研发中心的设计成果，组织安排各生产事业部进行生产。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研发方向包括技术设计、机械设计和控制系统设计等方面。公司的产品生产按事业部制有序进行，公司生产部下设新型纺纱机械制造事业部、剑杆织机制造事业部、加捻机械制造事业部、自动络筒机制造事业部及喷气织机制造事业部，各事业部负责相应产品的整机总装和检验检测。

公司主要产品为纺织机械产品，客户可自主选择设备的配置。公司可根据客户要求采购不同质量、产地的零部件进行装配，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购机需求。

配置定制化选择、研发设计、零部件及原材料品质控制、整套设备总装、专业调试和产品质量检验共同构成了生产过程的核心环节。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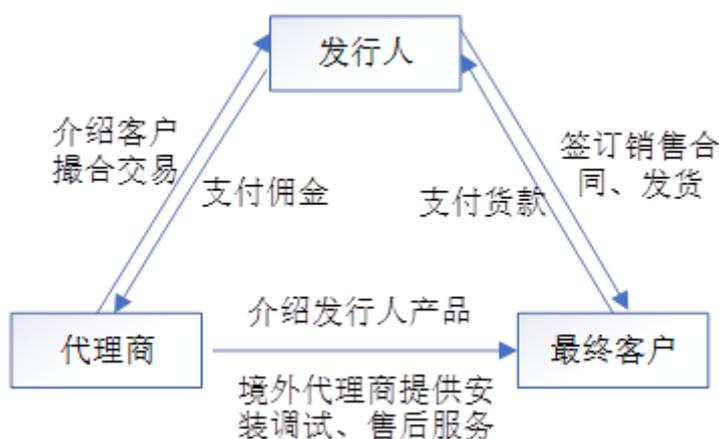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其中直销分为向客户直接直销和代理直销。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采用直接直销方式，境外销售主要采用代理直销方式，代理直销客户主要分布在印度和土耳其等。代理直销方式下，客户资源和售后服务由当地代理商负责提供，公司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商品并收取货款，同时按合同向代理商支付佣金。经销模式即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买卖合同，形成买断式销售，经销收入较少，客户群体以境外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以直接直销为主，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倍捻机等均采用此种模式销售，产品市场广泛。考虑到销售的经济性和适应性，外销以代理直销为主，向印度市场销售剑杆织机和转杯纺纱机及向土耳其销售倍捻机时主要采取此种方式。

公司营销中心和国际贸易部分别负责国内外销售，协助售后服务；承担国内外市场开拓、市场信息收集与分析、业务销售关系建立、承接并跟踪订单、配合各事业部售后服务等职责。

1) 代理直销销售模式及流程

代理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代理商介绍直接与最终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将货物运输至出口港口并委托货运公司将货物直接运送至最终客户指定地点。代理商主要负责介绍客户资源，达成买卖合同，境外代理商同时还负责部分境外运输与清关、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工作；公司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商品、收取货款，并向代理商支付佣金。代理直销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代理直销模式下，公司不存在向代理商销售的情况，代理商不通过价格差价获取利润，而是通过赚取代理佣金获取利润；代理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最终客户签订合同进行交易。因此代理直销模式下，产品价格与代理商无重大利益关系。因此，直接销售价格低于向代理直销的销售价格符合商业逻辑，代理商通过佣金保障经济利润，具有合理性。

2) 经销销售模式与流程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买卖合同，形成买断式销售，经销商再对外销售。经销商一般在与最终客户确定设备的具体型号、配置等交易细节后，再与公司签订合同，公司按照经销商要求装运发货；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最终客户均为境外客户；经销商为境内公司的，公司还需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四) 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产能与生产设备、产品型号、场地面积、人员配备和工艺流程等因素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转杯纺纱机	产能（台）	250	500	500（注）	450
	产量（台）	352	827	565	277
	产能利用率	140.80%	165.40%	113.00%	61.56%
剑杆织机	产能（台）	600	1,200	1,200（注）	800
	产量（台）	330	1,317	1,639	939
	产能利用率	55.00%	109.75%	136.58%	117.38%
倍捻机	产能（台）	500	1,000	1,000	1,000
	产量（台）	206	609	775	562
	产能利用率	41.20%	60.90%	77.50%	56.20%
纱线	产能（吨）	7,300.00	14,600	11,000	5,000
	产量（吨）	7,167.51	12,273.85	9,911.61	2,959.08
	产能利用率	98.19%	84.07%	90.11%	59.18%

注：报告期内因调整了厂房及人员配置等，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的产能相应增加。

(五) 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分为常规专用件和定制化外协专用件。常规专用件采购是指市场可以充分提供的，企业提出性能需求后即可以市场价格采购的专用件，包括电控系统、轴承、电机及部分高端进口元器件外，还包括螺丝、螺母、钢材等

配件。定制化外协专用件采购是指由公司提供技术图纸、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后，供应商自行购买材料，以“材料成本+加工费”作为定价基础的采购模式。定制化外协专用件一般由公司向供应商提供技术图纸、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供应商依据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切割、焊接、铸造等工序。公司主要通过这种方式采购箱体、壳体、轴类等定制化零部件。

公司所处的绍兴地区为纺机企业及纺织企业聚集地，经过长时间的发展，纺机行业的供应商以纺机厂商为中心，在绍兴市及周边地区形成了配套的产业集群，这为公司的采购提供便利。

2、报告期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所用主要能源为电力，公司生产用电均由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电力部门提供，浙江地区电力价格近年来基本稳定，其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用电自 2020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新设立的子公司阿克苏普美生产耗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消耗量 (千瓦时)	平均单价 (元/度, 含税)	消耗金额 (万元, 含税)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19,330,562.00	0.41	799.52	1.36%
2022 年度	34,328,753.00	0.43	1,477.70	1.18%
2021 年度	30,759,561.00	0.42	1,294.77	1.24%
2020 年度	9,180,595.00	0.47	433.31	0.79%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浙江康立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894.07	4.93%
2	江苏易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材料	2,471.61	4.21%
3	嵊州市南昆电器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60.39	3.51%
4	温岭市日盛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	1,681.77	2.87%
5	临海市大丰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原材料	1,639.41	2.79%
	合计		10,747.24	18.31%
2022 年度				
1	浙江康立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8,259.18	6.91%
2	温岭市日盛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	5,761.05	4.8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3	嵊州市南昆电器有限公司	原材料	5,430.23	4.55%
4	保定市金桥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	4,482.59	3.75%
5	新昌县上石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	4,282.75	3.59%
	合计		28,215.80	23.62%
2021 年度				
1	浙江康立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4,927.08	4.24%
2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4,482.07	3.86%
3	温岭市日盛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	4,434.22	3.82%
4	嵊州市南昆电器有限公司	原材料	3,721.03	3.20%
5	江苏捷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3,670.24	3.16%
	合计		21,234.65	18.28%
2020 年度				
1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3,982.42	7.07%
2	浙江康立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573.08	4.57%
3	襄阳辰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2,384.54	4.23%
4	温岭市日盛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87.75	3.71%
5	嵊州市南昆电器有限公司	原材料	1,829.33	3.25%
	合计	-	12,857.13	22.8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不拥有权益。

（六）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
转杯纺纱机	销量（台）	382	793	492	261
	产量（台）	352	827	565	277
	产销率	108.52%	95.89%	87.08%	94.22%
剑杆织机	销量（台）	294	1,362	1,631	916
	产量（台）	330	1,317	1,639	939
	产销率	89.09%	103.42%	99.51%	97.55%
倍捻机	销量（台）	203	660	740	551
	产量（台）	206	609	775	562
	产销率	98.54%	108.37%	95.48%	98.04%

产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
纱线	销量(吨)	7,167.51	12,273.85	9,659.61	2,959.08
	产量(吨)	7,167.51	12,273.85	9,911.61	2,959.08
	产销率	100%	100%	97.46%	100%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和销售产品的机型、配置及锭数相关。报告期内，产品售价整体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期间	产品	销售单价	增长率
2023年1-6月	转杯纺纱机(万元/台)	105.45	-7.94%
	剑杆织机(万元/台)	24.33	6.24%
	倍捻机(万元/台)	12.92	6.69%
	纱线(万元/吨)	1.62	-8.47%
2022年度	转杯纺纱机(万元/台)	114.55	10.56%
	剑杆织机(万元/台)	22.90	3.71%
	倍捻机(万元/台)	12.11	10.40%
	纱线(万元/吨)	1.77	2.82%
2021年度	转杯纺纱机(万元/台)	102.36	5.20%
	剑杆织机(万元/台)	22.05	-11.94%
	倍捻机(万元/台)	10.85	3.63%
	纱线(万元/吨)	1.72	25.34%
2020年度	转杯纺纱机(万元/台)	97.30	3.74%
	剑杆织机(万元/台)	25.04	3.81%
	倍捻机(万元/台)	10.47	8.84%
	纱线(万元/吨)	1.37	-

3、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2023年1-6月			
1	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	6,503.21	9.27%
2	新疆德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371.68	4.80%
3	巴楚潮鑫纺织有限公司	1,953.11	2.78%
4	新疆厚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537.53	2.19%
5	日照聚安服装有限公司	1,165.67	1.66%
	合计	14,531.20	20.70%
2022年度			
1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517.17	2.2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2	巴楚县豫丰纺织有限公司	3,105.04	1.94%
3	阿克苏心孜造纺织有限公司	2,779.33	1.74%
4	KUVEYT TURK KATILIM BANKASI A.S	2,396.61	1.50%
5	湖北莱轩进出口有限公司	2,297.92	1.43%
	合计	14,096.07	8.81%
2021 年度			
1	佛山市泓邦纺织有限公司	6,257.63	5.03%
2	阿克苏心孜造纺织有限公司	3,253.77	2.62%
3	新疆贻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122.12	2.51%
4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73.93	2.39%
5	浙江星程吉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99.12	2.17%
	合计	18,306.57	14.72%
2020 年度			
1	佛山市泓邦纺织有限公司	3,749.73	5.62%
2	佛山市锦之海纺织有限公司	2,650.62	3.97%
3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君全织造厂	1,614.16	2.42%
4	永康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601.77	2.40%
5	盐城众相宜纺织品有限公司	1,456.88	2.18%
	合计	11,073.16	16.5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不拥有权益。

(七) 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设有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在各事业部配备了安全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公司员工生命和公司财产的安全,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了相应的保障机制与应急预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实行责任追究制,配置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厂级专职安全员。

公司从事生产与非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的全体员工都必须遵守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编号为浙 AQBJXII202100044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证书。

公司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污染物为机械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生活污水和噪音，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1)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泰坦股份	废气	食堂、加工过程	油烟废气、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氨氮
	固废	生活垃圾、生产工艺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
	噪音	设备装配、试运行	各类设备噪声
泰坦科技	废气	加工过程	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氨氮
	固废	生活固废、生产固废	生活垃圾、废金属、废切削液
	噪音	设备噪音	各类设备噪声
艾达斯	废气	生产过程	生产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氨氮
	固废	生活固废、生产固废	金属废料、生活垃圾
	噪音	设备噪音	各类设备噪声
融君科技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固废	生活固废、生产固废	生活垃圾、金属废料物
阿克苏普美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污水	COD、氨氮
	噪音	设备噪音	各类设备噪声
	固废	生活固废、生产固废	生活垃圾、废除尘花

(2) 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1) 废水处理

发行人的废水污染源分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食堂、厕所、生活区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废水；发行人和泰坦科技生产过程只产生少量废水。发行人设置了雨水和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处理

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主要废气有工艺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至屋顶排放；工艺废气主要来自于泰坦科技在铣床、车床、磨床、加工车间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由于在加工过程中的金属粉尘产生量极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也很少，故不进行收集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做到达标排放。

3) 固废处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及废屑、废塑料等），经统一收集后对外出售以便回收利用；对危险固废（废含油抹布、废铁桶、废汽油和废切削液）的处理，则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并与其签订了相关协议；同时，每次危险废物转移都办理了相关转移手续。

4) 噪音处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污染主要来自设备的加工及运行。公司主要采取隔音、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以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水、固废、废气及噪声排放均符合环保标准。

（3）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共计 99.43 万元，主要用于厂区环境管理、绿化、排污及废物处理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
环保投入	11.78	30.73	31.67	25.25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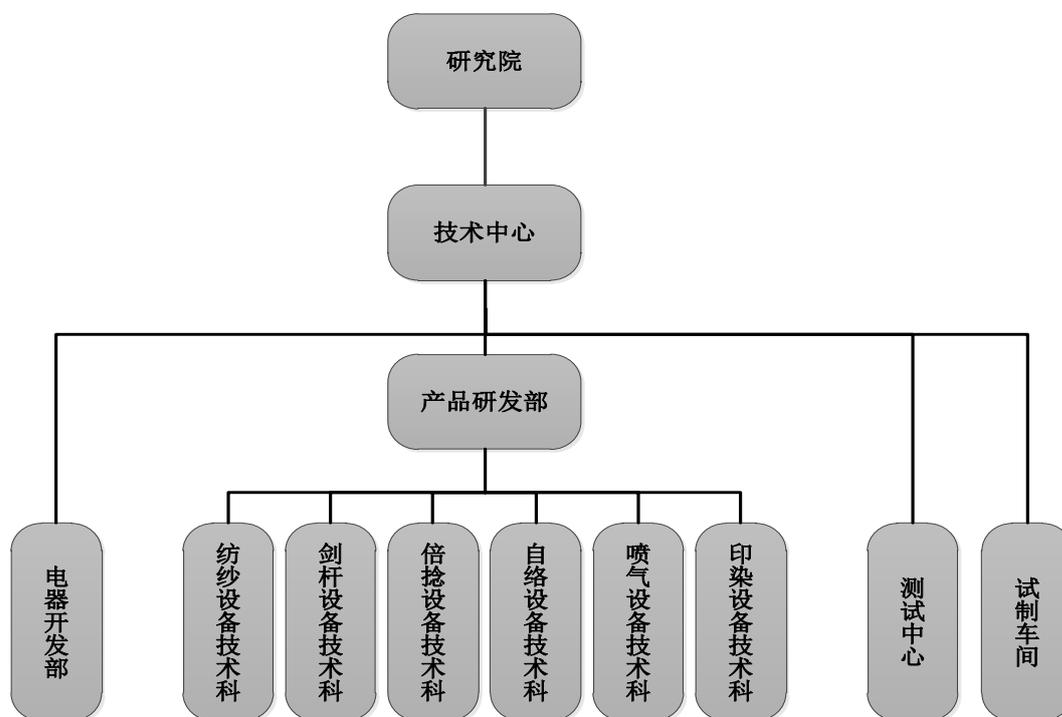
八、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纺织机械的研究与开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有

20 多种产品投放市场，拥有专利 150 多项。转杯纺纱机、数码高速剑杆织机及自动络筒机等高端纺织装备均达到了国内纺织机械制造的领先水平并已接近国际技术水平。公司为加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完善创新体系，泰坦纺织机械研究院被授予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称号。报告期内，公司投入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费用累计达 12,445.55 万元，逐步建立起三级技术创新开发机制。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加强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及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其“院士专家工作站”已获取中国科协企业工作办公室的认证。公司已形成了全方位、多渠道的技术研发体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建立起三级技术创新开发机制，其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研究院总领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由公司领导及内外部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进行研究开发国内外具有前瞻性、高端性的新产品及重大技术难题的攻关，负责产业动向调研、新产品开发、项目考核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交流合作等。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公司研究项目的实施机构。其下设专项攻关项目组、测试中心等相关部门，专门负责公司技术创新工作的规划、立项及组织实施。公司在各事业部下设技术科并在各生产车间成立技术小组，承担了公司研发体系中的三级研发职能。其任务是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更新改进现有产品，开发前瞻性换代产品，改进工艺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同时配合技术中心项目部进行新项目的装配、调试和验证。

（二）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按员工职业生涯设计培养人、用企业理念塑造人，充分调动每个人的积极性，让优秀技术人才脱颖而出，使科技创新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有关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方面的制度，如《关于新产品开发及研发人员考核的有关规定》《关于申报专利的奖励决定》《专利管理办法》等文件。与此同时，公司为加快研发进程，充分利用各种社会研发资源，加强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产业研究合作及上下游企业等机构进行合作，加速公司产品的技术创新和研发进程。

（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旨在丰富现有机型，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及提高目前公司现有机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技术来源	研发进展
1	TQF-K90 全自动转杯纺装配线	主要内容：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开发全自动转杯纺纱机，打造高端纺织机械。加强纺织装备用新材料、机加工、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基础工艺研究，提高机器装配水平，提高专用基础件制造精度、性能、寿命。 关键技术：研发高速转杯电机、单锭独立控制卷绕系统、自动接头系统、单锭横动导纱系统、纺杯自动清洁、自动落纱系统。	自主研发	优化产品结构工艺
2	TT-868 特种高速剑杆织机装配线	主要内容：主要用于针对化纤、新型纤维、混纺纤维等生产高端布料，由于在部分结构上的特殊优化，其针对真丝类、醋酸纤维、特征纤维等的织造，具有一定优势。 关键技术：1、整机直接驱动相关技术设计，齿轮结构布置及参数优化设计；2、独立伺服电机驱动剪刀结构研究及动态实时调整，实时同步功能；3、螺杆式驱动引纬的动力学研究及运动规律研究；4、高速滑动摩擦副的磨损特性研究；5、预变形控制压辊压力均衡性设计研究。	自主研发	优化产品结构工艺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技术来源	研发进展
3	C-50+ 托盘式自动络筒机装配线	主要内容：在原有自动络筒机技术的基础上，开发自动化程度更高的全自动、无纱库、自动喂入和托盘式全新自动络筒机，使得自动络筒机更加数字化、智能化和高效率。 关键技术：托盘式新型全自动络筒机的数字化自动络筒、单锭管纱自动喂入系统技术、节能降耗技术、网络管理及其诊断技术以及管纱质量反馈系统等进行研究。实现完成全自动落纱、更换筒纱管及筒纱产品自动输出。	自主研发	优化产品结构工艺
4	精密络筒机控制系统	关键内容：研究电子拨叉控制，单锭张力闭环调节控制，精密交叉网格卷绕控制等功能，专门研发高速低惯量角度控制技术，利用磁场同性相吸异性相斥的力矩原理，实现电机高速低惯量控制，正常稳定持续运行线速度可达1200米/每分钟。 关键技术：拨叉式电子导纱成形控制；电机同步跟踪控制；电子恒张力控制范围为 0-50 克；卷绕速度为 500-1000 米/分。适用于棉、毛、化纤、麻纱及其混纺等纱线品种。	自主研发	工艺验证、完善
5	TTJK-1000 M 型假捻变形机	主要内容：对 TTJK-1000M 型假捻变形机的数字化控制、槽筒成形箱控制、罗拉牵伸控制、假捻器控制、热箱控制、节能降耗技术，网络管理及诊断技术机纱线质量反馈系统等进行研究。 关键技术：最大机械速度可达 1000 米/分钟；假捻器形式：VIII 型叠盘式，龙带或电锭；适纺纤维密度为 22-300dtex。	自主研发	样机调试
6	高速精密并纱机	主要内容：主要方向是扩大设备对市场的应用领域，提高纱线质量档次、提升生产效率、减少劳动用工、利用精密成型控制提升纱线质量和生产效率为目的。 关键技术：拨叉式电子导纱成形控制；电机同步跟踪控制；纱筒直径分段式控制的电子张力控制；卷绕速度可达 450-1200 米/分；适用于棉、毛、化纤及其混纺等纱线品种。	自主研发	设计产品结构工艺
7	宽幅机多幅织造	适合分幅的边撑设计，分幅的绞边设计，绞边供纱设计，分幅剪刀设计和这些结构部件在织造过程中的配合逻辑，在 3400 幅宽机上可以实现最优分幅；速度可以达到 500r/min。	自主研发	设计产品结构工艺

（四）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165.07 万元、3,328.81 万元、4,695.36 万元和 2,256.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4%、2.68%、2.93%和 3.2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2,256.31	4,695.36	3,328.81	2,165.07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0,187.26	160,056.21	124,329.21	66,777.84
占比	3.21%	2.93%	2.68%	3.24%

九、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上述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18,516.20万元，总体成新率为53.9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818.75	9,927.25	11,891.50	54.50%
机器设备	10,577.04	4,530.55	6,046.50	57.17%
运输设备	1,434.76	937.39	497.36	34.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9.21	398.38	80.84	16.87%
合计	34,309.77	15,793.57	18,516.20	53.97%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加工设备。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人	数量(台)	原值	成新率
1	转杯纺纱机	阿克苏普美	40	4,835.04	77.57%
2	卧式加工中心	泰坦股份	4	602.18	42.03%
3	龙门加工中心	泰坦股份	1	333.19	63.98%
4	电动单梁起重机	泰坦股份	53	384.40	34.72%
5	龙门数控铣床	泰坦股份	1	228.21	9.94%
6	三坐标测量机	泰坦股份	2	147.25	39.16%
7	等离子纵环缝焊接设备	泰坦股份	1	143.59	5.00%
8	数控立式机床	泰坦股份	1	139.15	10.26%
9	立式数控加工中心	泰坦股份	1	138.14	3.00%
10	南岩园区配电房设施	泰坦股份	1	135.03	5.00%

注：阿克苏普美以其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3、房屋建筑物

(1) 公司房屋建筑物所有权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24项房产证，3项不动产权证，

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47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7 幢	2,761.42	无
2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48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3 幢	34,906.44	无
3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52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6 幢	5,476.30	无
4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56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9 幢	8,304.26	无
5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5259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8 幢	3,537.10	无
6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1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1 幢	5,766.52	无
7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2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5 幢	2,217.92	无
8	泰坦股份	浙 (2017) 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7730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D 地块-12、15、16 幢)	41,088.90	抵押
9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6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1 幢	5,152.92	无
10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7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8 幢	2,271.64	无
11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8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7 幢	2,271.64	无
12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9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6 幢	3,468.87	无
13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70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5 幢	3,468.87	无
14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71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4 幢	1,453.08	无
15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72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3 幢	1,720.13	无
16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73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2 幢	4,973.32	无
17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0 字第 01660 号	大市聚镇聚梁路 18 号	1,304.50	无
18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0 字第 01661 号	大市聚镇聚梁路 18 号	1,484.76	无
19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0 字第 01662 号	大市聚镇聚梁路 18 号	1,738.88	无
20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0 字第 01663 号	大市聚镇聚梁路 18 号	1,266.58	无
21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6702 号	新昌县南明街道城东四村梅苑路二弄 27 幢 301	80.68 (所在层 3) 26.69 (所在层 1)	无

序号	使用人	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22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6703 号	新昌县南明街道城东四村梅苑路二弄 27 幢 401	80.68 (所在层 4)	无
23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6704 号	新昌县南明街道城东四村梅苑路二弄 27 幢 501	80.68 (所在层 5)	无
24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6705 号	新昌县南明街道城东四村梅苑路二弄 27 幢 601	80.68 (所在层 6)	无
25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9750 号	新昌县江南北路 116 号	13,161.51	无
26	泰坦股份	浙 (2023)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51317 号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城区块传化智慧中心 6 幢 2 层	433.92	无
27	泰坦股份	浙 (2023)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51381 号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城区块传化智慧中心 6 幢 3、4 层	871.75	无

注 1: 上述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6702-06705 号 (对应土地证号为: 新国用 (2013) 第 4063 号) 的四套房屋, 是公司为帮助解决职工住房问题所建, 长期以来由公司 4 户职工居住使用。

注 2: 通过走访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调取发行人房屋的房屋登记簿, 发现发行人有初始登记证号为新房权证 1999 字第 2134-2136 号的三幢房产, 但对应土地证 (证号为: 新国用 (2013) 第 4894 号) 已经注销, 通过向房管局工作人员及公司了解情况, 该三幢房屋系公司为解决职工住房困难, 根据县政府相关政策, 由发行人提供土地, 职工全额集资, 由公司进行建房, 建成后归职工所有。建房相关手续均由公司办理, 相关证件的主体名称亦为泰坦股份, 房屋建成后需过户给出资职工本人。截至目前, 三幢房屋内住房已全部分割完毕, 大部分职工也已完成房屋过户, 但尚有部分职工 (5 幢 161 室住户、5 幢 162 室住户、6 幢 161 室住户、7 幢 161 室住户) 未完成过户手续 (房产软件中需全部办理完毕, 才能在房产登记系统中自动注销), 故公司所持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产权证书无法办理注销。

(2) 未办证房屋的坐落地址、面积、实际用途、产权证书办理进展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有如下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地址	无证房产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产权证书办理进展
1	城关镇江南北路 116 号	3,580	未用于公司机械设备产品生产	未办理

上述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原因如下: 2002 年 9 月 5 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室出具了 [2002]7 号《泰坦科技园建设县长会议纪要》, 会议认为, 泰坦股份提出对现有三块厂区实施“退二进三”的思路符合县城总体规划要求, 同意先将泰坦股份现有三块厂房 100 多亩土地的用地性质由工业用地转为商住综合用地。发行人将土地性质变更为了商住综合用地后, 之前的部分房屋因地上建筑年代久远、建筑结构无法满足要求等原因, 无法办理房产证书, 因此城关镇

江南北路 116 号存在部分无证房产的情况。

公司位于江南北路 116 号的工业用地转为商住用地已经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土地转性符合当时有效的土地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县政府意见履行了评估等完备的法律程序，并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2019 年 11 月 29 日，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泰坦股份位于江南北路 116 号的部分房屋、建筑物由于土地性质转性为商住用地的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违反国家规划法律法规进行建设的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其新、陈宥融、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对上表的未办妥产权的房产出具承诺：

“如泰坦股份的房产（包括办公楼、厂房和宿舍及临时棚屋）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人/本公司愿意在无需泰坦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泰坦股份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若因房屋没有权属证明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本公司愿意在无需泰坦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相应罚款。

若因房屋没有权属证明的情况而造成泰坦股份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等，本人/本公司愿意无需泰坦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

同时，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任何因没有房屋权属证而给泰坦股份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3）未办证房屋不存在被拆除风险，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位于江南北路 116 号的无证房屋、建筑物不用于生产经营，位于江南路 30 号的房产已被政府收储。针对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2019 年 11 月 29 日，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泰坦股份位于江南北路 116 号的部分房屋、建筑物由于土地性质转性为商住用地的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违反国家规划法律法规进行建设的行为。上述房屋建筑物除被政府正常收储拆除外，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发行人未办证房产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江南北路 116 号的无

证房屋不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除被政府正常收储拆除外，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租赁房屋情况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阿瓦提县人民政府	阿克苏普美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多浪乡幸福社区创业园 10、11 号厂房	租赁期限为 15 年，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开始	前五年租赁费用前两年免费，后三年每月/每平方米 2 元；5 年租赁期满后租赁或者回购（每年租赁费递增 5%）	20,000 m ²

阿克苏普美承租的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多浪乡幸福社区创业园 10、11 号厂房出租方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阿瓦提县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文件：“兹证明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多浪乡幸福社区创业园 10、11 号土地及厂房，其业主单位为阿瓦提县教育与科学技术局，系阿瓦提县农村扶贫富余劳动力培训基地厂房建设项目用地，其土地性质、房产建设符合规划要求，土地、房产合法合规，其出租形式合法合规。该公司租赁土地及房产符合阿瓦提县的相关产业政策及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普美纺织有限公司签订的《泰坦、普美纺织 3 万头气流纺项目合同》约定，相关土地及房产证件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不能获取土地、房产证件的相关障碍。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县引进的招商引资项目，促进了我县经济发展和农民就业，县政府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切实保护该公司的租赁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及使用相关土地房产符合土地及房地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而遭受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目前，阿克苏普美承租的相关土地及房产证件正在办理中。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43 项中国商标所有权，法律状态均为有效，均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期限	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1		4216268	2017.01.21-2027.01.20	7 类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期限	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2		3608454	2015.10.14-2025.10.13	7 类	原始取得
3		721253	2014.12.21-2024.12.20	7 类	原始取得
4		6275437	2010.09.21-2030.09.20	30 类	原始取得
5		1448029	2010.09.21-2030.09.20	7 类	原始取得
6		6275553	2010.08.21-2030.08.20	4 类	原始取得
7		6275379	2010.07.14-2030.07.13	44 类	原始取得
8		6275438	2010.07.14-2030.07.13	43 类	原始取得
9		6275572	2010.07.14-2030.07.13	25 类	原始取得
10		6275555	2020.06.28-2030.06.27	2 类	原始取得
11		6275439	2020.06.14-2030.06.13	42 类	原始取得
12		6275568	2019.09.28-2029.09.27	29 类	原始取得
13		6275428	2020.06.14-2030.06.13	39 类	原始取得
14		6275432	2020.06.14-2030.06.13	35 类	原始取得
15		6275564	2020.05.14-2030.05.13	13 类	原始取得
16		6275556	2020.04.21-2030.04.20	1 类	原始取得
17		6275378	2020.04.14-2030.04.13	45 类	原始取得
18		6275552	2020.04.14-2030.04.13	5 类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期限	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19	 Taitan 泰坦	6275547	2020.03.28-2030.03.27	40 类	原始取得
20	 Taitan 泰坦	6275429	2020.03.28-2030.03.27	38 类	原始取得
21	 Taitan 泰坦	6275430	2020.03.28-2030.03.27	37 类	原始取得
22	 Taitan 泰坦	6275431	2020.03.28-2030.03.27	36 类	原始取得
23	 Taitan 泰坦	6275559	2020.03.28-2030.03.27	18 类	原始取得
24	 Taitan 泰坦	6275566	2020.03.28-2030.03.27	11 类	原始取得
25	 Taitan 泰坦	6275571	2020.03.28-2030.03.27	26 类	原始取得
26	 Taitan 泰坦	6275573	2020.03.28-2030.03.27	24 类	原始取得
27	 Taitan 泰坦	6275574	2020.03.28-2030.03.27	23 类	原始取得
28	 Taitan 泰坦	6275575	2020.03.28-2030.03.27	22 类	原始取得
29	 Taitan 泰坦	6275548	2020.03.28-2030.03.27	9 类	原始取得
30	 Taitan 泰坦	6275549	2020.03.21-2030.03.20	8 类	原始取得
31	 Taitan 泰坦	6275560	2020.03.07-2030.03.06	17 类	原始取得
32	 Taitan 泰坦	6275554	2020.03.07-2030.03.06	3 类	原始取得
33	 Taitan 泰坦	6275576	2020.02.21-2030.02.20	21 类	原始取得
34	 Taitan 泰坦	6275563	2020.02.21-2030.02.20	14 类	原始取得
35	 Taitan 泰坦	6275565	2020.02.21-2030.02.20	12 类	原始取得
36	 Taitan 泰坦	6275550	2020.02.21-2030.02.20	7 类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期限	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37		6275551	2020.02.21-2030.02.20	6类	原始取得
38		6275435	2020.02.07-2030.02.06	32类	原始取得
39		6275434	2020.01.28-2030.01.27	33类	原始取得
40		6275436	2019.09.28-2029.09.27	31类	原始取得
41		6275562	2020.02.07-2030.02.06	15类	原始取得
42		6275561	2020.02.28-2030.02.27	16类	原始取得
43		6275440	2020.06.14-2030.06.13	41类	原始取得

注：上表中部分商标有效期为 20 年的情况系发行人在商标有效期满前办理了商标续展手续所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无境外注册商标。

2、专利

(1) 自有专利的法律状态及应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 154 项专利所有权，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法律状态均为有效，均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喷气织机辅助压力控制装置	ZL201611154963.2	发明	2016.12.14	原始取得
2	织机传动机构	ZL201410255282.X	发明	2014.06.10	原始取得
3	基于分光光度法的多通道多组分染液浓度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310389542.8	发明	2013.08.31	原始取得
4	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交流伺服电机控制电路	ZL201110399589.3	发明	2011.12.06	原始取得
5	一种纺纱机紧密纺纱装置	ZL200610053870.0	发明	2006.10.17	原始取得
6	一种织机传动机构	ZL201822088638.1	实用新型	2018.12.13	原始取得
7	一种夹紧式锁紧结构	ZL201822088645.1	实用新型	2018.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8	一种真丝倍捻机丝线退解导丝装置	ZL201822088691.1	实用新型	2018.12.13	原始取得
9	一种固定齿轮位置的织机驱动装置	ZL201822090045.9	实用新型	2018.12.13	原始取得
10	一种探纱器	ZL201621400943.4	实用新型	2016.12.20	原始取得
11	喷气织机辅助压力调节用辅喷阀	ZL201621371440.9	实用新型	2016.12.14	原始取得
12	一种吹飞花装置	ZL201621372323.4	实用新型	2016.12.14	原始取得
13	一种压卷布辊机构	ZL201621372324.9	实用新型	2016.12.14	原始取得
14	一种转杯纺纱机加捻杯座蜗壳结构	ZL201521040345.6	实用新型	2015.12.15	原始取得
15	转杯纺纱机落纱高压风机控制机构	ZL201521040402.0	实用新型	2015.12.15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电源控制箱	ZL201521040477.9	实用新型	2015.12.15	原始取得
17	喷气织机用辅喷气压控制系统	ZL201521032456.2	实用新型	2015.12.14	原始取得
18	一种多臂机传动系统	ZL201521032467.0	实用新型	2015.12.14	原始取得
19	一种简易双后梁	ZL201521032499.0	实用新型	2015.12.14	原始取得
20	一种倍捻机挂轮轴总成	ZL201520985002.0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21	一种快插接头保护装置	ZL201520985121.6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22	一种多孔零件的加工工装	ZL201520985259.6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23	一种异形孔仿形车削加工工装	ZL201520985305.2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24	一种倍捻机超喂轴轴承座	ZL201520985333.4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25	一种真丝倍捻机锭子防丝线缠绕装置	ZL201520985764.0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26	一种用于倍捻机上的纱线上蜡装置	ZL201520985281.0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27	一种纱筒传动装置	ZL201520985306.7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28	一种用于自络机上的自动换管机构	ZL201520985441.1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29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上的筒纱取下装置	ZL201520985443.0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30	一种用于纱线分管的工具车	ZL201520985444.5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31	一种用于纺机的张力控制器	ZL201520985585.7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32	一种用于并纱机上的折纱装置	ZL201520985751.3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33	一种倍捻机筒子架结构	ZL201520985245.4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4	一种多面多孔多角度零件的加工工装	ZL201520985061.8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35	一种用于染色机上的多功能料桶装置	ZL201520980050.0	实用新型	2015.12.01	原始取得
36	一种喷气织机用剪纬电子剪刀	ZL201520980070.8	实用新型	2015.12.01	原始取得
37	一种喷气织机用双边撑	ZL201520980094.3	实用新型	2015.12.01	原始取得
38	一种喷气织机停经架支撑机构	ZL201520980149.0	实用新型	2015.12.01	原始取得
39	一种喷气织机废边纱过丝装置	ZL201520980150.3	实用新型	2015.12.01	原始取得
40	一种倍捻机超喂罗拉定位胀紧装置	ZL201520942269.1	实用新型	2015.11.24	原始取得
41	一种倍捻机筒子架阻尼装置	ZL201520942454.0	实用新型	2015.11.24	原始取得
42	一种倍捻机移丝杆微调装置	ZL201520942640.4	实用新型	2015.11.24	原始取得
43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移纱装置上的平移机构	ZL201520852007.6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44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卷绕张力无级调速机构	ZL201520852029.2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45	一种绞边综的挂耳结构	ZL201520852051.7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46	转杯纺纱机的同步带张紧调节机构	ZL201520852124.2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47	纺纱器纱线牵伸机构	ZL201520852167.0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48	一种剑杆织机绞边器	ZL201520852181.0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49	一种纺机用气圈控制装置	ZL201520852186.3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50	电机辅助刹车的刹车片动作检测装置	ZL201520852311.0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51	一种织机专用纬纱检测器架子	ZL201520852342.6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52	一种电箱	ZL201520852353.4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53	一种用于织机的刹车盘结构	ZL201520852440.X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54	转杯纺纱机的移纱微动杆复位机构	ZL201520852441.4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55	一种纺机旋转气流吸纱器	ZL201520852713.0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56	转杯纺纱机纺纱器给棉轴前轴承支撑机构	ZL201520855931.X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7	转杯纺纱机纺纱器给棉轴支撑后轴承拆卸器	ZL201520852005.7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58	一种用于气流染色机上的自动清洗装置	ZL201520852360.4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59	一种织机用机械纬剪装置	ZL201520852425.5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60	一种新型转杯纺纱机排杂装置	ZL201520799571.6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61	一种斜面套接的排杂装置	ZL201520799572.0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62	一种喷气织机废边卷取装置	ZL201520799644.1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63	一种新型织机经轴的快速连接驱动装置	ZL201520799656.4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64	一种卷取压布机构	ZL201520730786.2	实用新型	2015.09.21	原始取得
65	一种剑杆织机电电子纬纱剪刀机构	ZL201520730787.7	实用新型	2015.09.21	原始取得
66	提花织机驱动机构	ZL201520195135.8	实用新型	2015.04.02	原始取得
67	一种多环减压式风机密封结构	ZL201420589819.1	实用新型	2014.10.14	原始取得
68	一种溢流染色机的十字摆布装置	ZL201420589809.8	实用新型	2014.10.14	原始取得
69	一种染色机的自清洁式过滤器	ZL201420589818.7	实用新型	2014.10.14	原始取得
70	一种剑杆织机的送纬剑头	ZL201420306671.6	实用新型	2014.06.10	原始取得
71	一种多臂开口机构	ZL201420307431.8	实用新型	2014.06.10	原始取得
72	一种织机综框复合式断经检测装置	ZL201420205748.0	实用新型	2014.04.24	继受取得
73	基于开关磁阻电机直驱技术的喷气织机控制系统	ZL201420205773.9	实用新型	2014.04.24	继受取得
74	一种基于MCU的开关磁阻电机控制器	ZL201420197903.9	实用新型	2014.04.21	继受取得
75	一种染色机控制机器人交互装置	ZL201420181025.1	实用新型	2014.04.15	原始取得
76	一种纺纱机引纱装置	ZL201320641434.0	实用新型	2013.10.17	原始取得
77	基于分光光度法的多通道多组分染液浓度检测装置	ZL201320537439.9	实用新型	2013.08.31	原始取得
78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TT-858)	ZL201530400957.0	外观设计	2015.10.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9	防尘罩壳（喷气织机）	ZL201530365974.5	外观设计	2015.09.21	原始取得
80	提花织机的驱动结构（不含有安全刹车）	ZL201930436051.2	外观设计	2019.08.12	原始取得
81	提花织机的驱动结构（含有安全刹车）	ZL201930436055.0	外观设计	2019.08.12	原始取得
82	提花机的接口	ZL201930436053.1	外观设计	2019.08.12	原始取得
83	一种纬纱握持装置	ZL201921299832.2	实用新型	2019.08.12	原始取得
84	一种稳定综框的装置	ZL201921299865.7	实用新型	2019.08.12	原始取得
85	一种多轴攻丝方法	ZL201921299861.9	实用新型	2019.08.12	原始取得
86	一种剑杆织机选纬器安装调整装置	ZL201921298824.6	实用新型	2019.08.12	原始取得
87	一种失电制动装置	ZL201921299843.0	实用新型	2019.08.12	原始取得
88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上的控制纱线张力装置	ZL201921299855.3	实用新型	2019.08.12	原始取得
89	转杯纺落活纱续纺控制系统	ZL201921299870.8	实用新型	2019.08.12	原始取得
90	一种加压装置	ZL201921298773.7	实用新型	2019.08.12	原始取得
91	一种引导带与连接底板的连接结构和剑杆织机	ZL201921298776.0	实用新型	2019.08.12	原始取得
92	一种断纱感应装置外壳	ZL201921439937.3	实用新型	2019.09.02	原始取得
93	凸轮箱盖	ZL201921439940.5	实用新型	2019.09.02	原始取得
94	一种倍捻机移丝杆导向定位装置	ZL201921439962.1	实用新型	2019.09.02	原始取得
95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上的满筒控制装置	ZL201921439924.6	实用新型	2019.09.02	原始取得
96	长工件多角度浮动支承	ZL201921450945.8	实用新型	2019.09.02	原始取得
97	一种筒子架顶盘定位结构	ZL201921721639.3	实用新型	2019.10.15	原始取得
98	转杯纺机半自动接头托纱杆结构	ZL201921721675.X	实用新型	2019.10.15	原始取得
99	转杯纺纱机半自动接头沉纱电磁铁安装结构	ZL201921721723.5	实用新型	2019.10.15	原始取得
100	一种转杯纺纱机半自动接头皮辊轴承机构	ZL201921721722.0	实用新型	2019.10.15	原始取得
101	转杯纺纱机车头排杂风机和排杂风箱布置方式	ZL201921721650.X	实用新型	2019.10.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2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的分梳压轮轴承	ZL201921721694.2	实用新型	2019.10.15	原始取得
103	转杯纺纱机风箱风道转换结构	ZL201921721665.6	实用新型	2019.10.15	原始取得
104	转杯纺纱机风室补风机构	ZL201921721642.5	实用新型	2019.10.15	原始取得
105	转杯纺纱机车尾风室自动转化风道结构	ZL201921721664.1	实用新型	2019.10.15	原始取得
106	一种转杯纺纱机接头储纱气阀步进电机驱动结构	ZL201921729058.4	实用新型	2019.10.15	原始取得
107	一种转杯纺纱机卷绕电机同步带张紧装置	ZL201921723363.2	实用新型	2019.10.15	原始取得
108	转杯纺纱机留尾纱风道结构	ZL201921721672.6	实用新型	2019.10.15	原始取得
109	一种转杯纺纱机气动抬筒气阀和气缸一体组合结构	ZL201921729143.0	实用新型	2019.10.15	原始取得
110	一种转杯纺纱机气动抬筒气阀排气阻尼结构	ZL201921728574.5	实用新型	2019.10.15	原始取得
111	一种转杯纺纱机主气管的连接结构	ZL201921728357.6	实用新型	2019.10.15	原始取得
112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纺杯转轴的制动装置	ZL201921721698.0	实用新型	2019.10.15	原始取得
113	智能空管收集整理装置	ZL201921920594.2	实用新型	2019.11.08	原始取得
114	一种用于高速并纱机构的导纱装置	ZL201921920598.0	实用新型	2019.11.08	原始取得
115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纺杯轴承的加油装置	ZL201922217860.1	实用新型	2019.12.12	原始取得
116	一种剑杆织机电子放纱装置	ZL201922217887.0	实用新型	2019.12.12	原始取得
117	用于喷气织机上的绞边传动密封机构	ZL202020705607.0	实用新型	2020.04.30	原始取得
118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上集体生头的纱线张力控制装置	ZL202020705606.6	实用新型	2020.04.30	原始取得
119	一种自动寻接经装置	ZL202020784683.5	实用新型	2020.05.13	原始取得
120	砍刀装置	ZL202030496996.6	外观设计	2020.08.27	原始取得
121	一种砍刀装置	ZL202021819379.6	实用新型	2020.08.27	原始取得
122	一种剑杆织机的驱动装置	ZL202021803097.7	实用新型	2020.08.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23	一种轻载荷的后梁系统	ZL202021804673.X	实用新型	2020.08.26	原始取得
124	一种用于并纱机的纱线张力控制装置	ZL202021814426.8	实用新型	2020.08.26	原始取得
125	一种便于拆装的转杯纺纱机主气管连接结构	ZL202022032177.3	实用新型	2020.09.16	原始取得
126	一种抽气式转杯纺纱机输纤通道	ZL202022032198.5	实用新型	2020.09.16	原始取得
127	一种倒纱机结构	ZL202022031906.3	实用新型	2020.09.16	原始取得
128	一种气动短纤倍捻机张力器装置	ZL202022031907.8	实用新型	2020.09.16	原始取得
129	一种新型布置方式的转杯纺纱机车头变频器箱	ZL202022032275.7	实用新型	2020.09.16	原始取得
130	一种新型转杯纺纱机引纱电机安装结构	ZL202022032458.9	实用新型	2020.09.16	原始取得
131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气动抬升机构	ZL202022025283.9	实用新型	2020.09.16	原始取得
132	转杯纺纱机横动导纱结构	ZL202022031855.4	实用新型	2020.09.16	原始取得
133	转杯纺纱机张力补偿装置	ZL202022032122.2	实用新型	2020.09.16	原始取得
134	一种半径测量仪的定位装置	ZL202022110930.6	实用新型	2020.09.23	原始取得
135	一种防堵切丝器	ZL202022112040.9	实用新型	2020.09.23	原始取得
136	一种简易自动进给机构	ZL202022112286.6	实用新型	2020.09.23	原始取得
137	一种纱道可翻转的机身电器箱	ZL202022111798.0	实用新型	2020.09.23	原始取得
138	一种新型织机开口连杆刀片	ZL202022111964.7	实用新型	2020.09.23	原始取得
139	转杯纺纱机一体式单锭引纱机构	ZL202022494879.3	实用新型	2020.11.02	原始取得
140	转杯纺纱机张力补偿装置及导纱杆的定位机构	ZL202022495172.4	实用新型	2020.11.02	原始取得
141	一种转杯纺纱机转杯电机冷却结构	ZL202120284320.X	实用新型	2021.02.01	原始取得
142	按钮盒	ZL202130136734.3	外观设计	2021.03.15	原始取得
143	一种转杯纺纱机转杯轴承电机结构	ZL202120288077.9	实用新型	2021.10.08	原始取得
144	一种并纱机直流无刷驱动器	ZL202121892736.6	实用新型	2021.08.13	原始取得
145	一种用于倍捻机控制系统电源的断点	ZL202121899347.6	实用新型	2021.08.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切换系统				
146	一种高速织机开口连杆稳定器安装机构	ZL202121958781.7	实用新型	2021.08.19	原始取得
147	一种针排横动装置	ZL202122328428.7	实用新型	2021.09.26	原始取得
148	一种纱线电子成型防叠方法	ZL202110928765.1	发明	2021.08.13	原始取得
149	一种拖布机构	ZL202121900321.9	实用新型	2021.08.13	原始取得
150	一种喷气织机自动上经轴装置	ZL202210740338.5	发明	2022.06.27	原始取得
151	一种组合式模具	ZL202222381956.3	实用新型	2022.09.07	原始取得
152	一种冲裁模具	ZL202222442257.5	实用新型	2022.09.15	原始取得
153	一种物流小车皮带松紧调节方法及调节装置	ZL202211122066.9	发明	2022.09.15	原始取得
154	一种络丝机机身倒纱平衡装置	ZL202222911461.7	实用新型	2022.11.02	原始取得

专利号为 ZL201310389542.8、ZL201420181025.1 和 ZL201320537439.9 的三项专利权由发行人和浙江理工大学共同开发，均用于染色机。报告期内，公司染色机收入占比逐年递减，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染色机无收入，对发行人不具备重要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研发人员	专利权人	应用情况	重要性
1	基于分光光度法的多通道多组分染液浓度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310389542.8	发明	原始取得	陈宥融 魏顺勇 张建新	发行人、 浙江理工大学	染色机	不具有重要性
2	一种染色机控制机器人交互装置	ZL20142018102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陈宥融 魏顺勇 林云飞			
3	基于分光光度法的多通道多组分染液浓度检测装置	ZL20132053743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陈宥融 魏顺勇 张建新			

浙江理工大学不能将上述三项专利授权第三方使用，原因如下：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10 日及 2014 年 11 月 10 日同浙江理工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项目名称依次为高温低浴比溢流染色机智能化控制系统及装备研制项目、染缸 pH 值在线监测系统开发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浙江理工大学进行产品开发，研发所有的技术成果及相关权利均归发行人所有，浙江理工大学仅拥有署名

权。

上述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备重要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泰坦股份	泰坦织造织机通用平台控制软件 V2.0	2014SR140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泰坦股份	泰坦纺纱机通用平台控制软件 V1.2	2014SR1394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泰坦股份	喷气织机引纬监视系统软件 V1.0	2007SR097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泰坦股份	喷气织机补纬系统软件 V1.0	2007SR0975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土地使用权

(1) 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10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273,429.5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地类)	他项权利
1	新国用 (2012) 字第 1103 号	新昌县大市聚镇聚梁二路 18 号	9,352.00	2052.11.3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	新国用 (2009) 第 2016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A 地块	18,447.00	2052.9.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3	浙 (2017) 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7730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D 地块-12、15、16 幢)	33,091.00	2052.9.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4	新国用 (2009) 第 2019 号	浙江新昌省级高新技术园区泰坦大道 99 号 C 地块	43,028.00	2052.9.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5	新国用 (2009) 第 2020 号	浙江新昌省级高新技术园区泰坦大道 99 号 B 地块	75,645.00	2052.9.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6	新国用 (2010) 第 2842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14,969.00	2057.1.3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7	新国用 (2002) 字第 2543 号	城关镇江南北路 116 号	24,850.00	2052.11.30	出让	商住综合用地	无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地类)	他项权利
8	新国用 (2013) 第 4063 号	南明街道城东四村梅苑路二弄 27 幢 301、401、501、601 室	54.84	2070.11.23	出让	住宅用地	无
9	新国用 (2015) 第 2686 号	澄潭镇枣园村	48,542.70	2065.2.27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10	浙 (2023) 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6894 号	新昌县澄潭街道沃西村	5,450.00	2073.3.2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合计	-	273,429.54	-	-	-	-

(2) 公司商住用地使用状况

公司位于江南北路的商住用地未进行商业性房地产开发,其地上建筑物主要为公司搬迁到新厂区之前所使用的旧厂房及工厂办公楼。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位于江南北路的商住用地未用作公司生产经营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对外出租的租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金	14.29	30.91	41.54	236.05

公司商住用地无房地产开发的计划,将来亦不会利用该商住综合用地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3) 公司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5、域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域名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chinataitan.com	2000.05.18	2027.05.18
2	taitan.ren	2015.12.21	2024.12.21
3	taitaniot.cn	2022.05.24	2024.05.24

十、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证书

(一) 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二) 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认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批文号	授予时间	有效期限	颁发/核准/认证单位
1	发行人	ISO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0808/A/0001/UK/EN	2018.06.22	2024.06.21	尤克斯国际认证协会
2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DD2012A0104	2016.01.01	2025.08.07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新排许字第 2022-2号	2022.03.01	2027.02.28	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原产地证注册登记证书	1241	2005.08.10	-	绍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原产地证明书注册登记表	3306957101	2018.07.05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81918	2021.12.07	长期	-
7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57101	1999.09.21	长期	绍兴海关驻新嵎办事处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浙 AQBJX II 202100044	2021.09.13	2024.09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9		认证企业证书	704207173001	2009.10.30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10		CE 认证	MD140927-01	2014.09.27	长期	LANDER (UK) LTD.
11			MD150812-01	2015.08.12	长期	
12			MD150812-02	2015.08.12	长期	
13		道路运输证	浙交运管新字 330624007853 号	2021.08.01	2024.08.12	新昌县交通运输局
14	艾达斯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33268-2024	2020.07.22	2024.07.23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D0038]	2022.06.14	2027.06.13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十一、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十二、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2,592.89
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当年净资产额(截至 2021 年	114,198.45

12月31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21年1月	A股首发,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	25,277.25
	合计		25,277.25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6,501.6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截至2023年6月30日)			130,053.26

注: 公司于2021年1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1年5月7日, 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216,000,000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9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744,000.00元(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4月11日, 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16,000,000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552,000.00元(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4月12日, 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总股本216,000,000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72万元(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8.21%。

十三、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公司及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其新、陈宥融在首发上市时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计算，下同），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9 年 08 月 28 日	60 个月	履行中
控股股东、股东融泰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计算，下同），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9 年 08 月 28 日	60 个月	履行中
泰坦股份、泰坦投资、实际控制人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二）稳定股价措施启动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三）稳定股价方案的重启与终止情形：在	2019 年 08 月 28 日	36 个月	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仍未能实现，或出现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但如启动条件在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则免除上述人员的增持义务，公司直接采取回购股份及其他措施稳定股价。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四）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承诺约束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发行人承诺：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启动股份回购并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计划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权限及终止条件等进行审议，在形成决议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未履行承诺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公司全体董事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的二分之一（税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对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的现金分红（税后），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p>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泰坦投资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总额的三分之一，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未来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3个月届满后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税后）的三分之一，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薪酬（税后）总额的三分之一，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泰坦股份	对公司IPO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努力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具体措施如下：1、坚持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在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积累、巩固目前技术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队伍，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积极发展转杯纺纱机和高速剑杆织机，重点研发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智能化的新一代高端纺织机械，将公司打造成为纺织设备国际主流供应商。在坚持技术创新，拓展产品、客户、市场外延的同时，公司着眼于客户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实现大众市场与细分市场的兼顾。通过坚持技术创新和加快业务拓展，公司努力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与竞争能力，增强客户粘性，强化公司议价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2、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坚持现有标准化管理的基础上，公司将推行更加全面的精细化管理措施，通过认真梳理生产、经营流程的每一个环节，降低各个环节之间的协调成本和能源、资源消耗，通过挖潜改造，进一步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通过优化资本结构，综合运用多种融资手段，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薪酬和激励机制，	2019年08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通过外部招聘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人力资源的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并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同时，严格募投项目建设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投产发挥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情况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泰坦投资、实际控制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9年08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	对公司IPO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9年08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泰坦股份	关于上市申报文件真实性、	发行人承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发行	2019年08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人将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泰坦投资	关于上市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票，并将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制定本企业公开发售股票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将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股票数量相应进行调整。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9年 08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上市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投资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9年 08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泰坦股份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若发行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发行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3、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2019年 08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若该等人员在公司领酬）等措施。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发行人将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泰坦投资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若泰坦投资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泰坦投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泰坦投资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泰坦投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若泰坦投资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泰坦投资未来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泰坦投资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泰坦投资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若泰坦投资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泰坦投资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在泰坦投资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泰坦投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泰坦投资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泰坦投资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泰坦投资将及时、充分披露泰坦投资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019年 08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若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未来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019年 08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其新、陈有融、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3、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得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若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019年08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2、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发行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3、涉及到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公司（本人）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019年08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泰坦股份	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2、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最大承担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3、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019年08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1、本公司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本公司愿意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3、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	2019年08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指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未来如有在发行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介绍给发行人；对发行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5、如未来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6、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未来如有在发行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发行人；对发行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5、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6、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公司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7、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9年 08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其新、陈宥融郑重承诺：“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2019年 08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	其他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其新、陈宥融、控股股东泰坦投资承诺：“如泰坦股份的房产（包括办公楼、厂房和宿舍及临时棚屋）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人/本公司愿意在无需泰坦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泰坦股份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	2019年 08月08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东		营损失。若因房屋没有权属证明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本公司愿意在无需泰坦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相应罚款。若因房屋没有权属证明的情况而造成泰坦股份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等，本人/本公司愿意无需泰坦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同时，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任何因没有房屋权属证而给泰坦股份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不与发行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19年08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控股股东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泰坦投资承诺：“截至2020年6月30日，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4,994.18万元，若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的买方信贷客户违约，被相关业务银行要求划转保证金、代偿贷款或者直接要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履行偿债义务，本公司将支付相关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确保买方信贷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2020年6月30日，泰坦投资（母公司报表）总资产25,795.98万元、净资产25,791.70万元、货币资金为4,560.65万元，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如若买方信贷业务客户违约，发行人需按照银行要求履行代偿义务时，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将代为承担担保责任、履行还款义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08月21日	长期	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其他承诺	历史沿革中未出资资产的相关承诺：2020年12月10日，实际控制人出具确认函和承诺：本人确认：职工持股协会目前所持有并管理的资产主要为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股权，最终归属于原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职工持股协会的具体经营，未来如职工持股协会或该部分资产需要进行改制、量化、分割、分配和处置等，本人将遵循有关历史文件、法律法规和政府意见等，遵守政府指导，保证不损害全体成员的合法权益。如因泰坦股份历史沿革、集体企业改制、历次量化、集体资产分配处置相关事项出现纠纷，发行人产生赔偿责任，将由实际控制人个人承担，不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2020年12月20日	长期	履行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十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比例的，则应按照本条第（六）项所述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股利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

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3,672.00	1,555.20	1,27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16.74	7,273.00	5,989.04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8.21%	21.38%	21.28%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0	0	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6,501.6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8,759.5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4.22%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216,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744,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1.28%。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216,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552,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1.38%。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216,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672 万元（含税），

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8.21%。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现金分红。

（四）公司最近三年留存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公司股东分红后，每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补充营运资金及对产品的研发升级。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 万元。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55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30,053.26 万元，本次发行 29,550.00 万元可转债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比例为 22.72%，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40%/50%，符合原《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三条的规定。

（一）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偿债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8.86	158.25	125.48	923.3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三）资信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泰坦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 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 级，评级展望稳定。

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性别	任职期间
陈宥融	董事长	男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陈其新	董事	男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赵略	董事	男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吕慧莲	董事	女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车达明	董事	男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潘晓霄	董事	女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李旭冬	独立董事	男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冯根尧	独立董事	男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余飞涛	独立董事	女	2021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注：陈宥融 2020 年 12 月 28 日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2、监事会成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监事会职务	性别	任职期间
于克	监事会主席	男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王亚晋	监事	男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张国东	职工代表监事	男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其中副总经理潘晓霄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陈宥融	总经理	2020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8日
吕慧莲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8日
吕志新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8日
潘晓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8日
潘孟平	财务总监	2022年4月27日至2023年12月28日

注：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潘孟平为公司财务总监，吕慧莲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发行人董事

（1）董事长陈宥融：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绍兴市第七届、第八届政协委员。2001年5月至2009年1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国际贸易部部长；2009年2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董事陈其新：男，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68年10月至1975年12月作为知青上山下乡（长征乡上道地村）；1975年12月至1980年3月任新昌工艺竹编厂车间主任；1980年3月至1982年10月任新昌塑料厂副厂长；1982年10月至1986年5月任新昌纺织器材总厂副厂长；1986年6月至1993年7月任新昌县金属制品厂厂长；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泰坦纺机总厂厂长；1998年8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董事赵略：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3年3月至1976年8月作为知青上山下乡（新昌下三溪村务农）；1976年9月至1980年9月任新昌胶木厂钳工；1980年10月至1982年1月任新昌胶木厂生产计划销售科长；1982年2月至1986年5月任新昌纺织器材总厂生产计划调度科长；1986年6月至1993年7月任新昌工程塑料厂副厂长；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泰坦纺机总厂副厂长；1998年8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高级顾问。

（4）董事吕慧莲：女，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76年6月至1982年11月任绍兴挂车厂财务会计；1982年12月至1983年11月任新昌二轻总公司主办会计；1983年12月至1993年7

月任新昌县金属制品厂财务负责人；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泰坦纺机总厂财务负责人；1998年8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09年2月至2011年9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董事车达明：男，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10月至1993年7月任新昌县金属制品厂员工；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泰坦纺机总厂保卫科长；1998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公司后勤部主任、保卫科长；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后勤部主任。

(6) 董事潘晓霄，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11月至1997年9月任职于新昌县粮食总公司；1998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新昌县彩淳建筑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8年3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总经办项目主管；2009年2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主任；2015年9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独立董事李旭冬，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及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天津泰达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8) 独立董事冯根尧，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教授。1986年7月至2001年3月任陕西工学院讲师、副教授；2001年至2003年7月任陕西理工学院教授及管理工程系副主任；2003年8月至2004年7月任绍兴文理学院教授；2004年8月至2014年4月任绍兴文理学院教授及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2014年5月至2016年9月任绍兴文理学院教授及科研处副处长；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绍兴文理学院教授及科学技术处副处长；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任绍兴文理学院教授及元培学院副院长。2019年5月至今任绍兴文理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独立董事余飞涛，女，198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毕

业于浙江大学并先后获得浙江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浙江大学国际法硕士学位。现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有限合伙人、律师。

2、发行人监事

（1）监事会主席于克：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4年7月至1976年9月作为知青上山下乡（山头公社下山泊大队）；1976年9月至1979年9月在新昌工艺竹编厂工作；1979年9月至1981年7月在绍兴职工大学学习；1981年7月至1986年5月任新昌纺织器材总厂、技术管理员；1986年5月至1990年11月任新昌纺织器材总厂物料供应员；1990年12月至1993年7月任新昌县金属制品厂办公室主任；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泰坦纺机总厂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1998年8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董事、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监事张国东：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技师。1982年10月至1987年10月在83236部队参军，1987年11月至1993年7月任新昌县金属制品厂模具车间主任；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泰坦纺机总厂络筒车间主任；1998年8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棉纺事业部部长；2009年2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监事王亚晋：男，1976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5年6月任公司计量室科员；2005年7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搬迁指挥部办公室主任；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12月至今担任融泰投资经理及法定代表人。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陈宥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董事简介部分。

（2）副总经理吕慧莲：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董事简介部分。

（3）副总经理吕志新：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6月至1993年7月任新昌县金属制品厂营销经理；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泰坦纺机总厂营销经理；1998年8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

营销总监；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4)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晓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董事简介部分。

(5) 财务总监潘孟平：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5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交通银行新昌县支行会计员，2003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浙江长兴水泥有限公司、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3月，任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6月任宁波朗格世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浙江天台金恒德汽车用品百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11月进入公司，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22年4月27日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陈宥融	董事长、 总经理	泰坦投资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融泰投资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艾达斯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陈其新	董事	泰坦投资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融德实业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 公司
		泰坦大酒店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 任法定代表人
		新昌农商行监事	参股子公司
		艾达斯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坦科技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职工持股协会理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具 有重大影响
赵略	董事、高 级顾问	泰坦投资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职工持股协会理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具 有重大影响
吕慧莲	董事、副 总经理	泰坦投资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职工持股协会理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具 有重大影响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李旭冬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天津泰达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余飞涛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有限合伙人，律师	-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冯根尧	独立董事	绍兴文理学院教授	-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于克	监事会主席	泰坦投资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泰坦科技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职工持股协会理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
王亚晋	监事	融泰投资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公司股东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员为陈其新、赵略、梁行先、于克、吕慧莲、张明法，报告期末上述人员直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其新	董事	6,938,340	3.21%
赵略	董事	2,235,000	1.03%
吕慧莲	董事、副总经理	650,000	0.30%
于克	监事会主席	650,000	0.30%
张明法	监事	350,000	0.16%
-	合计	10,823,340	5.01%

注：1、张明法于 2021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赵略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 万股质押给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个人融资。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

份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陈其新	泰坦投资	77,249,295	35.76%
赵略	泰坦投资	15,610,050	7.23%
陈宥融	融泰投资	4,606,000	2.13%
吕慧莲	泰坦投资	4,592,430	2.13%
车达明	泰坦投资、融泰投资	502,500	0.23%
潘晓霄	融泰投资	202,000	0.09%
于克	泰坦投资	5,508,810	2.55%
张明法	泰坦投资	4,592,430	2.13%
张国东	泰坦投资、融泰投资	502,500	0.23%
吕志新	泰坦投资、融泰投资	2,107,500	0.98%
王亚晋	融泰投资	206,000	0.10%
王亚萍	泰坦投资	277,020	0.13%
赵拓	融泰投资	138,000	0.06%
合计	-	116,094,535	53.75%

注 1：公司股东陈其新与融泰投资股东陈宥融系父子关系，公司股东赵略与泰坦投资股东王亚萍系夫妻关系，与融泰投资股东赵拓系父子关系；

注 2：张明法于 2021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王亚晋自 2021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注 3：间接持股比例系公司各董事、监事所持股东股份比例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乘积。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持有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泰坦投资、融泰投资股份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宥融	董事长、总经理	新昌县星睿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
李旭冬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李旭冬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五）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六）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措施。

十七、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泰坦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全资子公司融德实业的主营业务同样为实业投资，其控股子公司星睿科技尚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其新与陈宥融父子。陈其新除直接持有公司及控股股东泰坦投资股权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陈宥融除持有公司及股东融泰投资股权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泰坦投资、融泰投资主营业务均为实业投资，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公司愿意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指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未来如有在发行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介绍给

发行人；对发行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5) 如未来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6)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其新与陈宥融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 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 未来如有在发行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发行人；对发行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5) 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6)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公司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7)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泰坦投资，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其新与陈宥融父子，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持有融德实业 100% 股权，星睿科技 60%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宥融持有本公司股东融泰投资 57.58% 的股权。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为泰坦科技、融君科技、阿克苏普美及艾达斯，参股子公司为新昌农商行和泰普纺织，公司分别持有其 1.99% 和 38.10% 的股权。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四）公司重要权益投资”。

5、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说明。

(2) 控股股东泰坦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坦投资的董事为陈其新、赵略、梁行先、吕慧莲、陈宥融，总经理为陈其新，监事为张明法、于克、林文龙。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及具有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及具有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	住所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7-10-24	100.00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住宿；餐饮服务：大型餐馆【中餐制售（含冷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食品经营（不含食用农产品）；宾馆、茶座、美容理发店、足浴；烟草制品零售等	陈其新担任法定代表人
2	职工持股协会	1998-4-10	10,427.00	新昌县南明街道江南路 30 号	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所有的企业基金，通过资本经营的增值资金转入基金部分，积累基金	陈其新具有重大影响
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2-9	2,040.00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等	李旭冬担任合伙人
4	天津泰达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9-8	14,200.00	天津开发区第五大街泰华路 12 号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李旭冬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	住所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等	
5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997-12-25	173,009.51	天津滨海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区兰苑路6号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	
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8-01-12	420,240.00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7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10-19	1200000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20层2001	金融股权投资及担保；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信用担保和再担保；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重组、并购咨询及金融研究，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与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	住所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公司经营有关的实业投资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05-18	13,548.52	山东省汶上县金成路1号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李旭冬担任独立董事
9	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04-14	36,000.00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167号	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工程及煤机电液控制系统产品及配件、煤机产品及配件、工业自动化系统产品及配件、集成智能供液系统产品及配件、集控系统产品及配件、工业机器人系统及配件的设计、生产、维修、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钢材、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集成供液设备的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从事工程机械、煤矿机械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	李旭冬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	住所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0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04-02	10,920.5452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1818号	许可后方可经营 一般项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机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阀门和旋塞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冯根尧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	住所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10-21	25,341.12	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2号	宠物营养品及其他宠物健康产品的研发;宠物日用品生产、销售;宠物食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	余飞涛担任独立董事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泰坦大酒店	会务、住宿等酒店服务	37.43	100	287.54	100	143.12	100	142.85	100
合计		37.43	100	287.54	100	143.12	100	142.85	100

注：比例是指毗邻发行人注册地发生的会务、住宿等酒店服务中，上述关联交易的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泰坦大酒店	5.66	-	0.18	3.83
合计	5.66	-	0.18	3.83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酬合计项目	387.41	786.36	730.52	491.0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并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公司将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 2、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 3、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所有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今后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 2、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发行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
- 3、涉及到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公司（本人）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旭冬、冯根尧、余飞涛作出《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 1、为保持独立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 2、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 3、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02”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1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财务数据和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泰坦股份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已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7,250,187.62	866,687,464.96	469,308,942.42	518,027,249.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181,091.79	50,592,803.20	152,099,311.77	1,29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3,172,427.99	334,774,754.65	322,405,490.93	180,551,648.11
应收账款	473,527,872.20	509,435,702.15	522,168,652.08	346,724,311.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770,983.05	11,610,797.79	19,828,812.48	12,753,858.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01,823.42	6,164,158.07	6,867,741.21	4,001,645.05

资产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3,568,580.34	261,279,449.84	268,393,660.67	145,087,879.12
合同资产	4,509,043.40	4,299,103.03	5,382,911.38	1,759,73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38,868.91	114,926.88	16,031,642.56	7,958,657.44
流动资产合计	2,221,820,878.72	2,044,959,160.57	1,782,487,165.50	1,218,154,979.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61,931.41	2,360,129.32	2,421,681.39	2,483,233.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024,097.66	44,623,833.68	38,351,856.00	34,472,941.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628,826.78	11,844,827.20	12,291,325.72	12,737,824.24
固定资产	185,162,006.44	157,764,280.60	118,843,170.38	111,308,599.57
在建工程	44,712,453.63	43,579,534.92	40,971,287.48	33,104,127.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66,521.28	4,447,440.88	4,809,280.06	
无形资产	41,462,626.78	39,270,836.36	40,330,324.68	41,409,471.36
开发支出				
商誉			1,052,100.04	1,052,100.04
长期待摊费用	1,810,824.33	2,232,952.53	2,678,058.48	1,352,20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09,673.53	31,692,821.74	30,473,206.11	21,249,79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35,104.07	43,682,007.60	1,105,171.70	7,703,887.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274,065.91	381,498,664.83	293,327,462.04	266,874,192.49
资产总计	2,604,094,944.63	2,426,457,825.40	2,075,814,627.54	1,485,029,172.0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16,300,000.00	9,800,000.00	7,298,415.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9,226,355.61	536,065,311.07	280,867,137.49	248,531,929.47
应付账款	439,006,337.97	342,789,472.10	380,042,600.94	272,638,989.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2,589,622.95	120,064,374.92	130,923,702.41	46,874,468.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446,485.98	15,417,108.62	14,556,411.67	10,163,805.77
应交税费	16,287,220.50	13,091,837.34	12,763,831.62	7,421,553.48
其他应付款	55,761,755.13	54,260,403.96	21,262,118.35	17,180,252.8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293.77	410,293.77		
其他流动负债	13,336,650.99	15,455,512.94	16,436,831.63	2,191,159.95
流动负债合计	1,249,064,722.90	1,113,854,314.72	866,652,634.11	612,300,574.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394,287.57	5,267,595.15	5,424,504.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806,674.49	2,024,859.43	1,816,703.94	1,263,104.94
递延收益	27,592,380.02	28,747,399.82	30,792,889.42	23,408,397.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1,338.91	1,977,915.46	10,959,117.20	6,886,310.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44,680.99	38,017,769.86	48,993,214.64	31,557,813.28
负债合计	1,287,209,403.89	1,151,872,084.58	915,645,848.75	643,858,388.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16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8,983,521.80	418,983,521.80	418,983,521.80	220,211,015.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712,483.01	35,822,258.63	30,899,077.61	27,602,000.53
专项储备	1,355,800.01	617,762.80		
盈余公积	100,589,760.01	100,589,760.01	87,330,626.56	81,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4,891,076.19	490,127,529.69	388,771,244.78	335,115,86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0,532,641.02	1,262,140,832.93	1,141,984,470.75	825,928,880.72
少数股东权益	16,352,899.72	12,444,907.89	18,184,308.04	15,241,903.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6,885,540.74	1,274,585,740.82	1,160,168,778.79	841,170,78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4,094,944.63	2,426,457,825.40	2,075,814,627.54	1,485,029,172.0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总收入	701,872,591.59	1,600,562,088.61	1,243,292,141.34	667,778,394.56
其中：营业收入	701,872,591.59	1,600,562,088.61	1,243,292,141.34	667,778,394.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二、营业总成本	604,393,275.29	1,411,283,496.98	1,150,753,735.99	617,922,114.90
其中：营业成本	547,744,330.30	1,254,131,211.79	1,045,313,813.76	546,390,043.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31,286.13	5,557,825.00	4,402,953.16	6,859,948.92
销售费用	24,248,733.92	75,548,146.46	27,982,582.91	17,486,841.90
管理费用	28,899,450.80	52,503,238.56	42,396,476.49	27,575,237.32
研发费用	22,563,120.53	46,953,646.07	33,288,051.94	21,650,667.60
财务费用	-22,093,646.39	-23,410,570.90	-2,630,142.27	-2,040,624.21
其中：利息费用	565,940.64	926,778.79	628,689.88	76,034.75
利息收入	12,174,103.03	7,599,541.34	7,065,345.67	6,108,810.37
加：其他收益	10,652,988.93	15,904,298.27	13,541,465.09	7,619,063.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1,918.01	1,526,207.21	-2,325,599.39	2,417,361.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697.88	-61,552.07	-61,551.74	-61,552.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8,288.59	91,319.35	2,099,311.77	
信用减值损失	-12,499,182.64	-51,823,202.97	-19,629,412.87	12,296,841.94
资产减值损失	-6,390,498.61	-9,733,079.06	-9,506,058.37	-1,941,382.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039.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202,830.58	145,415,174.42	76,718,111.58	70,248,164.08
加：营业外收入	63,665.72	925,237.87	3,076,513.43	250,813.58
减：营业外支出	924,987.07	605,494.76	904,013.81	366,999.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341,509.23	145,734,917.53	78,890,611.20	70,131,977.84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减：所得税费用	15,395,470.88	21,116,899.32	3,218,200.00	9,563,489.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46,038.35	124,618,018.21	75,672,411.20	60,568,488.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46,038.35	124,618,018.21	75,672,411.20	60,568,488.1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83,546.50	130,167,418.36	72,730,006.45	59,890,433.6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2,491.85	-5,549,400.15	2,942,404.75	678,054.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90,224.38	4,923,181.02	3,297,077.08	2,306,07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90,224.38	4,923,181.02	3,297,077.08	2,306,078.9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90,224.38	4,923,181.02	3,297,077.08	2,306,078.9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90,224.38	4,923,181.02	3,297,077.08	2,306,078.9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836,262.73	129,541,199.23	78,969,488.28	62,874,56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373,770.88	135,090,599.38	76,027,083.53	62,196,512.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2,491.85	-5,549,400.15	2,942,404.75	678,054.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60	0.34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60	0.34	0.3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7,405,621.93	1,473,946,154.88	1,260,664,861.95	646,535,241.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59,834.70	55,131,129.51	20,557,512.32	8,300,03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42,297.78	26,986,133.67	30,563,050.82	15,460,45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907,754.41	1,556,063,418.06	1,311,785,425.09	670,295,735.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929,186.62	1,018,176,898.79	1,272,098,920.58	512,125,622.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30,569.48	85,418,749.24	67,784,630.65	43,079,19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94,760.91	53,449,867.89	21,934,410.02	21,588,56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71,415.62	97,037,523.23	58,740,239.98	48,786,02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125,932.63	1,254,083,039.15	1,420,558,201.23	625,579,40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81,821.78	301,980,378.91	-108,772,776.14	44,716,32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350,000,000.00	106,34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2,615.89	5,512,371.18	1,371,815.17	1,968,01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7,455.75	39,230.77	1,591.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52,615.89	355,779,826.93	107,751,045.94	61,969,603.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34,251.59	77,581,094.05	37,096,208.21	39,118,757.5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250,480,000.00	252,500,000.00	3,8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34,251.59	328,061,094.05	289,596,208.21	42,958,75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1,635.70	27,718,732.88	-181,845,162.27	19,010,846.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	300,000.00	259,700,922.31	9,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9,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19,300,000.00	9,800,000.00	7,298,41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0,000.00	19,600,000.00	269,500,922.31	17,098,415.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00,000.00	12,800,000.00	7,298,415.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08,392.22	16,715,393.95	13,119,305.04	76,034.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260.75		2,175,58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08,392.22	30,984,654.70	20,417,720.39	2,251,62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8,392.22	-11,384,654.70	249,083,201.92	14,846,794.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21,793.33	16,533,417.40	-2,895,226.94	-2,480,825.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513,587.19	334,847,874.49	-44,429,963.43	76,093,14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471,522.04	345,623,647.55	390,053,610.98	313,960,468.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985,109.23	680,471,522.04	345,623,647.55	390,053,610.9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3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000,000.00				418,983,521.80		35,822,258.63	617,762.80	100,589,760.01		490,127,529.69	1,262,140,832.93	12,444,907.89	1,274,585,74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6,000,000.00				418,983,521.80		35,822,258.63	617,762.80	100,589,760.01		490,127,529.69	1,262,140,832.93	12,444,907.89	1,274,585,740.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90,224.38	738,037.21			34,763,546.50	38,391,808.09	3,907,991.83	42,299,799.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90,224.38				71,483,546.50	74,373,770.88	2,807,991.83	77,181,762.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	1,1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00,000.00	1,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720,000.00	-36,720,000.00		-36,7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720,000.00	-36,720,000.00		-36,72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38,037.21				738,037.21		738,037.21
1. 本期提取								2,003,391.96				2,003,391.96		2,003,391.96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本期使用								1,265,354.75				1,265,354.75		1,265,354.7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000,000.00				418,983,521.80		38,712,483.01	1,355,800.01	100,589,760.01		524,891,076.19	1,300,532,641.02	16,352,899.72	1,316,885,540.74

(2) 2022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000,000.00				418,983,521.80		30,899,077.61		87,330,626.56		388,771,244.78	1,141,984,470.75	18,184,308.04	1,160,168,77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6,000,000.00				418,983,521.80		30,899,077.61		87,330,626.56		388,771,244.78	1,141,984,470.75	18,184,308.04	1,160,168,778.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23,181.02	617,762.80	13,259,133.45		101,356,284.91	120,156,362.18	-5,739,400.15	114,416,962.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23,181.02				130,167,418.36	135,090,599.38	-5,549,400.15	129,541,199.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259,133.45		-28,811,133.45	-15,552,000.00	-490,000.00	-16,04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59,133.45		-13,259,133.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552,000.00	-15,552,000.00	-490,000.00	-16,042,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17,762.80				617,762.80	617,762.80	
1. 本期提取								3,694,499.99				3,694,499.99	3,694,499.99	
2. 本期使用								3,076,737.19				3,076,737.19	3,076,737.1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000,000.00				418,983,521.80		35,822,258.63	617,762.80	100,589,760.01		490,127,529.69	1,262,140,832.93	12,444,907.89	1,274,585,740.82

(3)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000,000.00				220,211,015.30		27,602,000.53		81,000,000.00		335,115,864.89	825,928,880.72	15,241,903.29	841,170,78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000,000.00				220,211,015.30		27,602,000.53		81,000,000.00		335,115,864.89	825,928,880.72	15,241,903.29	841,170,784.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000,000.00				198,772,506.50		3,297,077.08		6,330,626.56		53,655,379.89	316,055,590.03	2,942,404.75	318,997,994.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97,077.08				72,730,006.45	76,027,083.53	2,942,404.75	78,969,488.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000,000.00				198,772,506.50							252,772,506.50		252,772,506.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4,000,000.00				198,772,506.50							252,772,506.50		252,772,506.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项目	2021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330,626.56			-19,074,626.56	-12,744,000.00		-12,74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330,626.56			-6,330,626.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744,000.00	-12,744,000.00		-12,744,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16,000,000.00				418,983,521.80		30,899,077.61	87,330,626.56			388,771,244.78	1,141,984,470.75	18,184,308.04	1,160,168,778.79

(4) 2020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000,000.00				220,211,015.30		25,295,921.62	75,826,118.56			280,399,312.69	763,732,368.17	4,763,848.76	768,496,216.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2,000,000.00				220,211,015.30		25,295,921.62	75,826,118.56			280,399,312.69	763,732,368.17	4,763,848.76	768,496,216.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6,078.91	5,173,881.44			54,716,552.20	62,196,512.55	10,478,054.53	72,674,567.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06,078.91				59,890,433.64	62,196,512.55	678,054.53	62,874,567.08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00,000.00	9,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800,000.00	9,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73,881.44		-5,173,881.44				
1. 提取盈余公积								5,173,881.44		-5,173,881.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2,000,000.00				220,211,015.30		27,602,000.53	81,000,000.00		335,115,864.89	825,928,880.72	15,241,903.29	841,170,784.0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2,186,190.42	858,313,317.38	463,281,777.65	510,798,12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181,091.79	50,592,803.20	152,099,311.77	1,29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2,822,427.99	334,274,754.65	322,355,490.93	180,375,981.16
应收账款	480,487,976.10	510,470,473.72	517,230,955.84	350,652,778.66
预付款项	10,097,445.45	10,004,830.04	17,583,667.34	7,684,563.10
其他应收款	14,586,797.63	12,847,696.61	14,250,109.61	11,358,989.86
存货	193,710,137.28	204,278,995.98	199,827,666.66	99,439,868.62
合同资产	1,512,332.44	1,512,332.44	2,011,955.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35,633.22	111,213.87	13,241,506.64	3,391,398.83
流动资产合计	2,138,120,032.32	1,982,406,417.89	1,701,882,442.18	1,164,991,705.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086,431.44	31,760,129.32	30,121,681.39	30,183,233.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024,097.66	44,623,833.68	38,351,856.00	34,472,941.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628,826.78	11,844,827.20	12,291,325.72	12,737,824.24
固定资产	136,645,280.68	106,391,403.47	74,310,854.60	80,668,840.25
在建工程	44,712,453.63	43,579,534.92	40,971,287.48	33,104,127.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1,462,626.78	39,270,836.36	40,330,324.68	41,409,471.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资产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08,096.65	30,479,319.55	24,102,353.14	19,247,472.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68,104.07	42,209,207.60	75,471.70	7,003,887.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9,435,917.69	350,159,092.10	260,555,154.71	258,827,798.87
资产总计	2,507,555,950.01	2,332,565,509.99	1,962,437,596.89	1,423,819,504.8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9,226,355.61	536,065,311.07	280,867,137.49	245,103,929.47
应付账款	407,180,527.11	301,983,889.36	323,865,352.13	199,422,960.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2,737,458.48	115,699,919.17	123,607,407.45	46,409,241.17
应付职工薪酬	13,607,353.38	11,929,595.92	11,035,110.31	8,300,513.74
应交税费	14,920,354.11	9,742,228.60	11,605,703.74	6,102,767.16
其他应付款	54,807,774.40	53,164,377.36	20,587,355.89	47,049,483.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055,869.60	15,040,989.26	16,068,962.69	2,190,412.16
流动负债合计	1,184,535,692.69	1,043,626,310.74	787,637,029.70	554,579,30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806,674.49	2,024,859.43	1,816,703.94	1,263,104.94
递延收益	17,072,072.18	17,552,669.74	18,953,864.86	21,714,259.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48,606.65	6,113,28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78,746.67	19,577,529.17	28,019,175.45	29,090,654.59
负债合计	1,204,414,439.36	1,063,203,839.91	815,656,205.15	583,669,962.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16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9,234,339.52	419,234,339.52	419,234,339.52	220,461,833.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712,483.01	35,822,258.63	30,899,077.61	27,602,000.53
专项储备	1,355,800.01	617,762.80		
盈余公积	100,589,760.01	100,589,760.01	87,330,626.56	81,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27,249,128.10	497,097,549.12	393,317,348.05	349,085,70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3,141,510.65	1,269,361,670.08	1,146,781,391.74	840,149,54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7,555,950.01	2,332,565,509.99	1,962,437,596.89	1,423,819,504.8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585,153,070.73	1,396,783,910.47	1,084,499,993.60	626,180,214.53
减：营业成本	444,412,736.53	1,053,762,001.33	908,113,530.26	508,617,323.28
税金及附加	2,913,056.27	5,214,635.95	3,976,461.38	6,493,047.52
销售费用	22,222,870.07	71,193,794.81	26,269,401.49	15,893,445.13
管理费用	20,749,107.26	37,734,771.45	29,866,186.08	21,792,992.86
研发费用	22,563,120.53	47,310,734.58	35,359,216.75	23,837,746.02
财务费用	-23,174,274.13	-25,408,326.18	-4,105,547.92	-2,048,496.3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2,554,095.11	8,651,825.82	7,890,543.44	6,085,334.15
加：其他收益	3,987,633.86	4,948,411.10	4,245,579.83	5,560,319.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1,918.01	1,924,298.94	-2,325,599.39	1,485,536.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697.88	-61,552.07	-61,551.74	-61,552.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88,288.59	91,319.35	2,099,311.77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12,555,116.90	-59,607,897.89	-20,130,376.25	11,761,445.11
资产减值损失	-5,459,444.22	-4,869,521.75	-3,776,897.86	-1,745,358.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039.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399,733.54	149,633,948.27	65,132,763.66	68,656,098.06
加: 营业外收入	63,664.45	925,237.46	3,075,331.67	250,813.58
减: 营业外支出	900,189.41	375,419.56	719,978.05	87,270.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563,208.58	150,183,766.17	67,488,117.28	68,819,641.60
减: 所得税费用	14,691,629.60	17,592,431.65	4,181,851.67	10,401,995.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71,578.98	132,591,334.52	63,306,265.61	58,417,645.8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71,578.98	132,591,334.52	63,306,265.61	58,417,645.8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90,224.38	4,923,181.02	3,297,077.08	2,306,078.9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90,224.38	4,923,181.02	3,297,077.08	2,306,078.9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90,224.38	4,923,181.02	3,297,077.08	2,306,078.9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761,803.36	137,514,515.54	66,603,342.69	60,723,724.7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9,416,189.93	1,369,760,081.33	953,536,554.05	605,142,857.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05,078.81	51,531,042.98	20,557,512.32	8,300,03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4,957.73	16,426,562.84	14,002,821.65	11,001,83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786,226.47	1,437,717,687.15	988,096,888.02	624,444,72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1,722,038.41	953,546,071.99	1,003,910,178.75	462,703,718.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25,715.73	51,761,717.14	40,230,282.97	28,422,49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59,285.80	48,119,787.60	17,484,396.08	16,033,47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41,974.09	88,654,161.17	54,283,761.90	43,148,90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649,014.03	1,142,081,737.90	1,115,908,619.70	550,308,59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37,212.44	295,635,949.25	-127,811,731.68	74,136,132.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350,000,000.00	106,34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2,615.89	6,022,371.18	1,371,815.17	1,968,01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7,455.75	39,230.77	1,591.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52,615.89	356,289,826.93	107,751,045.94	61,969,603.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97,884.09	64,035,895.58	14,945,141.12	28,003,35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370,000.00	252,180,000.00	252,500,000.00	14,0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5,018.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67,884.09	322,430,914.29	267,445,141.12	42,043,35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15,268.20	33,858,912.64	-159,694,095.18	19,926,248.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700,922.3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700,922.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720,000.00	15,552,000.00	12,74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260.75		12,098,616.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20,000.00	17,021,260.75	12,744,000.00	12,098,61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36,720,000.00	-17,021,260.75	246,956,922.31	-12,098,616.8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度
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21,793.33	16,533,417.40	-2,895,226.94	-2,480,825.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823,737.57	329,007,018.54	-43,444,131.49	79,482,938.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097,374.46	343,090,355.92	386,534,487.41	307,051,548.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9,921,112.03	672,097,374.46	343,090,355.92	386,534,487.4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3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000,000.00				419,234,339.52		35,822,258.63	617,762.80	100,589,760.01	497,097,549.12	1,269,361,670.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6,000,000.00				419,234,339.52		35,822,258.63	617,762.80	100,589,760.01	497,097,549.12	1,269,361,670.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90,224.38	738,037.21		30,151,578.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90,224.38			66,871,578.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720,000.00	-36,7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720,000.00	-36,72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38,037.21			738,037.21
1. 本期提取								2,003,391.96			2,003,391.96
2. 本期使用								1,265,354.75			1,265,354.7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000,000.00				419,234,339.52		38,712,483.01	1,355,800.01	100,589,760.01	527,249,128.10	1,303,141,510.65

(2) 2022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000,000.00				419,234,339.52		30,899,077.61		87,330,626.56	393,317,348.05	1,146,781,39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6,000,000.00				419,234,339.52		30,899,077.61		87,330,626.56	393,317,348.05	1,146,781,391.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23,181.02	617,762.80	13,259,133.45	103,780,201.07	122,580,278.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23,181.02			132,591,334.52	137,514,515.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259,133.45	-28,811,133.45	-15,55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59,133.45	-13,259,133.4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552,000.00	-15,552,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17,762.80		617,762.80
1. 本期提取									3,694,499.99		3,694,499.99
2. 本期使用									3,076,737.19		3,076,737.1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000,000.00				419,234,339.52		35,822,258.63	617,762.80	100,589,760.01	497,097,549.12	1,269,361,670.08

(3) 2021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000,000.00				220,461,833.02		27,602,000.53		81,000,000.00	349,085,709.00	840,149,54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2,000,000.00				220,461,833.02		27,602,000.53		81,000,000.00	349,085,709.00	840,149,542.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000,000.00				198,772,506.50		3,297,077.08		6,330,626.56	44,231,639.05	306,631,849.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97,077.08			63,306,265.61	66,603,342.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000,000.00				198,772,506.50						252,772,506.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4,000,000.00				198,772,506.50						252,772,506.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30,626.56	-19,074,626.56	-12,74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330,626.56	-6,330,626.5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744,000.00	-12,744,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000,000.00				419,234,339.52		30,899,077.61		87,330,626.56	393,317,348.05	1,146,781,391.74

(4) 2020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000,000.00				220,461,833.02		25,295,921.62		75,826,118.56	295,841,944.58	779,425,81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2,000,000.00				220,461,833.02		25,295,921.62		75,826,118.56	295,841,944.58	779,425,817.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6,078.91		5,173,881.44	53,243,764.42	60,723,724.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6,078.91			58,417,645.86	60,723,724.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73,881.44	-5,173,881.44	
1. 提取盈余公积									5,173,881.44	-5,173,881.4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000,000.00				220,461,833.02		27,602,000.53		81,000,000.00	349,085,709.00	840,149,542.55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申报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泰坦科技	新昌	新昌	制造业	100	-	设立
艾达斯	新昌	新昌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收购
融君科技	新昌	新昌	制造业	70	-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阿克苏普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制造业	51	-	设立
乐擎智能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85	-	设立
鑫丰泰	新昌	新昌	制造业	60	-	设立
浙江东厦	新昌	新昌	制造业	70	-	设立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是否合并	是否合并	是否合并	是否合并
1	泰坦科技	是	是	是	是
2	艾达斯	是	是	是	是
3	融君科技	是	是	是	是
4	南通科捷	否	否	是	是
5	阿克苏普美	是	是	是	是
6	乐擎智能	是	是	否	否
7	鑫丰泰	是	是	否	否
8	浙江东厦	是	否	否	否

注：南通科捷为融君科技全资子公司，2021年6月30日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1月，公司新设立控股子公司阿克苏普美，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51.00%。阿克苏普美主要经营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22年10月，公司新设立控股子公司乐擎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85%。乐擎智能主要经营纺织专用测试仪器制造、销售，技术服务、转让等，自2022年10月12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22年12月，公司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新昌县鑫丰泰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60.00%。鑫丰泰主要经营通用零部件、塑

料制品制造及销售，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3 月，公司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东夏纺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浙江东夏主要经营主营业务为纺织专用设备制造和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等，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四、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78	1.84	2.06	1.99
速动比率（倍）	1.57	1.60	1.75	1.7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43%	47.47%	44.11%	43.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3%	45.58%	41.56%	4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2	5.84	5.29	5.10
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	2.47	2.35	1.80
存货周转率（次）	1.92	4.42	4.70	3.9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8	0.71	0.70	0.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91	1.40	-0.50	0.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958.08	16,583.57	9,410.65	8,312.82
利息保障倍数	158.86	158.25	125.48	923.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7	1.55	-0.21	0.4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1%	2.93%	2.68%	3.24%

注：上述指标计算的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6、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总资产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净额/平均资产总额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指记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含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 10、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1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6月	5.53%	0.33	0.33
	2022年	10.84%	0.60	0.60
	2021年	6.68%	0.34	0.34
	2020年	7.53%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6月	5.12%	0.31	0.31
	2022年	10.03%	0.56	0.56
	2021年	6.02%	0.31	0.31
	2020年	6.48%	0.32	0.3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三）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838.75 万元、719.99 万元、971.98 万元和 530.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49	1.64	-0.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3.58	898.56	974.21	577.31
债务重组损益	-33.70	-193.72	-363.69	51.0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37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4.09	316.16	311.96	161.6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8.57	274.14	199.34	215.41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18.7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20	38.72	-84.87	0.55
所得税影响额	-113.33	-244.98	-228.85	-160.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3.07	-157.09	-89.86	-6.31
合计	530.57	971.98	719.99	838.7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债务重组损益及所得税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30.57	971.98	719.99	838.7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7,148.35	13,016.74	7,273.00	5,989.04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7.42%	7.47%	9.90%	1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6,617.78	12,044.76	6,553.01	5,150.2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00%、9.90%、7.47%和 7.42%，非经常性损益对各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22,182.09	85.32%	204,495.92	84.28%	178,248.72	85.87%	121,815.50	82.03%
非流动资产	38,227.41	14.68%	38,149.87	15.72%	29,332.75	14.13%	26,687.42	17.97%
资产合计	260,409.49	100%	242,645.78	100%	207,581.46	100%	148,502.92	1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余额均平稳增长。公司资产结构呈现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征，与公司的行业特征和经营模式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整体保持稳定，公司资产流动性整体向好。2021年末资产总额较2020年末增加59,078.55万元，增加较多，主要系2021年初公司首发股份上市募集资金期末结存，及本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存货合计增加44,060.40万元。

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7,725.02	48.49%	86,668.75	42.38%	46,930.89	26.33%	51,802.72	42.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18.11	2.30%	5,059.28	2.47%	15,209.93	8.53%	129.00	0.11%
应收票据	32,317.24	14.55%	33,477.48	16.37%	32,240.55	18.09%	18,055.16	14.82%
应收账款	47,352.79	21.31%	50,943.57	24.91%	52,216.87	29.29%	34,672.43	28.46%
预付款项	2,177.10	0.98%	1,161.08	0.57%	1,982.88	1.11%	1,275.39	1.05%
其他应收款	450.18	0.20%	616.42	0.30%	686.77	0.39%	400.16	0.33%
存货	26,356.86	11.86%	26,127.94	12.78%	26,839.37	15.06%	14,508.79	11.91%
合同资产	450.90	0.20%	429.91	0.21%	538.29	0.30%	175.97	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	-	-	-	-	-	-	-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3.89	0.11%	11.49	0.01%	1,603.16	0.90%	795.87	0.65%
合计	222,182.09	100%	204,495.92	100%	178,248.72	100%	121,815.50	100%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为主，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7.72%、88.77%、96.44% 和 96.21%。2021 年末该四项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 1.5 亿元银行理财，相应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1.5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1.5 亿元；2022 年该四项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 2021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本年度末货币资金增加较多，增加了 39,737.86 万元，同比增加 84.6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流动资产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1,802.72 万元、46,930.89 万元、86,668.75 万元和 107,725.0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53%、26.33%、42.38% 和 48.49%，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20	0.00%	0.20	0.00%	0.20	0.00%	0.20	0.00%
数字货币	-	-	9.59	0.01%	-	-	-	-
银行存款	83,248.07	77.28%	68,787.36	79.37%	38,974.27	83.05%	32,994.00	63.69%
其他货币资金	24,476.75	22.72%	17,871.59	20.62%	7,956.43	16.95%	18,808.53	36.31%
合计	107,725.02	100%	86,668.75	100%	46,930.89	100%	51,802.72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销售回款、应收票据到期兑付金额增加及首发募集资金到账。2020 年，公司为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加强对理财产品赎回及应收票据到期承兑的管理，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6,593.10 万元；2021 年末货币资金同比波动较小，其中其他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10,852.10 万元，主要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大幅下降 8,272.70 万元；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39,737.86 万元，增加较多，主要系银行理

财产品到期赎回及收到销售产品回款增加所致；2023年6月末，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增加21,056.27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货款回笼较快。

报告期内，因抵押、质押等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买方信贷保证金。货币资金中，受限的比例分别为24.70%、26.35%、21.49%和23.4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349.51	20.75%	14,946.00	17.24%	4,050.37	8.63%	8,272.70	15.97%
买方信贷保证金	2,877.24	2.67%	2,925.60	3.38%	3,587.06	7.64%	4,197.66	8.1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750.00	0.87%	4,639.05	9.88%	72.00	0.14%
结售汇业务保证金			-	-	-	-	255.00	0.49%
诉讼冻结资金			-	-	92.05	0.08%	-	-
合计	25,226.75	23.42%	18,621.59	21.49%	12,368.53	26.35%	12,797.36	24.70%

报告期内，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应付票据余额较大，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较大。2020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同比增加6,356.22万元，主要系公司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同比增加10,926.45万元；2021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4,050.37万元，较上期末有所减少，主要系用于为公司提供承兑票据质押的定期存款增加，相应存入保证金有所减少。2022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2021年末增加10,895.63万元，主要系本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25,519.82万元，同时用于为公司提供承兑票据质押的定期存款有所减少。2023年6月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2022年末增加7,403.51万元，主要系用于开具应付票据，本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

买方信贷保证金为公司根据协议向银行缴付的以买方信贷余额为基数的一定比例的款项，2020年和2021年末，买方信贷保证金分别同比增加2,394.56万元、减少610.60万元，2022年末相比2021年末变动幅度较小。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29.00万元、15,209.93万元、10,003.35万元和5,118.11万元，均为银行

理财产品。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18.11	5,059.28	15,209.93	129.00
其中：理财产品	5,077.88	5,015.78	15,209.93	129.00
权益工具投资	40.23	43.50	-	-
合计	5,118.11	5,059.28	15,209.93	129.00

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主要系上一年购入的 6,000.00 万元银行理财到期赎回；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购入了 1.52 亿元银行理财，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净赎回 1.0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购入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无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8,055.16 万元、32,240.55 万元、33,477.48 万元和 32,317.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2,317.24	33,477.48	32,240.55	18,055.16
其中：已质押金额	30,329.14	32,291.12	21,121.56	16,608.69
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金额	-	957.90	89.75	626.87

2020 年末，应收票据较上期末减少 4,300.07 万元，下降 19.24%，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有所减少，同时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14,185.39 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 57,551.37 万元，应收客户款项增多，收到的承兑汇票相应增加。

截至 2022 年末，前期因承兑机构发生兑付困难而全额计提了 183.10 万元坏账的应收票据，本年度全额收回。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较 2022 年末略有减少，变动较小。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因承兑机构发生兑付困难而出现违约的情况。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4,672.43 万元、52,216.87 万元、50,943.57 万元和 47,352.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6%、29.29%、

24.91%和 21.31%。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2,972.12 万元、62,729.51 万元、66,685.18 万元和 64,341.63 万元。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37.21%，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45.98%，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6.31%。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4.35%、50.45%、41.66%和 91.6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应收账款余额	64,341.63	66,685.18	62,729.51	42,972.12
期末坏账准备	16,988.84	15,741.61	10,512.65	8,299.6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7,352.79	50,943.57	52,216.87	34,672.43
营业收入	70,187.26	160,056.21	124,329.21	66,777.84
应收账款余额 增长率	-3.51%	6.31%	45.98%	37.21%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率	-14.70%	28.74%	86.18%	14.5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	91.67%	41.66%	50.45%	64.35%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37.21%，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响应国家政策，降低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另一方面当期公司营收同比增长带动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9,757.39 万元，主要系本期随着国内外下游需求得到释放，同时公司于 2019 年开始推出的 K80、TQF568 两款转杯纺纱机在本期销售放量，本期营业收入较 2020 度增长 57,551.37 万元，带动应收账款随之增加较多。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955.67 万元，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带动应收账款增长，本年度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343.55 万元，主要系本期产品销售回款较好。

3) 应收账款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4,672.43 万元、52,216.87 万元、50,943.57 万元和 47,352.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6%、29.29%、24.91%和 21.31%，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4,341.63	66,685.18	62,729.51	42,972.1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988.84	15,741.61	10,512.65	8,299.69
应收账款-净额	47,352.79	50,943.57	52,216.87	34,672.43
流动资产	222,182.09	204,495.92	178,248.72	121,815.50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21.31%	24.91%	29.29%	28.46%

4)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958.76	15,605.97	65,213.75	14,270.18	61,274.20	9,057.34	41,651.99	6,979.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82.86	1,382.86	1,471.43	1,471.43	1,455.31	1,455.31	1,320.13	1,320.13
合计	64,341.63	16,988.84	66,685.18	15,741.61	62,729.51	10,512.65	42,972.12	8,299.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系回收可能性较小的应收客户货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9,016.67	46.09%	1,450.83	5.00%	27,565.84	58.21%
1-2年	20,269.60	32.20%	6,080.88	30.00%	14,188.72	29.96%
2-3年	10,745.97	17.07%	5,372.98	50.00%	5,372.98	11.35%
3-4年	1,126.24	1.79%	900.99	80.00%	225.25	0.48%
4年以上	1,800.29	2.86%	1,800.29	100.00%	-	0.00%
合计	62,958.76	100%	15,605.97	24.79%	47,352.79	100%
账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2,084.45	49.20%	1,604.22	5.00%	30,480.23	59.83%

1-2年	24,743.34	37.94%	7,423.00	30.00%	17,320.34	34.00%
2-3年	5,977.97	9.17%	2,988.99	50.00%	2,988.99	5.87%
3-4年	770.06	1.18%	616.05	80.00%	154.01	0.30%
4年以上	1,637.92	2.51%	1,637.92	100%	-	-
合计	65,213.75	100%	14,270.18	21.88%	50,943.57	100%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5,000.98	73.44%	2,250.05	5.00%	42,750.93	81.87%
1-2年	11,980.30	19.55%	3,594.09	30.00%	8,386.21	16.06%
2-3年	1,683.78	2.75%	841.89	50.00%	841.89	1.61%
3-4年	1,189.19	1.94%	951.35	80.00%	237.84	0.46%
4年以上	1,419.96	2.32%	1,419.96	100%	-	-
合计	61,274.20	100%	9,057.34	14.78%	52,216.87	100%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0,873.88	74.12%	1,543.69	5.00%	29,330.19	84.59%
1-2年	5,429.15	13.03%	1,628.74	30.00%	3,800.40	10.96%
2-3年	2,468.68	5.93%	1,234.34	50.00%	1,234.34	3.56%
3-4年	1,537.51	3.69%	1,230.00	80.00%	307.50	0.89%
4年以上	1,342.77	3.22%	1,342.77	100%	-	-
合计	41,651.99	100%	6,979.55	16.76%	34,672.43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2年内为主。账龄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87.16%、92.99%、87.14%和78.29%，应收账款净值占比分别为95.55%、97.93%、93.83%和88.17%，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账龄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符合公司信用政策、产品特性和行业特点。

5) 应收账款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64,341.63	66,685.18	62,729.51	42,972.12
坏账准备	16,988.84	15,741.61	10,512.65	8,299.69
计提比例	26.40%	23.61%	16.76%	19.31%
账面价值	47,352.79	50,943.57	52,216.87	34,672.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8,299.69万元、10,512.65万

元、15,741.61 万元和 47,352.79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1%、16.76%、23.61%和 26.40%，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经纬纺机	-	21.48%	16.62%	23.61%
慈星股份	13.76%	12.07%	12.33%	13.69%
卓郎智能	24.88%	25.80%	10.70%	3.26%
金鹰股份	18.26%	20.46%	22.62%	20.40%
精功科技	8.83%	8.34%	16.39%	12.27%
越剑智能	6.58%	5.65%	5.70%	6.52%
可比公司平均值	14.46%	15.63%	14.06%	13.29%
可比公司区间	6.58%-24.88%	5.65%-25.80%	5.70%-22.62%	3.26%-23.61%
泰坦股份	26.40%	23.61%	16.76%	19.31%

注：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分别为 19.31%、16.76%、23.61%和 26.40%。2020 年和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13.29%、14.06%。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实际坏账准备整体相对略高，计提相对充分，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6.24%、25.04%、17.75%和 17.74%，应收账款客户分布较为分散，不存在集中回收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3-6-30			
1	佛山市泓邦纺织有限公司	6,064.64	9.43%
2	COLONYTEXTILEMILLSLIMITED.	1,701.12	2.64%
3	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	1,260.01	1.96%
4	佛山市能信纺织有限公司	1,204.20	1.87%
5	新疆中泰海鸿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180.90	1.84%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合计	11,410.86	17.74%
2022-12-31			
1	佛山市泓邦纺织有限公司	6,607.48	9.91%
2	COLONY TEXTILE MILLS LIMITED.	1,752.33	2.63%
3	新疆贻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187.97	1.78%
4	新疆中泰海鸿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180.90	1.77%
5	温州耀丰实业有限公司	1,111.00	1.67%
	合计	11,839.68	17.75%
2021-12-31			
1	佛山市泓邦纺织有限公司	8,503.32	13.56%
2	新疆贻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88.00	3.33%
3	浙江星程吉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70.49	2.98%
4	新疆中泰海鸿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740.90	2.78%
5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99.18	2.39%
	合计	15,701.89	25.04%
2020-12-31			
1	佛山市泓邦纺织有限公司	2,932.20	6.82%
2	温州耀丰实业有限公司	1,092.00	2.54%
3	佛山市永广宏纺织有限公司	1,023.00	2.38%
4	佛山市锦之海纺织有限公司	980.20	2.28%
5	湖北名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953.00	2.22%
	合计	6,980.40	16.24%

注：湖北名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应收余额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湖北名仁东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应收金额。

报告期末，无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预付款项	2,177.10	0.98%	1,161.08	0.57%	1,982.88	1.11%	1,275.39	1.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275.39 万元、1,982.88 万元、1,161.08 万元和 2,177.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1.11%、0.57% 和 0.98%，占比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1 年以内预付账款占比均在

70%以上。2020年末，公司1年以上预付账款有所增加，主要系采购的服务尚未完成，未到结算期；2021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745.58万元，主要系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生产所需物料采购也随之增长，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也随之增加；2022年末，公司预付款较2021年末减少821.80万元。2023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22年末增加1,016.02万元，主要系支付的原材料货款增加。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896.30	87.10%	859.95	74.06%	1,944.89	98.08%	1,258.65	98.69%
1年以上	280.80	12.90%	301.13	25.94%	37.99	1.92%	16.74	1.31%
合计	2,177.10	100%	1,161.08	100%	1,982.88	100%	1,275.4	100%

截至2023年6月末，无预付给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00.16万元、686.77万元、616.42万元和450.1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3%、0.39%、0.41%和0.30%，占比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668.76	832.30	922.70	603.62
坏账准备	218.58	215.88	235.93	203.45
计提比例	32.68%	25.94%	25.57%	33.71%
账面净额	450.18	616.42	686.77	400.16
流动资产	222,182.09	204,495.92	178,095.26	121,815.50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流动资产	0.30%	0.41%	0.39%	0.3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分别为33.71%、25.57%、25.94%和32.68%。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25.57%、25.94%，计提比例较小主要系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一年以内的款项，分别为应收出疆运费补贴、保证金和备用金等，回收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主要分类为应收出疆运费补

贴、保证金、备用金等，各款项金额和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占比	金额
应收出疆运费补贴	367.03	54.88%	480.98	57.79%	436.04	47.26%	79.50	13.17%
保证金	163.46	24.44%	146.89	17.65%	191.88	20.80%	282.64	46.82%
备用金	50.40	7.54%	152.03	18.27%	247.08	26.78%	184.31	30.53%
其他	87.87	13.14%	52.40	6.30%	47.69	5.17%	57.17	9.47%
合计	668.76	100.00%	832.30	100%	922.70	100%	603.62	100%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疆运费补贴、保证金及备用金，合计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90.53%、94.83%、93.70%和86.86%

(7) 存货

1) 存货账面价值及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14,508.79万元、26,839.37万元、26,127.94万元和26,356.8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91%、15.06%、12.78%和11.86%。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5,737.45万元、28,762.57万元、28,047.30万元和28,914.15万元。公司存货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177.79	38.66%	9,510.83	33.91%	9,497.67	33.02%	5,799.85	36.85%
在产品	4,195.08	14.51%	3,728.51	13.29%	3,656.72	12.71%	3,235.27	20.56%
库存商品	3,260.72	11.28%	3,669.97	13.08%	2,534.04	8.81%	2,996.51	19.04%
发出商品	10,167.60	35.16%	10,926.01	38.96%	12,916.26	44.91%	3,532.68	22.45%
委托加工物资	112.97	0.39%	211.98	0.76%	157.87	0.55%	173.15	1.10%
合计	28,914.15	100%	28,047.30	100%	28,762.57	100%	15,737.45	100%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符合机械设备生产企业单位设备价值较高、为了满足客户对交货周期的需求，需要保持一定的库存以备生产等特点。影响公司存货规模的主要因素为合理库存及订单规模，存货规模随着经营规模及客户订单数量变化而变化。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长，主要随销售规模的变化而变化。2020年

末同比增加 31.39%，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和期末在手订单增加，年末原材料备货、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有所变化；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81.79%，主要系国内生产供应链条恢复常态化，公司生产、销售活动回归正常，本期销售订单大幅增加，公司备货和发出商品等增加；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715.27 万元，波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5,799.85、9,497.67 万元、9,510.83 万元和 11,177.79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6.85%、33.02%、33.91% 和 38.66%，原材料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随着公司自身经营规模的扩大所致。

公司纺织机械产品生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在产品主要为已领用原材料尚未装配完成的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3,235.27 万元、3,656.72 万元、3,728.51 万元和 4,195.0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6%、12.71%、13.29% 和 14.51%，在产品余额呈增长趋势，期末在产品随订单增加及完工进度而变化。

库存商品主要为装配完成而尚未出库的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2,996.51 万元、2,534.04 万元、3,669.97 万元和 3,260.72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9.04%、8.81%、13.08% 和 11.28%，库存商品余额总体变化不大，占存货余额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已经按照订单发货，尚未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的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3,532.68 万元、12,916.26 万元、10,926.01 万元和 10,167.60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5%、44.91%、38.96% 和 35.16%。2020 年销售规模有所上升，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余额有所上升；2021 年因市场需求旺盛，期末商品发货后安装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增长加快。2022 年，发出商品安装进度有所加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2023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22 年末变化较小，略有下降。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①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54.39	488.61	-	-	-	1,843.00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275.66	109.06	-	-	-	384.72
库存商品	258.40	17.96	-	-	-	276.36
发出商品	30.90	22.32	-	-	-	53.22
合计	1,919.35	637.94	-	-	-	2,557.30

②2022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32.87	523.44	-	201.91	-	1,354.39
在产品	201.7	211.73	-	137.78	-	275.66
库存商品	249.66	24.85	-	16.11	-	258.40
发出商品	438.97	24.41	-	432.48	-	30.90
合计	1,923.20	784.43	-	788.28	-	1,919.35

③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43.57	475.43	-	186.13	-	1,032.87
在产品	187.58	14.12	-	-	-	201.70
库存商品	297.52	11.21	-	59.07	-	249.66
发出商品	-	438.97	-	-	-	438.97
合计	1,228.66	939.74	-	245.20	-	1,923.20

④2020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04.01	425.01	-	685.45	-	743.57
在产品	17.35	187.58	-	17.35	-	187.58
库存商品	509.14	31.47	-	243.09	-	297.52
合计	1,530.50	644.05	-	945.89	-	1,228.66

公司针对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

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发行人期末根据各类存货的用途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8）合同资产

自2020年1月1日执行的会计政策将应收质保金在合同资产列示，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合同资产分别为175.97万元、538.29万元、429.91万元和450.90万元。2021年末合同资产同比较大幅增加的原因系2021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相应质保金增加。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进项税等增值税	233.89	11.49	1,603.16	764.12
预缴所得税额	-	-	-	31.75
合计	233.89	11.49	1,603.16	795.87

报告期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公司购进原材料增加，公司待抵扣进项税等增值税增加。2022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在本年度抵扣。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66.19	0.70%	236.01	0.62%	242.17	0.83%	248.32	0.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02.41	12.56%	4,462.38	11.70%	3,835.19	13.07%	3,447.29	12.92%
投资性房地产	1,162.88	3.04%	1,184.48	3.10%	1,229.13	4.19%	1,273.78	4.77%
固定资产	18,516.20	48.44%	15,776.43	41.35%	11,884.32	40.52%	11,130.86	41.71%
在建工程	4,471.25	11.70%	4,357.95	11.42%	4,097.13	13.97%	3,310.41	12.40%
使用权资产	426.65	1.12%	444.74	1.17%	480.93	1.64%	-	-
无形资产	4,146.26	10.85%	3,927.08	10.29%	4,033.03	13.75%	4,140.95	15.52%
商誉	-	-	-	-	105.21	0.36%	105.21	0.39%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181.08	0.47%	223.30	0.59%	267.81	0.91%	135.22	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0.97	8.87%	3,169.28	8.31%	3,047.32	10.39%	2,124.98	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3.51	2.26%	4,368.20	11.45%	110.52	0.38%	770.39	2.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27.41	100%	38,149.87	100%	29,332.75	100%	26,687.42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6,687.42 万元、29,332.75 万元、38,149.87 万元和 38,227.41 万元。2020 年末，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5,093.71 万元，主要系新设立的子公司阿克苏普美新购置固定资产，以及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增加，在建工程余额增加；2021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645.33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所致。2022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8,817.12 万元，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有所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变动较小。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均为零。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48.32 万元、242.17 万元、236.01 万元和 231.64 万元，为公司持有的对联营企业泰普纺织 38.10% 的股权。各期末余额变化主要是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投资损益	期末金额	投资损益	期末金额	投资损益	期末金额	投资损益	期末金额
泰普纺织	-4.37	231.64	-6.16	236.01	-6.16	242.17	-6.16	248.32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4,802.41 万元。其中，持有的新昌农商行 1.99% 的股权期末公允价值为 4,754.41 万元；2022 年 8 月，公司联合其他 7 家发起人共同设立绍兴中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砥数字”），公司持有 4.00% 股份，对应的期末公允价值为 4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新昌农商行	4,754.41	4,414.38	3,835.19	3,447.29
中砥数字	48.00	48.00	-	-
合计	4,802.41	4,462.38	3,835.19	3,835.19

(4)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3.78 万元、1,229.13 万元、1,184.48 万元和 1,162.88 万元。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用于出租的位于老厂区（新昌县江南路、江南北路等）的相关房产、土地，公司按照会计准则选用成本法计量，土地使用权折旧年限为 50 年，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原值	34,309.77	30,699.68	25,246.43	23,120.05
减：累计折旧	15,793.57	14,923.25	13,362.11	11,989.19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8,516.20	15,776.43	11,884.32	11,130.8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8,516.20	15,776.43	11,884.32	11,130.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30.86 万元、11,884.32 万元、15,776.43 万元和 18,516.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1.71%、40.52%、41.35% 和 48.44%。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1,891.50	64.22%	8,821.32	55.91%	5,728.22	48.20%	6,432.37	57.79%
机器设备	6,046.50	32.66%	6,315.44	40.03%	5,692.17	47.90%	4,364.80	39.21%
运输设备	497.36	2.69%	565.66	3.59%	396.25	3.33%	283.5	2.55%
电子设备	80.84	0.44%	74.01	0.47%	67.67	0.57%	50.19	0.45%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及其他								
合计	18,516.20	100%	15,776.43	100%	11,884.32	100%	11,130.86	100%

公司固定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公司位于泰坦大道 99 号的厂房；机器设备主要是公司在生产、研发过程中使用的数控机床、激光切割机、研发和检测设备，以及阿克苏普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纺织设备等。2020 年末固定资产较上期末同比增加 1,965.38 万元，主要系新设立子公司阿克苏普美，新购置纺织设备等；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在建项目房产预转固及新购置研发中心房产和新购置机器、运输设备。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

公司按照谨慎性的会计原则，根据行业特点、企业经营模式等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00、20.00	5.00%	6.33%、4.75%
机器设备	5.00、10.0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5.00、6.00	5.00%	19.00%、15.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5.00	5.00%	31.67%、19.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房屋及建筑物	382.44	704.15	704.15	703.38
机器设备	397.64	789.48	607.87	283.81
运输设备	78.44	170.32	83.45	119.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80	20.14	9.00	15.98
合计	870.32	1,684.10	1,404.47	1,123.12

3)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比较稳定，波动较小，不存在少计提折旧的情况。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不存在毁损等减值的情况，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6)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310.41 万元、4,097.13 万元、

4,357.95 万元和 4,471.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0%、13.97%、11.42% 和 11.70%，2020 年末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2,814.77 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用地前期投入；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在建工程分别较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增加 786.72 万元、260.82 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投入进一步增加。

(7) 使用权资产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426.65 万元，系阿克苏普美租用的房屋建筑物。

(8)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40.95 万元、4,033.03 万元、3,927.08 万元和 4,146.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52%、13.75%、10.29% 和 10.85%。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无新增，而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4,146.26	100%	3,927.08	100%	4,033.03	100%	4,138.98	99.95%
软件	-	-	-	-	-	-	1.97	0.05%
合计	4,146.26	100%	3,927.08	100%	4,033.03	100%	4,140.95	1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具体的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摊销年限	各期摊销金额				是否存在减值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54.80	105.95	105.95	105.95	否
软件	5年	-	-	-	1.97	否
合计	-	54.80	105.95	105.95	107.92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无形资产及摊销方法进行变更的情况。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占比较高，目前市场价值较高，不存在减值迹象；软件价值较低，预期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情况无重大变动。

(9) 商誉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105.21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在对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且可收回金额为零，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5.21 万元。本次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占本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72%，占比较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0）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35.22 万元、267.81 万元、223.30 万元和 181.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51%、0.91%、0.59% 和 0.47%，金额较小。2019 年主要为纺织机械展销样机待摊费用；2020 年新增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阿克苏普美租赁厂房的装修费用等；2021 年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生产用周转工具和装修费用的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长期待摊费主要系周转工具和装修费用。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4.98 万元、3,047.32 万元、3,169.28 万元和 3,390.9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6%、10.39%、8.31% 和 8.8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976.73	2,720.32	2,162.86	1,387.67
递延收益	413.89	263.29	403.18	351.13
未实现内部收益	106.91	107.50	112.01	212.54
预提费用	865.34	906.69	360.04	151.70
可抵扣亏损	-	-	-	21.95
租赁资产摊销	-	-	9.23	-
公允价值变动	-691.99	-633.53	-	-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扣除	-279.91	-194.98	-	-
合计	3,390.97	3,169.28	3,047.32	2,124.98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上市费用	-	-	-	700.39
预付设备工程款	550.33	4,213.73	110.52	70.00
再融资费用	154.47	154.47	-	-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用友 U9Cloud 实施费用	158.71	-	-	-
合计	863.51	4,368.20	110.52	770.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0.39 万元、110.52 万元、4,368.20 万元和 863.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9%、0.38%、11.45% 和 2.26%，主要为预付中介机构的服务费和预付设备款。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为再融资募投项目购置的研发用办公楼预付款。2023 年 6 月末，再融资募投项目购置的研发用办公楼办理完成房产证转为固定资产。

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原因	金额
货币资金	开具票据、买方信贷业务保证金	25,226.51
应收票据	质押	30,329.14
固定资产	抵押	5,338.58
合计	-	60,894.23

5、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从审慎性原则出发，为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促使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资产损失的风险，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24,906.47	97.04%	111,385.43	96.70%	86,665.26	94.65%	61,230.06	95.10%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3,814.47	2.96%	3,801.78	3.30%	4,899.32	5.35%	3,155.78	4.90%
负债合计	128,720.94	100%	115,187.21	100%	91,564.58	100%	64,385.84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10%、94.65%、96.70% 和 97.04%，占比较高，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

2、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00.00	1.28%	1,630.00	1.46%	980.00	1.13%	729.84	1.19%
应付票据	58,922.64	47.17%	53,606.53	48.14%	28,086.71	32.41%	24,853.19	40.59%
应付账款	43,900.63	35.15%	34,278.95	30.79%	38,004.26	43.85%	27,263.90	44.53%
预收款项	-	-	-	-	-	-	-	-
合同负债	10,258.96	8.21%	12,006.44	10.78%	13,092.37	15.11%	4,687.45	7.66%
应付职工薪酬	1,644.65	1.32%	1,541.71	1.38%	1,455.64	1.68%	1,016.38	1.66%
应交税费	1,628.72	1.30%	1,309.18	1.18%	1,276.38	1.47%	742.16	1.21%
其他应付款	5,576.18	4.46%	5,426.04	4.87%	2,126.21	2.45%	1,718.03	2.81%
其他流动负债	1,333.67	1.07%	1,545.55	1.39%	1,643.68	1.90%	219.12	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3	0.03%						
流动负债合计	124,906.47	100.00%	111,344.43	100%	86,665.26	100%	61,230.06	1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构成，上述三项流动负债合计占比分别为 92.77%、91.37%、89.71% 和 90.53%。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1,600.00	1.28%	1,630.00	1.46%	980.00	1.13%	729.84	1.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借款，金额分别为 729.84 万元、980.00 万元、1,630.00 万元和 1,6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19%、1.13%、1.46% 和 1.28%，短期借款金额较小，全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普美对银行的抵押及保证借款，抵押物为阿克苏普美的机器设备，借款主要用于阿克苏普美生产经营之用。

(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主要系公司为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部分供应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4,853.19 万元、28,086.71 万元、53,606.53 万元和 58,922.64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40.59%、32.41%、48.14% 和 47.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票据	58,922.64	53,606.53	28,086.71	24,853.19
合计	58,922.64	53,606.53	28,086.71	24,853.1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呈增加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原材料采购的增加，与供应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

(3)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尚未结算的原材料款、设备款以及工程款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应付账款	43,900.63	35.15%	34,278.95	30.79%	38,004.26	43.85%	27,263.90	44.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7,263.90 万元、38,004.26 万元、34,278.95 万元和 43,900.6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53%、43.85%、30.79% 和 35.15%。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带动采购额增加，期末应付供应商货款和运费等增加。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账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2,083.90	95.86%	31,908.18	93.08%	36,496.39	96.03%	25,856.54	94.84%
1-2 年	1,310.26	2.98%	1,399.98	4.08%	481.86	1.27%	941.43	3.45%
2-3 年	63.58	0.14%	214.62	0.63%	639.93	1.68%	70.96	0.26%
3-4 年	69.60	0.16%	379.09	1.11%	33.10	0.09%	46.92	0.17%
4 年以上	373.29	0.85%	377.07	1.10%	352.98	0.93%	348.04	1.28%
合计	43,900.63	100.00%	34,278.95	100%	38,004.26	100%	27,263.90	100%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浙江康立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2,894.07	4.93%	材料款
2	江苏易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71.61	4.21%	材料款
3	嵊州市南昆电器有限公司	2,060.39	3.51%	材料款
4	温岭市日盛机械有限公司	1,681.77	2.87%	材料款
5	临海市大丰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1,639.41	2.79%	材料款
合计		10,747.24	18.31%	

截至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均为零，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规定，公司预收到的客户货款在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下列示。

（5）合同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根据销售合同预收客户的货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合同负债	10,258.96	8.21%	12,006.44	10.78%	13,092.37	15.11%	4,687.45	7.66%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增加“合同负债”科目，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10,258.9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8.21%，

合同负债均为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16.38 万元、1,455.64 万元、1,541.71 万元和 1,644.65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66%、1.68%、1.38%和 1.3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薪酬	1,600.50	1,505.63	1,426.85	1,016.38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0.54	1,479.62	1,386.66	986.54
职工福利费	0.09	-	-	-
社会保险费	23.88	26.01	26.15	14.8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9	-	14.03	14.97
住房公积金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15	36.08	28.79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40.63	34.84	27.91	-
失业保险费	3.52	1.24	0.88	-
合计	1,644.65	1,541.71	1,455.64	1,016.38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主要是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主要系随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计提工资和奖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情况。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42.16 万元、1,276.38 万元、1,309.18 万元和 1,628.72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21%、1.47%、1.18%和 1.3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89.32	619.32	589.24	274.91
企业所得税	1,261.48	183.77	169.18	9.12
个人所得税	48.94	18.12	17.74	4.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1	42.92	52.95	19.00
教育费附加	15.53	46.25	52.95	19.00
房产税	64.82	129.63	130.95	155.5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8.20	256.40	256.40	256.40
印花税	6.93	12.77	6.96	3.38
合计	1,628.72	1,309.18	1,276.38	742.16

2020 年末，公司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同比增加较多，主要是系上期公司享受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本期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公司尚未收到主管税务机出具的相关减免文件通知，公司正常计提了应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2021 年度，应交税费中企业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较多，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公司计提的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尚未缴纳。2022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较 2021 年末变化较小。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19.54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增加。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718.03 万元、2,126.21 万元、5,426.04 万元和 5,576.18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81%、2.45%、4.87% 和 4.4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费用预提	5,352.24	5,248.12	1,947.95	1,102.42
其中：代理商佣金	3,989.80	4,113.77	1,062.89	407.47
押金及保证金	13.97	14.07	13.72	485.97
其他	209.96	163.85	164.55	129.64
合计	5,576.18	5,426.04	2,126.21	1,718.03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系外销收入增加，支付的代理商佣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关联方款项，亦无持公司 5% 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其他流动负债	1,333.67	1.07%	1,545.55	1.39%	1,643.68	1.90%	219.12	0.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19.12 万元、1,643.68 万元、1,545.55 万元和 1,333.67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0.36%、1.90%、1.39% 和 1.07%。2021 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了 1,424.57 万元，主要系本期对应的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539.43	14.14%	526.76	13.86%	542.45	11.07%	-	-
预计负债	280.67	7.36%	202.49	5.33%	181.67	3.71%	126.31	4.00%
递延收益	2,759.24	72.34%	2,874.74	75.62%	3,079.29	62.85%	2,340.84	7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13	6.16%	197.79	5.20%	1,095.91	22.37%	688.63	21.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4.47	100%	3,801.78	100%	4,899.32	100%	3,155.78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155.78 万元、4,899.32 万元、3,801.78 万元和 3,814.47 万元，2021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小，各项非流动负债对负债总额的影响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 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余额为 539.43 万元，主要为阿克苏普美厂房租赁确认的金额。

(2) 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为买方信贷担保余额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风险准备金	280.67	202.49	181.67	126.31
合计	280.67	202.49	181.67	126.31

各报告期末，公司风险准备金分别为 126.31 万元、181.67 万元、202.49 万元和 280.67 万元，各期相对金额变化不大，与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业务余额同步变动。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2,759.24	72.34%	2,874.74	75.62%	3,079.29	62.85%	2,340.84	74.18%

递延收益主要为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中尚未摊销的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340.84 万元、3,079.29 万元、2,874.74 万元和 2,759.2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74.18%、62.85%、75.62% 和 72.34%。2021 年末递延收益增加主要系本期阿克苏普美购置设备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涉及政府补助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683.21	805.06	1,047.95	1,290.84
500 台 TQF-368 转杯纺纱机项目补助	804.00	804.00	804.00	804.00
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	-	14.21	43.44	72.66
高性能自动转杯纺纱机专项补助	-	-	-	2.08
高性能自动络筒机专项补助	-	-	-	1.84
阿克苏普美购置设备及运费补助	1,052.03	1,119.47	1,183.90	169.41
数字化气流纺纱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220.00	132.00	-	-
合计	2,759.24	2,874.74	3,079.29	2,340.84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13	6.16%	197.79	5.20%	1,095.91	22.37%	688.63	21.82%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对新昌农商行不具有控制权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688.63 万元、1,095.91 万元、197.79 万元和 235.1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1.82%、22.37%、5.20% 和 6.16%。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	2021-12-31/ 2021年	2020-12-31/ 2020年
流动比率（倍）	1.78	1.84	2.06	1.99
速动比率（倍）	1.57	1.60	1.75	1.75
资产负债率	49.43%	47.47%	44.11%	43.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958.08	16,583.57	9,410.65	8,312.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8.86	158.25	125.48	923.37

（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相对稳定，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9、2.06、1.84 和 1.78，速动比率分别为 1.75、1.75、1.60 和 1.57。

2020 年，公司响应国家政策，降低对客户的催收力度，本期应收账款回款有所下降，另外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应付供应商货款随之增加，导致 2020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有所下降；2021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 2020 年基本持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整体较好。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 2021 年末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74%，增加了 3.57 亿元。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采购金额增加，导致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增加 2.18 亿元，同时流动资产中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的期末金额基本与上年度持平。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 2022 年末相比略有下降，变动较小。

（2）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36%、44.11%、47.47% 和 49.43%，负债水平合理，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312.82 万元、9,410.65 万元、16,583.57 万元和 9,958.08 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2、偿债能力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流动比率（倍）				
经纬纺机	-	1.97	1.78	1.96
慈星股份	1.71	1.53	1.66	2.14
卓郎智能	1.22	1.10	1.10	1.27
金鹰股份	2.19	2.25	2.08	1.98
精功科技	1.91	1.79	1.43	1.43
越剑智能	4.12	3.31	2.12	2.71
可比公司平均值	2.23	1.99	1.70	1.92
可比公司区间	1.22-4.12	1.10-3.31	1.10-2.12	1.27-2.71
泰坦股份	1.78	1.84	2.06	1.99
2、速动比率（倍）				
经纬纺机	-	1.87	1.71	1.89
慈星股份	1.21	0.99	1.09	1.45
卓郎智能	0.92	0.86	0.89	0.94
金鹰股份	1.09	1.29	1.26	1.13
精功科技	1.53	1.33	1.02	1.06
越剑智能	3.59	2.85	1.83	2.35
可比公司平均值	1.67	1.53	1.30	1.47
可比公司区间	0.92-3.59	0.86-2.85	0.89-1.83	0.94-2.35
泰坦股份	1.57	1.60	1.75	1.75
3、资产负债率				
经纬纺机	-	37.18%	43.89%	38.47%
慈星股份	38.81%	38.69%	35.33%	28.38%
卓郎智能	58.79%	59.18%	65.45%	60.38%
金鹰股份	34.93%	34.06%	37.11%	38.68%
精功科技	39.89%	46.71%	57.23%	53.37%
越剑智能	18.04%	20.57%	33.36%	27.71%
可比公司平均值	38.09%	39.40%	45.39%	41.17%
可比公司区间	18.04%-58.79%	20.57%-59.18%	33.36%-65.45%	27.71%-60.38%
泰坦股份	49.43%	47.47%	44.11%	43.36%

注：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可比公司区间之间，接近平均值，处于合理水平。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	2.47	2.35	1.80
存货周转率（次）	1.92	4.42	4.70	3.9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8	0.71	0.70	0.5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0 次、2.35 次、2.47 次和 1.07 次。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与上年度基本相当；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4 次、4.70 次、4.42 次和 1.92 次。2020 年，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有所增加，存货余额波动较小，公司存货周转速度有所加快；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国内生产供应链恢复常态化，本期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营业成本随之增加，存货平均余额增加幅度相对略小，存货周转率增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0 次、0.70 次、0.71 次和 0.28 次，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也随之增加，2020 年、2021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 2019 与 2020 年一致，2021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86.18% 所致。

2、资产周转能力同行业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经纬纺机	-	7.34	7.00	5.23
慈星股份	1.38	2.31	3.23	1.98
卓郎智能	0.62	1.26	1.30	1.12
金鹰股份	1.66	4.31	4.10	3.22
精功科技	1.20	5.35	5.84	2.99
越剑智能	1.24	3.22	4.13	5.73
可比公司平均值	1.22	3.97	4.27	3.38
可比公司区间	0.62-1.38	1.26-7.34	1.30-7.00	1.12-5.73
泰坦股份	1.07	2.47	2.35	1.80

公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存货周转率（次）				
经纬纺机	-	4.01	4.75	2.99
慈星股份	0.84	1.28	1.59	1.07
卓郎智能	1.36	2.72	2.51	1.94
金鹰股份	0.78	1.94	1.74	1.34
精功科技	1.19	2.79	2.37	1.73
越剑智能	1.24	3.22	4.13	2.1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8	2.66	2.85	1.88
可比公司区间	0.78-1.36	1.28-4.01	1.59-4.75	1.07-2.99
泰坦股份	1.92	4.42	4.70	3.94

注：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经纬纺机、金鹰股份和精功科技纺织机械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较低，公司与慈星股份、卓郎智能、越剑智能主要收入均来自纺织机械收入，可比性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慈星股份相比差距较小，处于合理区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力度，资金回笼情况向好，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供应商供货距离较近，采购周期较短；另一方面，公司注重库存管理，根据在手订单、生产周期及采购周期等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库存规模一直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9.46%以上。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倍捻机及棉纱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所拥有的房屋租金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0,123.50	99.91%	159,833.12	99.86%	124,142.53	99.85%	66,414.95	99.46%
其他业务收入	63.76	0.09%	223.09	0.14%	186.68	0.15%	362.89	0.54%
合计	70,187.26	100%	160,056.21	100%	124,329.21	100%	66,777.84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777.84 万元、124,329.21 万元、160,056.21 万元和 70,187.26 万元，2020 年同比增长 14.53%，2021 年同比增长 86.18%；2022 年同比增长 28.74%；2023 年 1-6 月同比下降 14.70%。

2020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6,414.95 万元，同比增长 14.83%，主要系本年度公司纺织设备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了一定幅度的提价，部分产品实现量价齐升；另外，公司物流设备和纺织纱线业务本期均实现较快增长，二者合力促进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2021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4,142.53 万元，同比增长 86.92%，主要系：（1）公司顺应市场需求，以良好的服务理念，优质的产品质量赢得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同时公司加大销售力度在市场上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和倍捻机销售收入增长 41,023.69 万元；（2）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普美本期全面达产，所生产的纺织纱线产品需求旺盛，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2,720.78 万元；（3）2021 年，公司境外主要市场如印度、土耳其和巴基斯坦等逐渐放松管控，公司纺机产品出口基本恢复到之前的水平，本期境外市场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5,714.83 万元。

2022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9,833.12 万元，同比增长 28.75%，主要系：（1）公司根据国内外形势和境内外纺机需求等调整了销售策略，公司本期在持续维护开拓境内市场的基础上，将销售重点聚焦在境外市场开拓上，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境外市场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65,158.29 万元，同比增长 163.54%；（2）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普美的纺织纱线产品产销两旺，其中纺织纱线实现收入 21,750.77 万元，同比增长 29.58%。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0,123.50 万元，同比下降 14.58%，略有下降，主要系国际市场经济疲软，国外需求下降导致产品出口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纺织机械设备、物流自动化设备和纺织

纱线等产品构成。其中，纺织机械设备可细分为纺纱设备和织造设备，纺织机械设备产品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纺织机械设备产品分别实现收入 56,442.17 万元、99,988.18 万元、133,529.98 万元和 55,102.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4.98%、80.54%、83.54% 和 78.58%。纺织机械设备收入 2020 年-2022 年呈逐年增长趋势，比例则逐年下降，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纺织机械设备产品产销两旺，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另一方面，公司为做大做强，横向拓展了物流自动化设备产品，纵向拓展了纺织纱线产品，该两种产品在报告期内稳步增长放量，为公司提供了新的业务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纺纱设备	43,681.11	62.29%	99,579.09	62.30%	59,046.49	47.56%	31,742.10	47.79%
其中：转杯纺纱机	40,282.54	57.45%	90,840.95	56.83%	50,361.76	40.57%	25,395.57	38.24%
倍捻机	2,622.89	3.74%	7,991.72	5.00%	8,027.15	6.47%	5,766.30	8.68%
自动络筒机	775.68	1.11%	746.42	0.47%	657.58	0.53%	580.23	0.87%
织造设备	11,421.66	16.29%	33,950.88	21.24%	40,941.70	32.98%	24,700.07	37.19%
其中：剑杆织机	7,152.34	10.20%	31,184.65	19.51%	35,964.21	28.97%	22,935.96	34.53%
喷气织机	4,269.31	6.09%	2,766.23	1.73%	4,977.49	4.01%	1,764.11	2.66%
物流自动化设备	594.01	0.85%	3,033.63	1.90%	6,031.64	4.86%	4,227.55	6.37%
纺织纱线	11,600.50	16.54%	21,750.77	13.61%	16,785.76	13.52%	4,064.96	6.12%
配件及其他	2,826.22	4.03%	1,518.74	0.95%	1,336.94	1.08%	1,680.27	2.53%
合计	70,123.50	100.00%	159,833.12	100%	124,142.53	100%	66,414.95	1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6.43%、80.08%、59.23% 和 84.01%。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销售收入变动较大，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3.57%、19.92%、40.77% 和 15.99%。其中，2020 年受境外管控影响，公司境外收入下降较多；2021 年度和 2022 年，随着国内外生产供应链条恢复通畅，公司境外收入有所回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8,913.89	84.01%	94,674.83	59.23%	99,418.46	80.08%	57,405.70	86.43%
其中：浙江	11,345.70	16.18%	16,413.32	10.27%	22,469.26	18.10%	15,206.28	22.90%
江苏	4,207.61	6.00%	13,834.41	8.66%	17,428.60	14.04%	7,710.20	11.61%
广东	938.76	1.34%	688.13	0.43%	19,519.60	15.72%	16,570.55	24.95%
山东	10,912.11	15.56%	22,902.90	14.33%	10,821.11	8.72%	4,346.87	6.55%
湖北	4,124.48	5.88%	6,761.46	4.23%	5,705.70	4.60%	3,732.37	5.62%
其他	27,385.23	39.05%	34,074.61	21.32%	23,474.19	18.91%	9,839.44	14.82%
境外	11,209.61	15.99%	65,158.29	40.77%	24,724.08	19.92%	9,009.25	13.57%
其中：印度	8,462.52	12.07%	46,342.55	28.99%	15,188.99	12.24%	5,020.94	7.56%
土耳其	2,254.07	3.21%	7,791.12	4.87%	3,224.23	2.60%	1,170.51	1.76%
其他	493.02	0.70%	11,024.62	6.90%	6,310.86	5.08%	2,817.80	4.24%
合计	70,123.50	100.00%	159,833.12	100.00%	124,142.53	100%	66,414.95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区域分布与纺织行业产业分布相匹配。公司境内销售集中于浙江、江苏、山东、广东、湖北等传统纺织行业发达地区，公司在浙江、江苏、山东、广东、湖北五省市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比重分别为 71.62%、61.18%、37.91% 和 44.96%。

公司境外市场分布范围较广，以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为代表的亚洲国家及以土耳其为代表的欧洲国家是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集中地。印度、东南亚等地依靠人工成本较低等优势，逐步吸引国内外纺织行业产业转移，投资规模逐年增加，公司海外市场销售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在世界主要棉纺织业国家印度、土耳其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2%、14.83%、33.87% 和 15.28%，出口业务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

2020 年公共卫生事件爆发以来，特别是公司境外主要出口市场印度，政府采取全境封锁、停工停产及居家办公等措施，印度进出口贸易受到较大影响。2020 年，中印贸易额 875.9 亿美元，同比下降 5.60%。其中，中国对印出口 667.3 亿美元，同比下降 10.80%。2020 年度，公司印度市场实现销售收入 5,029.70 万元，同比下降 69.44%，主要系印度市场销售额受管控影响较大幅度下滑。

2021 年，随着国际贸易较 2020 年度有所回暖，公司主要境外出口市场印度、土耳其及巴基斯坦等国生产销售活动逐渐恢复，前期积压的订单得到释放。2021

年，公司境外市场实现销售收入 24,724.08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174.43%，基本恢复到 2018 年和 2019 年水平。

2022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9,833.12 万元，同比增长 28.75%。得益于境外市场较为宽松的政策和公司多年深耕境外市场的沉淀，2022 年年公司境外市场销售实现较快增长，实现主营收入 65,158.29 万元，同比增长 163.54%。其中，印度市场实现主营收入 46,342.55 万元，同比增长 205.11%。境内市场方面，实现主营收入 94,674.83 万元，同比减少 4.77%。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0,123.50 万元，同比下降 14.58%。其中 2023 年上半年境内实现主营收入 58,913.89 万元，同比增长 7.04%；公司境外市场实现主营收入 11,209.61 万元，同比下降 58.47%，主要系国际市场经济疲软，国外需求下降导致产品出口下降。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营业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4,715.80	99.89%	125,310.21	99.92%	104,401.71	99.88%	54,496.16	99.74%
其他业务成本	58.63	0.11%	102.91	0.08%	129.68	0.12%	142.84	0.26%
合计	54,774.43	100%	125,413.12	100%	104,531.38	100%	54,639.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54,639.00 万元、104,531.38 万元、125,413.12 万元和 54,774.43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规模的变动而变化。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占比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0,141.68	93.73%	116,080.73	94.58%	96,090.91	93.94%	50,254.41	93.90%
直接人工	1,905.31	3.56%	4,051.30	3.30%	3,401.33	3.33%	2,040.51	3.81%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占比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1,446.90	2.70%	2,606.80	2.12%	2,797.53	2.73%	1,226.59	2.29%
合计	53,493.88	100.00%	122,738.83	100%	102,289.78	100%	53,521.50	100%

注：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销售商品有关的运输费用均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项下。为了更好的反应主营成本中料工费结构，2020年、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剔除了974.66万元、2,111.93万元、2,571.38万元和1,280.55万元的运输费。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3.90%、93.94%、94.58%和93.73%，符合公司产品和所属行业的特性。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81%、3.33%、3.30%和3.56%；制造费用主要系厂房、设备折旧、燃料及动力等支出，报告期内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29%、2.73%、2.12%和2.70%，占比有所波动，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变化，固定资产利用效率有所变化。

3、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同行业公司中慈星股份、越剑智能主要收入均来源于纺织机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成本结构具有一定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慈星股份、越剑智能成本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慈星股份	材料成本	-	-	91,982.42	92.79%	100,492.38	94.10%	45,295.54	93.48%
	人工成本	-	-	3,878.31	3.91%	3,613.32	3.38%	1,687.92	3.48%
	制造费用	-	-	3,273.97	3.30%	2,690.21	2.52%	1,472.75	3.04%
	小计	-	-	99,134.70	100%	106,795.90	100%	48,452.21	100%
越剑智能	材料成本	-	-	94,154.85	94.52%	116,095.54	96.23%	52,446.25	94.46%
	人工成本	-	-	2,950.50	2.96%	3,277.22	2.72%	2,005.56	3.61%
	制造费用	-	-	2,495.78	2.51%	1,276.30	1.05%	1,069.59	1.93%
	小计	-	-	99,601.13	100%	120,649.05	100%	55,521.41	100%
泰坦股份	材料成本	50,141.68	93.73%	116,080.73	94.58%	96,090.91	93.94%	50,255.06	93.90%
	人工成本	1,905.31	3.56%	4,051.30	3.30%	3,401.33	3.33%	2,040.54	3.81%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1,446.90	2.70%	2,606.80	2.12%	2,797.53	2.73%	1,226.60	2.29%
小计	53,493.88	100.00%	122,738.83	100%	102,289.78	100%	53,522.19	100%

注：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慈星股份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主营业务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四项构成，为保持口径一致，分别剔除了816.13万元、1471.84万元、1,437.28万元的运费。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经纬纺机主要收入来源于金融信托及资金投资，金鹰股份主要收入来源于纺织品和服装，精功科技主要收入来源于太阳能光伏装备，其主营业务及收入构成与公司构成差异较大；卓郎智能生产基地位于中国、德国、瑞士、英国、新加坡以及印度，各国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各不相同。因此，成本结构可比性不强。

综上，公司成本构成与慈星股份、越剑智能基本一致，符合公司产品和行业的特性。

4、主要产品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构成，成本结构比较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转杯纺纱机	材料成本	27,092.67	96.47%	62,607.41	96.37%	37,869.35	96.25%	16,196.58	95.39%
	人工成本	906.99	3.23%	2,157.88	3.32%	1,233.66	3.14%	492.43	2.90%
	制造费用	85.39	0.30%	197.52	0.30%	241.16	0.61%	290.07	1.71%
	小计	28,085.05	100.00%	64,962.81	100%	39,344.16	100%	16,979.08	100%
剑杆织机	材料成本	5,027.78	94.94%	20,837.52	96.05%	28,027.04	96.04%	16,196.58	95.39%
	人工成本	222.38	4.20%	669.80	3.09%	795.63	2.73%	492.43	2.90%
	制造费用	45.53	0.86%	186.51	0.86%	360.51	1.24%	290.07	1.71%
	小计	5,295.69	100.00%	21,693.83	100.00%	29,183.17	100%	16,979.08	100%
倍捻机	材料成本	2,108.65	95.52%	6,315.17	95.45%	6,366.12	93.60%	4,486.85	92.90%
	人工成本	62.89	2.85%	192.89	2.92%	300.81	4.42%	219.66	4.5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36.09	1.63%	108.15	1.63%	134.17	1.97%	123.29	2.55%	
小计	2,207.63	100.00%	6,616.22	100.00%	6,801.11	100%	4,829.81	100%	
纺织纱线	材料成本	9,330.93	85.38%	18,358.80	87.15%	12,868.71	85.98%	2,944.58	83.46%
	人工成本	467.75	4.28%	747.99	3.55%	613.60	4.10%	191.69	5.43%
	制造费用	1,130.47	10.34%	1,959.64	9.30%	1,484.91	9.92%	392.05	11.11%
	小计	10,929.16	100.00%	21,066.43	100.00%	14,967.22	100%	3,528.32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结构比较稳定，其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转杯纺纱机和剑杆织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材料成本占比波动较小；2020年倍捻机销售规模有所下降，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控股子公司阿克苏普美自2020年初成立以来，纺织纱线产品销量稳步提高，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83.46%、85.98%、87.15%和85.38%，呈上升趋势；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11.11%、9.92%、9.30%和10.34%，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阿克苏普美新设立，购置的生产线计提折旧。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1.主营业务	15,407.70	99.97%	34,522.91	99.65%	19,740.83	99.71%	11,918.78	98.19%
纺纱设备	12,032.24	78.07%	25,581.57	73.84%	11,371.49	57.44%	5,461.81	44.99%
其中：转杯纺纱机	11,609.08	75.32%	24,411.66	70.47%	10,250.43	51.78%	4,569.23	37.64%
倍捻机	356.98	2.32%	1,160.52	3.35%	1,028.09	5.19%	850.48	7.01%
自动络筒机	66.18	0.43%	9.39	0.03%	92.97	0.47%	42.11	0.35%
织造设备	2,478.84	16.08%	9,420.90	27.19%	6,624.18	33.46%	5,792.23	47.72%
其中：剑杆织机	1,817.04	11.79%	9,300.42	26.85%	6,342.55	32.04%	5,655.10	46.59%
喷气织机	661.80	4.29%	120.48	0.35%	281.63	1.42%	137.13	1.13%
物流自动化设备	137.84	0.89%	-567.89	-1.64%	274.40	1.39%	87.92	0.72%
纺织纱线	671.35	4.36%	44.12	0.13%	1,246.05	6.29%	436.23	3.59%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配件及其他	87.44	0.57%	44.21	0.13%	224.71	1.14%	140.6	1.16%
2.其他业务	5.12	0.03%	120.18	0.35%	57.01	0.29%	220.05	1.81%
合计	15,412.80	100.00%	34,643.09	100%	19,797.83	100%	12,138.84	1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8.19%、99.71%、99.65%和 99.97%，占比较高。主要产品中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倍捻机三类产品毛利额合计占公司总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91.23%、89.01%、100.66%和 89.43%，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公司转杯纺纱机毛利额占比逐年升高，主要系一方面转杯纺纱机产品性能优越，经过近几年的市场的持续推广和用户的实际使用后，用户认可度较高，需求持续提升；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逐步调高转杯纺纱机的销售单价，实现了量价齐升，毛利额占比逐年提高。报告期内，纺织纱线毛利额 2020 年和 2021 年毛利额逐渐增长，主要系 2020 年 1 月初方才新设立主营棉纱生产及销售的控股子公司阿克苏普美，开始为公司带来新的毛利增长点。

2、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97%	21.60%	15.90%	17.95%
其他业务毛利率	8.04%	53.87%	30.54%	60.64%
综合毛利率	21.96%	21.64%	15.92%	18.1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95%、15.90%、21.60%和 21.97%，2020 年和 2021 年有所降低，2022 年有所回升，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变动较小。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7.95%，较上年下降 7.59 个百分点，主要系：（1）主要产品业务毛利率下降：1）境外高毛利率产品销售下降。2020 年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原因，导致公司海外销售下降较多，尤其是境外高毛利率剑杆织机销售额下降 69.38%，导致剑杆织机总体毛利率由 2019 年的 35.86%下降至 2020 年的 24.66%，其销售额下降导致高毛利率产品占比下降，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2）运费计入营业成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销售商品有关的运输费用均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项下，该因素导致毛利率下降 1.58%；3）成本上升幅度超过了单价上涨幅度。从产品角度来看，2020 年为满足客户需求，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公司推出的高锭数转杯纺纱机受到市场认可，销量占比增加，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但单位成本上升超过了单价的上升，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剑杆织机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为 2020 年海外销售不畅，本期外销的 TT828 机型剑杆织机下降较多，导致毛利率下降。（2）低毛利率产品销售额占比上升。2020 年物流机和棉纱本期销售增加占比上升，但是本身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2.04 个百分点，较 2020 年波动较小，主要系本期高锭数转杯纺纱机型销量占比继续扩大，处于市场快速扩张阶段，为持续渗透市场，本期公司未提高售价；剑杆织机产品销量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单价下降的比例较成本下降的比例较大；另外如本期低毛利率产品纱线等产品销售继续增加，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5.70 个百分点，毛利率的改善主要系纺机设备的毛利率提升。其中，2022 年年公司转杯纺纱机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6.83%，其销售单价由 2021 年度的 102.36 万元增至 114.55 万元，涨幅为 11.91%，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6.52 个百分点；另外，剑杆织机销售毛利率由 2021 年度的 17.64% 提升至 2022 年的 29.82%，上升 12.19 个百分点。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1.97%，较 2022 年上升 0.37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3、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纬纺机	-	12.41%	11.23%	13.72%
慈星股份	32.80%	31.51%	30.31%	25.87%
卓郎智能	17.34%	15.73%	11.92%	20.22%
金鹰股份	20.25%	18.56%	17.51%	19.27%
精功科技	13.00%	14.48%	12.99%	10.73%
越剑智能	17.71%	20.88%	21.62%	24.15%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22%	18.93%	17.60%	18.99%
可比公司区间	13.00%-32.80%	12.41%-31.51%	11.23%-30.31%	10.73%-25.87%
泰坦股份	21.97%	21.60%	15.90%	17.95%

注：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同行业公司经营多种业务的选取其纺机业务主营收入及成本计算毛利率进行列示；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一致。2020 年和 2021 年略低于越剑智能；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经纬纺机和精功科技，低于慈星股份。公司与同行和可比公司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系各公司主营产品及业务规模不同。

报告期内，受经贸环境等因素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整体有所下滑，2020 年毛利率平均值由 2019 年的 22.30% 下降至 18.99%；2020 年公司毛利率由 2019 年的 25.54% 下降至 17.9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由 18.99% 降至 17.60%，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由 17.95% 降至 15.9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一直处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纺机产品毛利率的合理区间内。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所回升。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2,424.87	3.45%	7,554.81	4.72%	2,798.26	2.25%	1,748.68	2.62%
管理费用	2,889.95	4.12%	5,250.32	3.28%	4,239.65	3.41%	2,757.52	4.13%
研发费用	2,256.31	3.21%	4,695.36	2.93%	3,328.81	2.68%	2,165.07	3.24%
财务费用	-2,209.36	-3.15%	-2,341.06	-1.46%	-263.01	-0.21%	-204.06	-0.31%
合计	5,361.77	7.64%	15,159.45	9.47%	10,103.70	8.13%	6,467.21	9.6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分别为 6,467.21 万元、10,103.70 万元、15,159.45 万元和 5,361.77 万元，呈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68%、8.13%、9.47% 和 7.64%，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等影响，境外销售有所下滑，销售业务佣金下降。2021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期间费用

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所致。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增幅较大，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增加。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748.68 万元、2,798.26 万元、7,554.81 万元和 2,424.87 万元，销售费用逐年增长，与营业收入规模及区域构成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业务费	1,578.02	2.25%	6,290.70	3.93%	1,827.92	1.47%	1,079.75	1.62%
运输费用	-	0.00%	-	0.00%	-	-	-	-
职工薪酬	422.44	0.60%	532.43	0.33%	388.98	0.31%	327.42	0.49%
差旅费	197.46	0.28%	319.09	0.20%	206.03	0.17%	185.04	0.28%
展览费	-	0.00%	44.59	0.03%	175.92	0.14%	-	-
其他	226.96	0.32%	368.00	0.23%	199.40	0.16%	156.47	0.23%
合计	2,424.87	3.45%	7,554.81	4.72%	2,798.26	2.25%	1,748.68	2.6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2%、2.25%、4.72% 和 3.45%。2020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渐下降，主要系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及境外销售收入下降，代理商佣金等销售业务费减少；2021 年占比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而销售费用的增长比例相对较小所致；2022 年，公司境外市场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63.54%，销售业务费中的代理商佣金随之增长较多。2023 年 1-6 月，因境外销售收入下降，导致销售业务费有所下降。

(1) 销售业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费分别为 1,079.75 万元、1,827.92 万元、6,290.70 万元和 1,578.02 万元，销售业务费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2%、1.47%、3.93% 和 2.25%。销售业务费在 2020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境外销售收入下降，代理商佣金等销售业务费减少；2021 年销售业务费用大幅上升 69.29%，增幅较大，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上涨及境外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22 年，销售业务费用同比大幅增长 244.15%，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境外收入同比增长 163.54%，境外收入的大幅增长带动销售业务费中的代理商佣金随之大比例增长。2023 年

1-6月，因境外销售收入下降，导致销售业务费有所下降。

(2) 运输费用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销售商品有关的运输费用均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项下。

(3)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422.44	532.43	388.98	327.42
营业收入	70,187.26	160,056.21	124,329.21	66,777.84
占比	0.60%	0.33%	0.31%	0.49%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49%、0.31%、0.33%和0.60%。2021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稳步上升，销售人员数量保持稳定，销售人员薪酬变化较小，但总额上涨18.80%，幅度较大，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相符。

(4) 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经纬纺机	-	1.35%	1.31%	1.19%
慈星股份	7.46%	7.90%	7.63%	8.62%
卓郎智能	5.99%	5.11%	5.31%	6.73%
金鹰股份	2.72%	2.68%	2.34%	2.43%
精功科技	2.80%	1.81%	2.23%	2.86%
越剑智能	2.10%	1.51%	1.24%	2.55%
可比公司平均值	4.21%	3.39%	3.34%	4.06%
可比公司区间	2.10%-7.46%	1.35%-7.90%	1.24%-7.63%	1.19%-8.62%
泰坦股份	3.45%	4.72%	2.25%	2.62%

注：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处在合理区间，2020年和2021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增长，销售费用增长幅度小于营收增长幅度。2022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21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本期境外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支付给代理商佣金随之增长较多。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慈星股份和卓郎智能，高于经纬纺机、金鹰股份和越剑智能，与精工科技基本一致。慈星股份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采用“自主销售与销售顾问协助销售相结合，公司统一售后服务”的销售模式，职工薪酬和营销网络费偏高。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757.52 万元、4,239.65 万元、5,250.32 万元和 2,889.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13%、3.41%、3.28% 和 4.12%，其中，2021 年、2022 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小，但总额增加幅度较大，与当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相符合。

(2)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构成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职工薪酬	1,734.60	2.47%	2,684.35	1.68%	2,168.17	1.74%	1,132.26	1.70%
折旧和摊销	395.12	0.56%	870.02	0.54%	817.36	0.66%	738.96	1.11%
业务招待费	163.46	0.23%	399.79	0.25%	400.63	0.32%	268.07	0.40%
差旅费用	177.86	0.25%	338.15	0.21%	229.65	0.18%	217.96	0.33%
办公费用	91.59	0.13%	209.16	0.13%	120.51	0.10%	95.58	0.14%
中介机构费	146.16	0.21%	218.85	0.14%	167.68	0.13%	37.61	0.06%
其他	181.15	0.26%	530.02	0.33%	335.65	0.27%	267.09	0.40%
合计	2,889.95	4.12%	5,250.32	3.28%	4,239.65	3.41%	2,757.52	4.13%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项目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招待费用以及差旅费用，上述四项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达 80% 以上。报告期内，2021 年大幅上涨，主要为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薪酬增加；折旧和摊销变动较小，主要系办公楼及对应的土地等管理用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摊销；业务招待费增长幅度较大，主要为本期收入增长，客户增加，业务招待费用同比上涨；中介机构费上涨主要为本期筹划再融资事项等支付的费用增加。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经纬纺机	-	27.19%	32.53%	42.85%
慈星股份	8.43%	10.01%	9.97%	19.38%
卓郎智能	4.42%	6.24%	6.04%	9.04%
金鹰股份	8.07%	5.39%	5.42%	6.78%
精功科技	7.11%	4.87%	6.50%	8.46%
越剑智能	4.03%	2.73%	1.54%	2.56%
可比公司平均值	6.41%	9.40%	10.33%	14.85%
可比公司区间	4.03%-8.43%	2.73%-27.19%	1.54%-32.53%	2.56%-42.85%
泰坦股份	4.12%	3.28%	3.41%	4.13%

注：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走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与各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经纬纺机、慈星股份和精功科技，高于越剑智能。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构成及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用	1,556.02	68.96%	3,577.51	76.19%	2,415.01	72.55%	1,358.32	62.74%
职工薪酬	649.42	28.78%	840.84	17.91%	793.98	23.85%	712.04	32.89%
折旧摊销	36.04	1.60%	72.05	1.53%	72.25	2.17%	73.96	3.42%
其他	14.83	0.66%	204.96	4.37%	47.56	1.43%	20.75	0.96%
合计	2,256.31	100%	4,695.36	100%	3,328.81	100%	2,165.07	1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165.07万元、3,328.81万元、4,695.36万元和2,256.3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24%、2.68%、2.93%和3.21%。2020-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投入的研发费增加所致。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经纬纺机	-	2.06%	1.74%	1.96%
慈星股份	2.03%	4.55%	3.59%	5.41%
卓郎智能	4.88%	6.71%	6.62%	8.27%
金鹰股份	2.18%	1.55%	1.46%	1.49%
精功科技	5.26%	4.60%	5.64%	5.80%
越剑智能	3.36%	3.73%	3.33%	4.45%
可比公司平均值	3.54%	3.87%	3.73%	4.56%
可比公司区间	2.03%-5.26%	1.55%-6.71%	1.46%-6.62%	1.49%-8.27%
泰坦股份	3.21%	2.93%	2.68%	3.24%

注：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经纬纺机和金鹰股份，低于慈星股份、卓郎智能、精功科技和越剑智能，处在行业区间内。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支出	56.59	92.68	62.87	7.60
减：利息收入	1,217.41	759.95	706.53	610.88
减：实现的融资收益	-	-	-	14.36
汇兑损益	-1,090.07	-1,796.81	299.45	377.82
其他	41.52	123.03	81.20	35.76
合计	-2,209.36	-2,341.06	-263.01	-204.0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04.06万元、-263.01万元、-2,341.06万元和-2,209.3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31%、-0.21%、-1.46%和-3.15%，占比较小。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等，利息支出变动主要系各年银行短期借款金额不同导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1,796.81万元和1,090.07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持有的美元货币资金较多，当期人民币兑美元贬值较多，增加了汇兑收益。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08	161.94	122.82	113.34
教育费附加	134.84	161.94	122.82	113.30
城镇土地使用税	-76.92	51.28	51.28	256.40
房产税	71.79	135.00	107.23	183.16
印花税、车船税及其他	45.34	45.62	36.14	19.80
合计	303.13	555.78	440.30	685.99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85.99 万元、440.31 万元、555.78 万元和 303.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0.35%、0.35%和 0.43%。

2021 年，税金及附加较 2020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1）一方面，公司采购商品及劳务增加，增值税进项税额随之增加；另一方面，2021 年公司境外收入增长导致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增值税额增长。二者合力导致本期应交增值税基本与 2020 年持平，最终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基本与 2020 年持平；2）公司适用浙江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公司在 2021 年一季度申报了 2020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最终获批减免 2020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额的 80%。公司适用的浙江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具体如下：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 号）中的相关规定，在浙江全省范围内（含宁波市）制造业行业纳税人统一实行分类分档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A、B 两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分别减免 100%、80%。2019 年，公司被评定为 B 类企业，按照规定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减免 80%的优惠政策。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761.91 万元、1,354.15 万元、1,590.43 万元和 1,065.30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1,059.33	99.44%	1,586.44	99.75%	1,353.28	99.94%	748.27	98.21%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5.97	0.56%	3.99	0.25%	0.87	0.06%	13.64	1.79%
合计	1,065.30	100%	1,590.43	100%	1,354.15	100%	761.91	100%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41.74 万元、-232.56 万元、152.62 万元和 37.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7	-6.16	-6.16	-6.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5.15	34.27	35.15	35.15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3.70	307.03	102.03	161.65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11	-182.53	-363.59	51.09
合计	37.19	152.62	-232.56	241.7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享有的联营企业泰普纺织按持股比例对应部分，泰普纺织为 2017 年新增投资企业。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是公司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所收取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为持有新昌农商行 1.99% 的股份所产生的收益。2021 年和 2022 年债务重组投资收益分别为-363.59 万元、-182.53 万元，系公司在不改变交易对手的情况下，经公司与客户协定，就清偿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重新达成一项协议的交易。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83	9.13	209.93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09.93	-
合计	58.83	9.13	209.93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变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 5,118.11 万元，当期公允价值变动为 58.83 万元。

5、信用减值损失

2020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1,229.68 万元，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1,211.07 万元；2021 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962.94 万元，主要为本期应收账款计提 2,381.83 万元坏账损失；2022 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182.32 万元，主要为本期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85.46 万元。公司应收重庆力帆 183.10 万元应收票据前期因兑付困难而全额计提坏账，本年

度全额收回，转回 183.10 万元坏账损失；2023 年 1-6 月，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249.92 万元，主要为本期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47.22 万元。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183.10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47.22	-5,385.46	-2,381.83	58.5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9	20.04	-32.48	-23.6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435.00	1,211.07
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	-	16.37	-16.37
合计	-1,249.92	-5,182.32	-1,962.94	1,229.68

注：损失以“-”号填列。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94.14 万元、950.61 万元、973.31 万元和 639.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存货跌价损失	637.94	817.38	922.27	194.1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0	50.72	28.33	-
商誉减值损失	-	105.21	-	-
合计	639.05	973.31	950.61	194.14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保险赔款	-	41.87	-	-
预计担保损失准备转回	-	-	-	23.1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4.39	2.28	-
政府补助	1.00	0.06	301.35	1.65
其他	5.37	46.21	4.02	0.29
合计	6.37	92.52	307.65	25.0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5.08 万元、307.65 万元、92.52 万元和 6.37 万元。2021 年，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主要为：2021 年度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1.35 万元，具体如下：1) 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的

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补充意见》，公司收到新昌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发放的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300.00 万元；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分局、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的通知》公司收到税收优惠 1.35 万元。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6.70 万元、90.40 万元、60.55 万元和 92.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对外捐赠	10.00	16.00	28.80	8.00
买方信贷预计提风险准备	78.18	20.82	55.36	-
其他	4.32	23.73	6.24	28.70
合计	92.50	60.55	90.40	36.70

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原材料报损和对外捐赠形成；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买方信贷计提风险准备金和对外捐赠形成；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对外捐赠及买方信贷预计提风险准备形成。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23.89	3,218.65	895.06	740.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4.34	-1,106.96	-573.24	216.29
所得税费用合计	1,539.55	2,111.69	321.82	956.35
利润总额	8,934.15	14,573.49	7,889.06	7,013.20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7.23%	14.49%	4.08%	13.64%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956.35 万元、321.82 万元、3,218.65 万元和 1,723.8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4%、4.08%、14.49% 和 17.23%。2021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系：1)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额-491.54 万元；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247.49 万元；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影响-172.67 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8.18	30,198.04	-10,877.28	4,47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16	2,771.87	-18,184.52	1,90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84	-1,138.47	24,908.32	1,484.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2.18	1,653.34	-289.52	-248.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51.36	33,484.79	-4,443.00	7,609.31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8.18	30,198.04	-10,877.28	4,471.63
净利润	7,394.60	12,461.80	7,567.24	6,056.85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净利润	2.65	2.42	-1.44	0.7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71.63 万元、-10,877.28 万元、30,198.04 万元和 19,578.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740.56	147,394.62	126,066.49	64,653.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5.98	5,513.11	2,055.75	83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4.23	2,698.61	3,056.31	1,54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90.78	155,606.34	131,178.54	67,02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92.92	101,817.69	127,209.89	51,212.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3.06	8,541.87	6,778.46	4,30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9.48	5,344.99	2,193.44	2,15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7.14	9,703.75	5,874.02	4,87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12.59	125,408.30	142,055.82	62,55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8.18	30,198.04	-10,877.28	4,471.63

2020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653.5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71.63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净利润情况较为匹配。为应对公共卫生事件因素影响，公司积极应对，加强对现金流的管理，积极

回收销售款项，2020 年经营现金流较为正常。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0,877.28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17,544.43 万元；大宗商品涨价，上游供应商资金压力较大，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为购买原材料支付的款项增加；另一方面下游客户支付款项仍基本保持了原来的付款周期，使得公司当期的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30,198.04 万元，主要系受公司纺织设备境外销售收入和纺织纱线销售收入增加幅度较大，而公司境外销售和纺织纱线销售基本为现款，以及供应商付现压力有所缓解等因素影响，现金流较好。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9,578.18 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货款回笼较快。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01.08 万元、-18,184.52 万元、2,771.87 万元和-2,278.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35,000.00	10,634.00	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5.26	551.24	137.18	196.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6.75	3.92	0.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5.26	35,577.98	10,775.10	6,196.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3.43	7,758.11	3,709.62	3,911.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	25,048.00	25,250.00	38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3.43	32,806.11	28,959.62	4,29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16	2,771.87	-18,184.52	1,901.08

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收回、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

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36.92 万元，主要系公司 6,000.00 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增加，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1.88 万元。

2021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18,184.52万元，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累计购买25,25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3,709.62万元。

2022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2,771.87万元，主要系本期净赎回银行理财。2023年1-6月，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2,278.16万元，主要系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353.43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4.68万元、24,908.32万元、-1,138.47万元和-3,360.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	30.00	25,970.09	9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	1,930.00	980.00	729.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00	1,960.00	26,950.09	1,709.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0.00	1,280.00	729.84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0.84	1,671.54	1,311.93	7.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6.93	-	217.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0.84	3,098.47	2,041.77	22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84	-1,138.47	24,908.32	1,484.68

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84.68万元，主要为子公司阿克苏普美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现金435.00万元，向银行进行信用借款729.84万元；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4,908.32万元，主要为公司2021年1月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25,277.25万元，2021年5月向全体股东分配2020年度现金股利及支付利息费用1,311.93万元；2022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8.47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和分红流出的资金大于公司借款资金流入；2023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60.84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和分红流出的资金大于公司借款资金流入。

四、资本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募投项目新增厂房以及购买机器设备等方面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的金额分别为 3,911.88 万元、3,709.62 万元、7,758.11 万元和 2,353.43 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的投入增强了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实力。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暂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情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度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对公司利润不产生影响。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1-1	
		合并	母公司
将与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增加 36,549,619.36 元	增加 33,141,783.54 元
	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增加 2,216,825.25 元	增加 2,094,843.83 元
	预收款项	减少 38,766,444.61 元	减少 35,236,627.37 元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增加 46,874,468.38 元	增加 46,409,241.17 元
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增加 2,191,159.95 元	增加 2,190,412.16 元
预收款项	减少 49,065,628.33 元	减少 48,599,653.33 元

单位：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9,746,613.04	7,899,450.30
销售费用	-9,746,613.04	-7,899,450.30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2021 年度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①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②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③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④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

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90%）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元

事项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7,779,257.84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5,171,119.24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5,171,119.24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已执行	使用权资产	5,171,119.24	
		租赁负债	5,171,119.24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

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关于调整<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

调整。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2022 年度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 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 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 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相关租

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

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重要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重大事项说明

（一）对外担保

1、买方信贷担保

截至2022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主要为买方信贷业务下的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办理买方信贷业务，买方信贷业务下保证金余额分别为4,197.66万元、3,587.06万元、2,925.60万元和2,877.24万元。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担保余额	7,626.70	10,096.52	9,079.93	6,315.52
存放保证金余额	2,877.24	2,925.60	3,587.06	4,197.66

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921.50万元，为公司客户孙国红等4位自然人和巴楚县香棉尔纺织有限公司等3位法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的按揭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到期时间分别为2023年7月28日至2025年9月29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1,955.74万元，为公司客户阿克苏心孜造纺织有限公司等10位法人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的按揭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到期时间分别为2023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30日。

2、抵押担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子公司阿克苏普美以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原值

6,819.59 元、账面价值 5,338.58 万元为其向新疆阿瓦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3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银行借款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

3、质押担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定期存款 750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18,248.99 万元、应收票据 22,431.25 万元为其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开具 42,120.04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期限到期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 2,752.41 万元、应收票据 7,897.90 万元为其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开具 10,821.52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期限到期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 598.11 万元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具 5,981.07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期限到期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

4、融资租赁业务担保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买方信贷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公司拟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该担保事项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有效期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客户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等 8 位法人在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中提供担保，截至期末，担保相关的融资余额为 6,406.67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216,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72.0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或有事项

或有事项见本节之“六、重大事项说明”之“（一）对外担保”。

（四）其他重要事项承诺

1、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2、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供应链贷款业务合作协议

2020年11月27日，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供应链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相关监管政策要求，对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供应链贷款业务实行授信总额管理，授信贷款金额2亿元、授信有效期3年，同时要求公司在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不得少于2,000.00万元。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同时，公司资产质量较好，具有稳健合理的财务结构和较好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随着纺织行业的回暖以及海外市场的开拓，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6,777.84万元、124,329.21万元、160,056.21万元和70,187.2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48%、6.02%、10.03%和5.12%，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36%、44.11%、47.47%和49.43%，

负债水平合理，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利息支付能力较强。

（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纺织机械，产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随着纺织行业人工成本逐步升高，下游客户对纺织机械的自动化、智能化要求越来越高，此背景下要求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升级生产线，带动产品升级，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目前，公司首发募投项目“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缺口较大，公司资金实力有限，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可转债等较低成本的融资方式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三）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紧紧围绕纺纱机械、织造设备及印染设备的生产销售开展，主营业务突出。凭借在纺织机械领域多年的专业化生产经验，公司积累了深厚的技术优势和优质的客户资源。近年来，公司在转杯纺纱机和剑杆织机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较强的影响力，技术较为成熟，公司不断研发、更新机型，公司未来盈利的增长潜力较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使公司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得到改进，可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从而全面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稳定、持续的发展。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9,55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9,810.00	16,000.00
2	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05.00	5,5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53,915.00	29,550.00

本次发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需求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目的

（一）纺织机械产品结构调整

近年来，国内纺织机械产品结构不断调整。提高纱线品质、节约用工的自动化、智能化的纺机设备已经成为国内纺织企业新上项目的首选。随着国内人力成本的不断提高，我国劳动力成本优势逐渐弱化，经营压力倒逼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引入自动化、智能化纺织机械设备已是大势所趋。纺织机械的自动化不但可以提高纺织企业的生产效率、增大其盈利空间，还能提高信息化与集成应用水平，实现“减员、增效、提质、保安全”的目的。纺织机械行业将在高可靠性、高技术和高附加值的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路线上持续迈进。在前述行业背景下，公司通过实施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杭州研发中心建设，能更好地适应自动化、智能化的行业趋势。

(二) 国家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发展

近年来,人工智能与物联网等技术不断发展,推动了传统装备制造业向智能制造的方向转型,其与纺织装备制造的互动融合也催生了行业新的变革,基于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的纺织装备的智能化属性日益突出。2021年4月,工信部及有关部门起草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提出智能制造的发展路径和目标: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普及数字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转型。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适应智能制造的发展方向。

(三) 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公司目前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难以支持公司长期资本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可以提升长期负债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间接融资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非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将有所提升,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差异

(一)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差异

1、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与 IPO 前次募投项目的差异

本次募投项目中,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亦为公司 IPO 募投项目(即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具体投资数额,以及各项目的预计效益等情况,与公司 IPO 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均不存在差异。

2、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在 IPO 前次募投项目基础上不存在新增产能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与 IPO 募投项目(即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相同,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对上述项目的投资是对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不足部分进行补充投资,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在 IPO 募投项目基础上不存在新增产能。

（二）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对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补充投资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1、前次 IPO 募集资金金额大幅少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公司 IPO 募投项目为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上述 2 个项目合计拟投资金额为 43,808.00 万元。公司前次 IPO 募集资金净额为 25,277.25 万元，前次 IPO 募集资金金额大幅少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缺口金额较大。

2、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继续投入符合 IPO 招股书的信息披露内容

根据 IPO 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的信息披露内容：“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补足资金缺口，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通过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属于公司自行筹措资金的方式，符合 IPO 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内容。

同时，前次 IPO 募集资金和本次可转债募集金额投入项目的金额合计为 3.55 亿元，未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 3.98 亿元，符合 IPO 招股书的披露内容和相关规定。

四、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总投资 39,81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适应行业发展趋势、优化产品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在成本不断上涨的背景下，提升纺织装备的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水平成为纺织行业提高生产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的重要手段。而德国、日本、意大利等发达经济体为全球纺织机械行业的传统制造强国，拥有行业较大部分的核心技术，在技术、质量、品牌等方面领先全球，占据着全球纺织机械设备中高端市

场的主要份额。公司通过实施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生产 K-90 全自动转杯纺纱机、C-50 托盘式自动络筒机、TT-868 特种高速剑杆织机和智能控制系统，能够使得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性能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

2、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快速发展

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纺织业的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技术水平不断增强。我国纺织行业正在从传统的生产要素和投资驱动转入创新驱动，由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向科技产业转变。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紧跟时代步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快速发展。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属于政策鼓励类产业，具有政策可行性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第二十条“纺织”第 9 款“智能化、高效率、低能耗纺织机械，关键专用基础件、计量、检测仪器及试验装备开发与制造”的规定，是国家鼓励类产业；符合《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促进纺织工业自主化投资任务要求；符合《纺织工业十四五科技进步纲要》中“推进制造能力高端化”的要求。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应用国内先进生产技术，提高我国高端轻纺机械设备的自主生产能力和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有利于强化浙江装备制造业竞争优势，并助推全省纺织工业加快转型升级，优化企业产品结构并提高产能，节约成本和能源，进而提升纺织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2、丰富的生产经验和严格的品质管控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牢牢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聚焦纺织机械制造的前沿技术，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的运营发展，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系统地掌握了多项生产工艺技术，能够为智能纺织机械制造提供强有力的软实力支持和经验借鉴。品质管控方面，公司根据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编写了《质量手册》和《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汇编》作为公司质量控制工作的标准及行动指南。坚持严格的内部控制，同时结合管理评审等外部机制，持续改进质量管理水平，确保了质量体系的正常、有效运行。

3、稳定的客户基础户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同时，公司始终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基于下游客户需求进行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制造，凭借强大的设计开发实力、稳定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健全的售后服务等优势，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市场，获得新客户，为公司扩大产能提供充足的客户保障。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形成的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持续获取存量客户新增业务以及开拓新客户相关业务。为项目的实施提供稳定的产品需求，保证新增产能的销售实现。

（四）项目投资估算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39,810.00 万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 35,995.00 万元及铺底流动资金 3,815.00 万元。本项目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35,995.00	90.42%
1	土建工程	21,976.68	55.20%
2	设备购置费	11,929.30	29.97%
3	安装工程	145.29	0.3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5.71	2.85%
5	预备费	808.02	2.0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815.00	9.58%
	合计	39,810.00	100.00%

本项目建设所需主要设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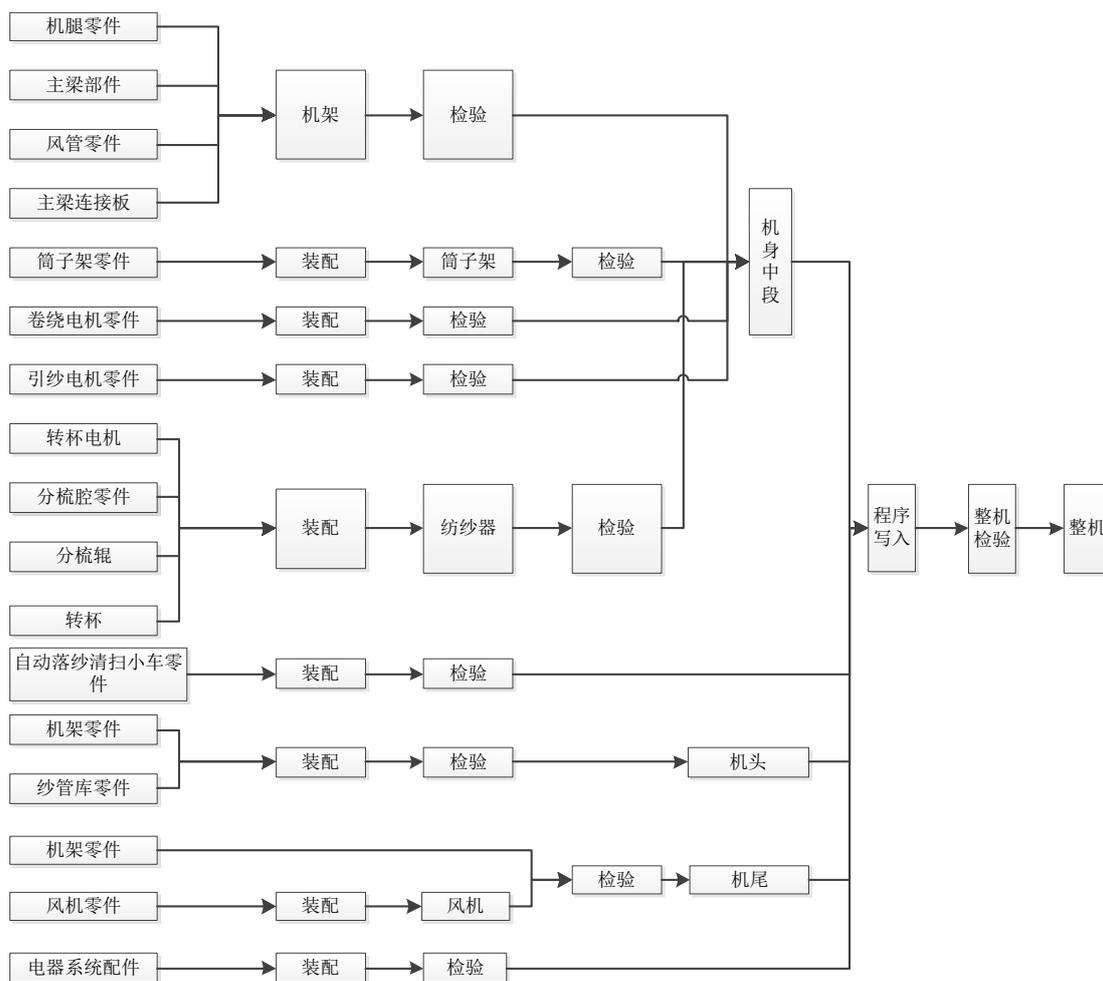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一	进口设备		
1	五轴加工中心	DMG-50	1
2	数控折弯机	TrUBend5130	1
3	高速数控冲床	Trupunch2000	1
4	高速光纤大型激光切割机	Trulaser3040	1
5	多模具数控冲床	Trupunch1000	1
6	立式加工中心	I526	3
7	立式加工中心	EV-520	5
8	立式数控铣	E526	2
9	龙门数控加工中心	SW-6236000×2300	1
10	卧式加工中心	UHM-100TA1600×1200×1200	1
二	国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卧式坐标镗加工中心	JTG630	1
2	卧式加工中心机	LH-119C830×1100	1
3	数控滚齿机	YS3150500×12 模	1
4	数控蜗杆砂轮磨齿机	YK7250500×8 模	1
5	立式加工中心	M526	4
6	数控车削中心	SL-40	3
7	数控磨齿机	YK7163	1
8	数控车削中心	GT-20	5
9	数控车削中心	TL-3W	2
10	数控车削中心	SL-40	2
三	测量仪器		
1	监控采集仪	4200-SCS	1
2	逻辑分析仪	TLA-5204	1
3	精密动平衡机	YYK-5	5
4	齿轮检验检测仪器仪表		1
5	材质化验、分析设备仪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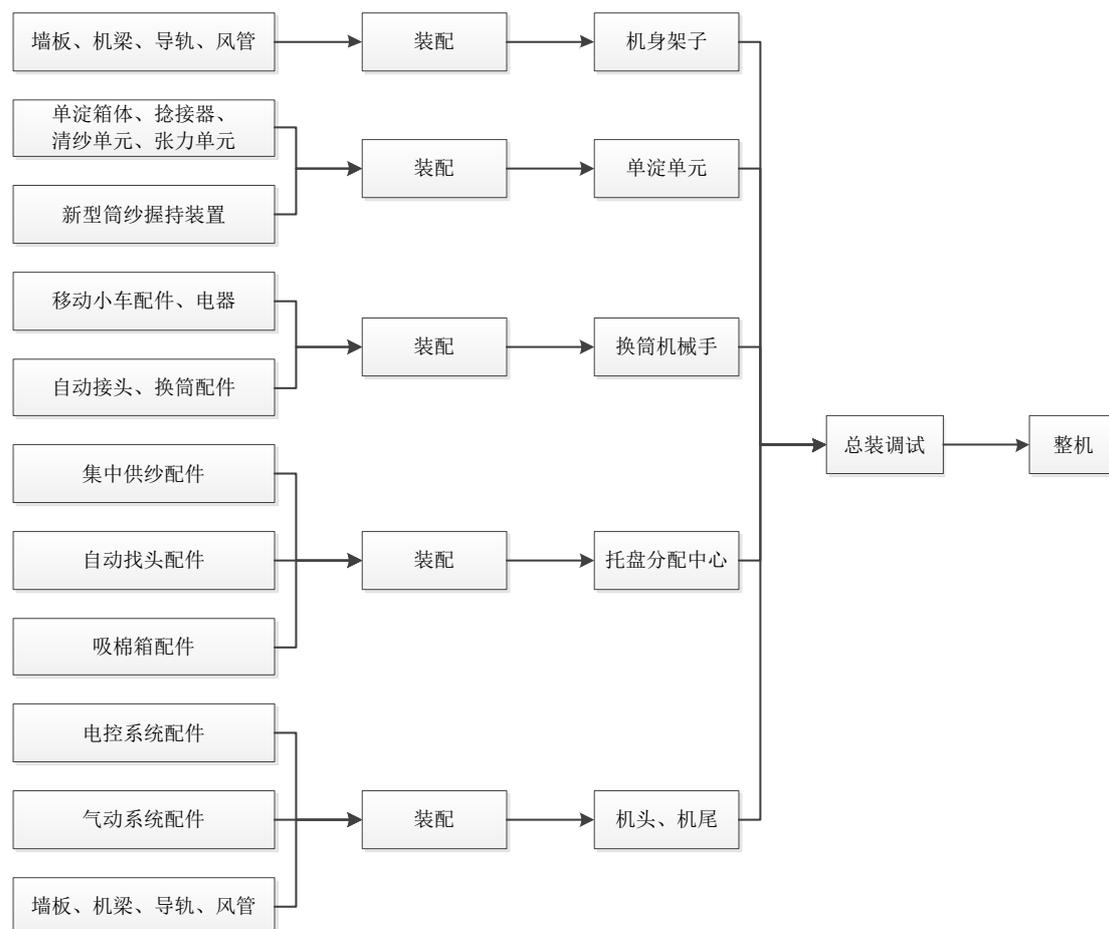
（五）项目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项目产品在具体的生产过程中，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产品工艺，以适应市场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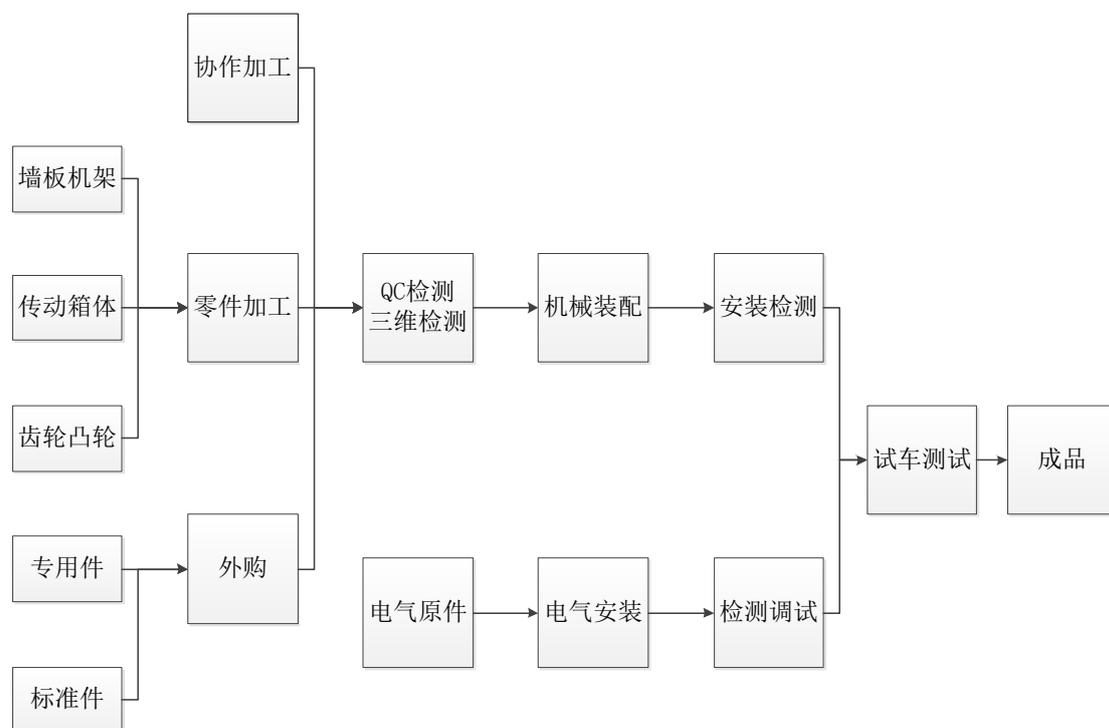
1、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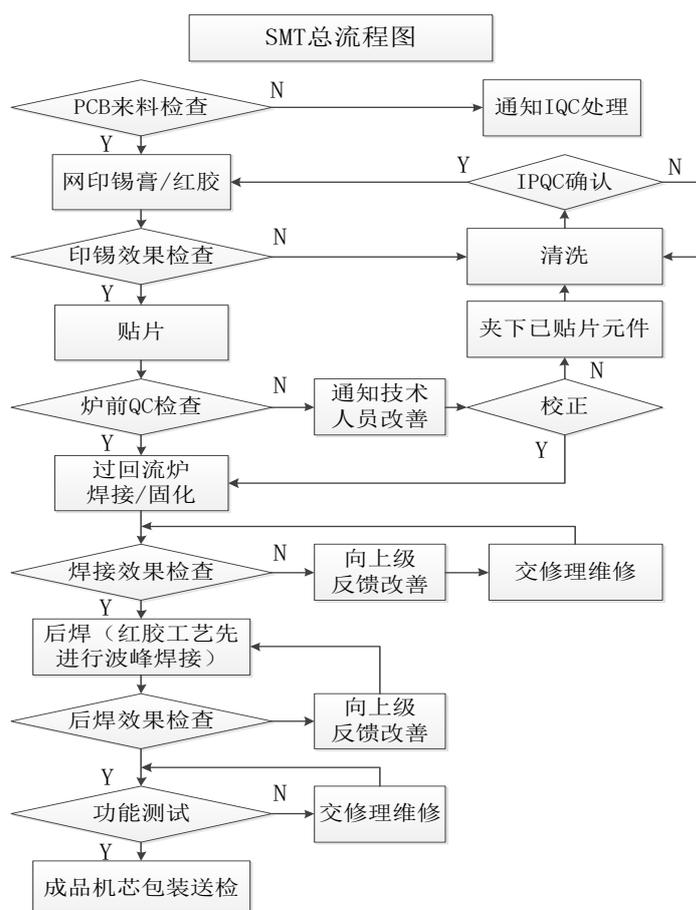
2、托盘式自动络筒机工艺流程



3、特种高速剑杆织机工艺流程



4、智能控制系统工艺流程



(六) 项目的市场前景

目前，在我国国内市场，国产装备占据了约 80% 的市场份额。但在高端纺织机械制造领域，我国与德国、意大利、瑞士等纺织机械传统强国相比，在自动化、智能化以及稳定性方面仍有不足。进口纺织机械在我国高端纺织机械市场仍然占据主要地位，国产高端纺织机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随着国内纺织工业加快结构调整升级步伐，高端纺织机械是实现纺织企业产业升级的关键，纺织机械的技术装备水平提升已成为众多纺织企业的迫切需求。

剑杆织机是目前市场使用数目最多的机种之一，技术发展比较成熟。其除了具有无梭织机高速、高自动化程度、高效能的特点外，还具有广泛的品种适应性和高度灵活性，是无梭织机中应用面最广的织机。公司坚持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的研发方向，所生产的高速剑杆织机在智能化、自动化、多品种适用性等方面贯彻了模块化和标准化理念，在国内外的销量均不断增长。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司拟建设 TT-868 特种高速剑杆织机生产线，TT-868 特种高速剑杆织机为公司

现有高速剑杆织机的革新产品，各方面的技术参数都将大幅提升，拥有广泛的市场空间。

全自动转杯纺纱机、托盘式自动络筒机是目前纺织机械市场上代表最高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的产品之一。目前世界上具有生产全自动转杯纺纱机能力的企业仅有瑞士立达和卓郎智能等少数几家，具备生产托盘式自动络筒机能力的只有意大利萨维奥、日本村田等高端企业。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生产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及托盘式自动络筒机的能力的企业，这将有效缩小公司与世界纺织机械先进企业在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方面的差距，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市场前景广阔。

（七）项目报批情况

本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手续已完成，并取得 2019-330624-35-03-021862-000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新环规备〔2019〕34 号核准文件。

（八）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 60,400.00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 5,740.55 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后）5.85 年。主要经济指标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年均营业收入（万元）	60,400.00	达产期平均
2	年均税后利润（万元）	5,740.55	达产期平均
3	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5.85	不含建设期
4	内部收益率（税前，%）	15.66%	-

五、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总投资 6,105.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550.00 万元。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是企业产品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的需要

随着目前数控技术的广泛采用，纺织机械行业将发展目标放在了产品的智能化和装备制造的智能化上。智能化将显著的提高生产效率，简化生产流程、降低

企业的人工成本，并且提高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另外，国家大力提倡环境友好型的生产模式，鼓励企业重视并发展对环境影响小、资源利用率高的绿色制造技术。因此，制造与装配新科技、新工艺、轻量化新材料的应用将成为纺织机械行业今后的研发重点。无论是智能化改造提升，还是绿色化技术发展，都离不开科技研发。研发中心的设立，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为企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是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的需要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 150 多项，掌握了“织机传动机构”、“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交流伺服电机控制电路”、“大扭矩寻纬装置”、“织机变速织造技术”、“槽筒制造技术”等众多关键技术，自主创新的技术优势明显，产品主要设备的性能指标也已达到国际同类设备先进水平，但在原创技术、引领性技术装备开发方面创新能力还有待提升。研发中心的设立，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促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从而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3、是引进优秀人才、壮大研发队伍、提升企业研发实力的需要

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源泉，而高素质研发团队是技术研发和创新的基本依托。项目选择在省会杭州设立研发中心，一是创造更优越的研发条件和手段，利于技术研发的深入开展，激发科技人员创新积极性；二是利用省会城市区位优势吸引优秀人才，壮大研发队伍，增加人才储备，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三是通过设立研发中心，打响公司品牌，提高公司知名度，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增长。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专项规划及行业指导意见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第二十条“纺织”第 9 款“智能化、高效率、低能耗纺织机械，关键专用基础件、计量、检测仪器及试验装备开发与制造”的规定，是国家鼓励类产业；符合《绍兴市科技创新“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创新成果转化为引领，实施创新生态体系优化工程”的任务要求；符合《纺织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性意见》中“重点发展纺织绿色生产装备，纺织智能加工装备，高技术纺织品生产及应用装备”的要

求。

2、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以打造实现进口替代的高端纺织机械产品为使命,通过加大纺织智能装备的研发,不断发展高效、低能耗、自动化、数字化及智能化的纺机装备,最终成为国际行业内领先的新型高端纺织机械成套解决方案供应商,并引领行业标准的推行和市场的发展。根据市场需求及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将不断完善新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机制,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各类社会资源,加强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及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形成全方位、多渠道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将以现有产品为基础并围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架构,不断加强高端纺织机械产品的开发力度。

3、项目建设技术可行

公司建立了由研究院、五大事业部技术科、生产车间技术小组联合组成的三级技术创新开发体系并同时积极与相关科研院校进行技术合作和行业间的技术交流,曾承担国家发改委“国家新型纺织机械重大技术装备”专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高档数字化纺织装备研发与产业化”等项目。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 150 多项,掌握了“织机传动机构”、“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交流伺服电机控制电路”、“大扭矩寻纬装置”、“织机变速织造技术”及“槽筒制造技术”等众多关键技术,自主创新的技术优势明显。

4、项目建设人员配置可行

纺织机械是一个涉及光、机、电、液、气等多个专业的行业,人才要求标准高,一般需要熟悉机械设计、机械制造、纺织工艺、自动化控制等专业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对此,公司经过长期的筛选和培养,已拥有一批熟练的生产人员、经验丰富的技术及研发人员、复合型的营销和售后服务人员,同时还拥有一支深谙行业动态、专注高端纺机 20 余年的管理团队。在人才培养上,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员的培养,研发人员的数量和研发能力是决定产品的开发能力、市场适应能力以及企业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所在。

(四) 项目投资估算

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6,105.00 万元,其中房屋购置费 3,655.92 万元,工程及设备费用 2,044.08 万元,其他费用 355.00 万元,预备费 50.00 万元。

本项目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一	房屋购置费	3,655.92	59.88%
二	工程及设备费用	2,044.08	33.48%
1	装修改造	263.08	4.31%
2	设备购置费	1,781.00	29.17%
2.1	硬件设备	1,111.00	18.20%
2.2	软件设备	670.00	10.97%
三	其它费用	355.00	5.81%
1	建设管理费	50.00	0.82%
2	咨询评估费	5.00	0.08%
3	研发费用	300.00	4.91%
四	预备费	50.00	0.82%
	合计	6,105.00	100.00%

1、房屋购置费

本项目计划于杭州市购置 1305.67 平方米科研用房，科研用房根据合同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计划购买房屋面积进行测算。其中科研用房购置投入基于双方签订的《房屋转让合同》，购置价格为 3,655.92 万元。公司拟购入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省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传化智慧中心的办公楼宇。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与杭州传化科技城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合同》。该房屋的所有权证号为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06151 号、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06198 号。

2、工程及设备费用

根据场地装修根据房屋结构形式，参考当地装修造价水平，装修改造按照单价不超过 2,015.00 元/平米测算，预计装修改造费用为 263.08 万元。硬件设备购置费用为根据项目需求，计划购置硬件设备金额为 1,111.00 万元，计划购置软件金额为 670.00 万元。公司硬件设备、软件购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套/台）	金额（万元）
硬件设备			
1	高性能服务器	2	60.00
2	防病毒网关	2	60.00
3	电脑	50	60.00
4	绘图仪	2	2.00
5	激光打印复印一体机	2	5.00
6	投影仪	2	2.00

序号	项目	数量(套/台)	金额(万元)
7	纱线测试平台	1	200.00
8	光纤交换机	2	6.00
9	接入交换机	2	14.00
10	核心交换机	2	60.00
11	电话会议系统	2	2.00
12	实物激光扫描仪	1	300.00
13	纱疵分级仪(长风 YG074 型)	1	16.00
14	高速摄像机	1	1.50
15	直读光谱仪	1	100.00
16	超声波控伤仪	1	3.00
17	数字式万能测长仪	1	15.00
18	大行程影像测量仪	1	4.00
19	金相显微镜	1	20.00
20	直齿锥齿综合检查仪	1	45.00
21	粗糙度轮廓度测量仪	1	60.00
22	布、洛、维硬度计	1	40.00
23	检验平板(1000*2000)	1	1.50
24	装配平板(1500*5000)	1	4.00
25	电子元器件性能分析仪	1	30.00
	小计	83	1,111.00
软件			
1	PRO/E 软件	20	400.00
2	动力学、运动学分析软件	1	120.00
3	有限元分析软件	1	20.00
4	空气动力学仿真软件	1	35.00
5	PDM 文档管理	50	25.00
6	CAD 软件	50	25.00
7	文档加密系统	1	20.00
8	监视系统	1	25.00
	小计	125	670.00

3、其他费用及预备费

本项目建设管理费为 50.00 万元，包括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工作人员薪资、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等。

本项目咨询评估费为 5.00 万元，主要为本次项目可行性咨询相关费用。本项目研发费用为 300.00 万元，为项目实施过程第一年研发人员工资。研究及开

发所需人员数量按具体工作量估算数据进行计算,预计第一年研发人员工资总额为 300.00 万元。

本项目预备费为项目投资总额的 0.82%, 预备费测算金额为 50.00 万元。

(五) 项目报批情况

本项目的备案手续已完成,并取得 2202-330109-99-02-900360《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该项目不存在重大环保风险,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情形,不需要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六) 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效益将在未来体现在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所产生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新产品开发设计能力,积累更多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实现技术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

六、补充流动资金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强资金实力以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二) 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6,777.84 万元、124,329.21 万元和 160,056.21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所需营运资金数量不断增加,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仅依靠自身积累难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需求。

(三) 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当前发展情况,具有可行性。本次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灵活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二条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要求，方案切实可行。

（四）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公司根据历史数据对 2023 年至 2025 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量。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为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即 2025 年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 2022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1、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及未来三年收入增长预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年份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160,056.21	124,329.21	66,777.84	54.82%

公司最近三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4.82%，出于谨慎考虑，假设公司未来三年收入增长率为 30.00%。因此，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预测数分别为 208,073.07 万元、270,494.99 万元和 351,643.49 万元。该营业收入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该营业收入不构成盈利预测，仅作为测算流动资金依据，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测算过程

2022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各科目金额均按照 2022 年末资产负债表数据填列，计算 2022 年末除货币资金、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外的其他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并以此比例为基础，预测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占比 (%)	2022年 /2022.12.31 (实际)	2023年 /2023.12.31 (预测)	2024年 /2024.12.31 (预测)	2025年 /2025.12.31 (预测)	2025年较2022年增长情况
营业收入 (A)	-	160,056.21	208,073.07	270,494.99	351,643.49	191,587.2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74	84,421.05	109,747.37	142,671.57	185,473.05	101,052.00
预付款项	0.73	1,161.08	1,509.40	1,962.23	2,550.89	1,389.81
其他应收款	0.39	616.42	801.35	1,041.75	1,354.27	737.85
存货	16.32	26,127.94	33,966.32	44,156.22	57,403.08	31,275.14
合同资产	0.27	429.91	558.88	726.55	944.51	514.60
其他流动资产	0.01	11.49	14.94	19.42	25.24	13.75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B)	70.46	112,767.89	146,598.26	190,577.73	247,751.05	134,983.1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4.91	87,885.48	114,251.12	148,526.46	193,084.40	105,198.92
合同负债	7.50	12,006.44	15,608.37	20,290.88	26,378.15	14,371.71
应付职工薪酬	0.96	1,541.71	2,004.22	2,605.49	3,387.14	1,845.43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C)	63.37	101,433.63	131,863.72	171,422.83	222,849.69	121,416.06
流动资金需求量 D=B-C	7.08	11,334.26	14,734.54	19,154.90	24,901.37	13,567.11

注：假设 2023-2025 年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按 2022 年年末销售百分比计算。

- 1、流动资金需求量=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 2、营运资金缺口=2025 年流动资金需求量-2022 年流动资金需求量；
- 3、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至 2025 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上表可知，公司未来 3 年将面临着较大的资金缺口，营运资金缺口总额为 13,567.11 万元。本次拟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一) 募投项目增长率

预测参考公司以往销售数据，综合考虑各产品销售市场情况及不同产品型号的历史销售价格，项目达产期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9.58%，预测较为谨慎。

(二) 募投项目毛利率

项目达产期平均毛利率为 17.47%，公司最近三年平均毛利率为 18.58%。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公司最近三年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略低于公司最近三年平均毛

利率。主要系预测根据公司根据目前公司成本结构,并合理考虑未来成本的增长,合理预计成本,预测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三) 募投项目净利率

项目达产期平均净利率为 5.81%,略低于公司最近 3 年平均销售净利率 7.65%。公司在谨慎预测的收入增长率基础上,根据目前公司成本结构及占收入的比例,并合理考虑未来人员、薪酬等方面的增长,合理预计成本,预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情况。预测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后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项目投产后将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有利于公司通过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并强化公司主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并促进经营业绩的提升,增加公司资产规模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随着可转债逐渐实现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得以增加,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公司的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良好,项目达产后,可有效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公司销售收入、利润总额规模均将在目前基础上实现较大突破,从而使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5.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880,000.00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月25日止，承销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申购款人民币308,880,000.00元（含包销部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6,107,493.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772,506.5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科技支行于2021年2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因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民生证券应当承接原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

工作。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民生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均属正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储存方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85779061297	28,208.75	8,133.62	活期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1211028029201552982	-	143.52	活期
	合计		28,208.75	8,277.13	

注：中国银行账户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账户余额5,723.40万元，该账户有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注：工商银行账户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账户余额0万元，公司募投项目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建设承诺的投资项目资金投入已完成，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1211028029201552982”已于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0,888.00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已投入资金12,669.46万元。具体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888.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669.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669.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 年：		3,199.19					
			2021 年：		9,470.27					
投资项目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6,956.90	19,477.25	6,897.67	36,956.90	19,477.25	6,897.67	12,579.58	2023 年 12 月
2	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	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	3,998.00	800.00	771.79	3,998.00	800.00	771.79	28.21	2023 年 1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已完成
合计			45,954.90	25,277.25	12,669.46	45,954.90	25,277.25	12,669.46	12,607.79	-

注 1：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和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系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分别为 9,470.58 万元、810.85 万元（含利息）。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471,572.4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10 号）。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九届第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 (预计)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2225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2/10/20	2023/4/21	1.60%-3.50%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情况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到达产期，归属于募投资金实现效益尚未实现。

对照表中各期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旨在拓展市场领域，推进产品销售，消化新增产能。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和市场影响力，为公司创造更多的销售机会，不断为公司增加经济效益。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能够通过补充营运资金缺口，改善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提升公司销售净利润率和总体盈利水平，为公司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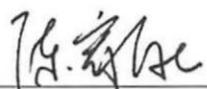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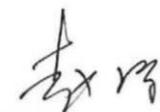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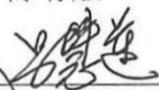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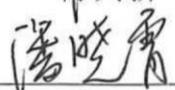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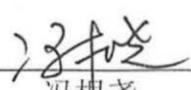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浙江泰坦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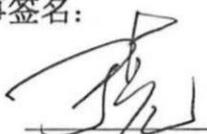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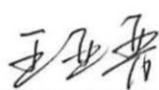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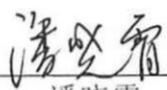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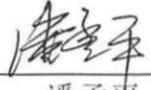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陈宥融	 陈其新	 赵略
 吕慧莲	 潘晓霄	 车达明
 李旭冬	 冯根尧	 余飞涛

监事签名：

 于克	 王亚晋	 张国东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宥融	 吕慧莲	 吕志新
 潘晓霄	 潘孟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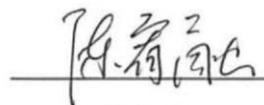


陈其新

实际控制人：



陈其新



陈宥融

2023年10月2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石杨

石杨

保荐代表人：

申佰强

申佰强

马骏

马骏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景忠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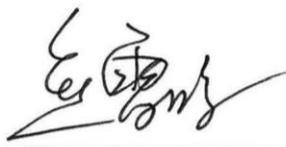
景忠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代行）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周倩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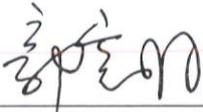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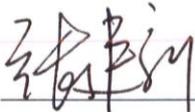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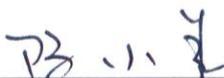
金晶

2023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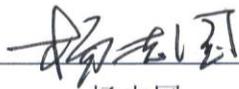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宪明 张建新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小金 鲍杨军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刘志勇（已离职） _____ 曹理彬（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0月23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就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38 号）、《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02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03 号）、《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05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06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07 号）之签字会计师刘志勇已从本机构离职。本机构就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02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03 号）、《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05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06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07 号）之签字会计师曹理彬已从本机构离职。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徐宁怡 张伟亚
徐宁怡 张伟亚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附件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宥融

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可转债全体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2.2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可转债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可转债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 （一）提议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二）向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三）对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可转债持有人对甲方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四）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甲方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可转债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甲方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甲方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

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3 甲方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应为本期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甲方在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或者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甲方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3.4 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以下可能对可转债的交易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甲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甲方还应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包括：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13、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4、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15、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16、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7、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18、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19、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2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2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甲方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甲方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四) 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五) 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 (六) 可转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 (七) 甲方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 (八) 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 (九) 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可转债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3.6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可转债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交易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可转债持有人名册。

3.7 甲方应当履行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甲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第 13.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时，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

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乙方。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乙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甲方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 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 根据本协议第 3.6 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4) 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11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可转债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乙方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3.12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

的各项义务。

3.13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14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可转债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3.15 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交易所提交，并由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3.16 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18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15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15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19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4.2 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3.5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至少每半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甲方、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甲方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4.3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半年一次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4.5 乙方应当每半年一次，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甲方、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4.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可转债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可转债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可转债持有人；监督甲方赎回权的行使情况或者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的情况。

4.9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0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

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4.11 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可转债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2 甲方为本期可转债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可转债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3 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可转债持有人（未形成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可转债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可转债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可转债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可转债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4.14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5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可转债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4.16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4.17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

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8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19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第五条 乙方的报酬及费用

5.1 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不就其履行本期可转债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报酬。

5.2 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可转债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可转债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5.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可转债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可转债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可转债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可转债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可转债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可转债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四）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六）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可转债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七）本期可转债转股情况以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有）；
- （八）赎回条款、回售条款等约定条款的执行情况；
- （九）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十）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十一) 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等情形的, 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十二) 对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3 可转债存续期内, 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 或出现第 3.5 条等情形且对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七条 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二) 根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在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时,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三) 监督甲方涉及可转债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 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可转债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四) 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 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五) 在满足赎回条件、回售条件时, 要求甲方执行赎回条款、回售条款;

(六) 在满足转股条件时, 可以选择将持有的甲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甲方股票, 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甲方股东;

(七)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可转债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 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 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 未经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 不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发生效力, 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 接受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可转债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 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 可转债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 以及乙方因按可转债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六)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不得为本期可转债提供担保, 且乙方承诺, 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不应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以下情形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利益冲突:

(一) 因股权交易或其它原因, 使乙方与甲方构成关联方关系。关联方认定标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第二章的规定;

(二) 因重大经济利益, 使得乙方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 包括(1) 乙方与甲方存在除证券保荐承销和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 或(2) 乙方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甲方; 或(3) 乙方与甲方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

(三) 因受到有关单位或个人不恰当的干预, 使乙方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

(四) 乙方因衍生品交易或其它原因, 可以从本次债券价格下跌或无法偿付中获益, 或因本次债券价格上涨或偿付受损, 或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其它利益冲突。

8.2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 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 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 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 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甲乙双方之间, 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 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

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可转债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终止；

（五）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9.2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9.4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

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信用风险管理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甲方在本协议和本期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甲方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二）甲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甲方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乙方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三）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甲方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甲方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甲方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五）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甲方在本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六）在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3.3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可转债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发生第 13.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可转债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乙方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可转债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第 13.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13.2 条第（一）项

除外），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13.4 加速清偿及措施

（一）如果发生本协议 13.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可转债持有人可按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可转债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二）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甲方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乙方可根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乙方收到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可转债利息和/或本金、甲方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本协议 13.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可转债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三）本条项下可转债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可转债持有人（或可转债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13.5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3.6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可转债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可转债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乙

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甲方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可转债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可转债全部还本付息终结或全部转换为甲方股票之日。本协议的效力不因乙方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可转债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一）本期可转债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二）因本期可转债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三）本期可转债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四）本期可转债期限届满前，本期可转债全部转换成甲方股票；
- （五）按照本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